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更正后)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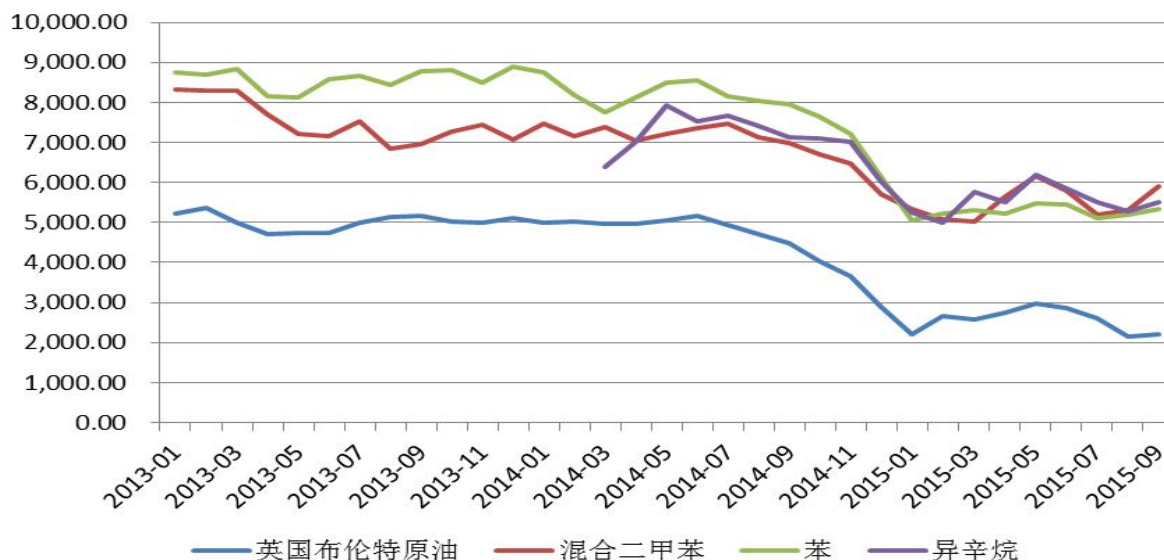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纯苯、二甲苯等基础有机化学原料广泛应用于塑料、涤纶、橡胶、光纤、汽车、医药、食品、能源等行业，正由于其终端产品应用广泛的特性，其终端需求量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息息相关。从 2012 年以后，我国 GDP 增长速度已连续三年下滑，从年均增长 9% 以上下降到 8% 以下，2015 年 1-3 季度我国 GDP 增速为 6.93%，创下了近 10 年的增长速度新低。宏观经济的持续低迷，造成了终端新增需求的减少，如果宏观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下降，将对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原油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其价格波动会影响下游化工产品价格，近二年一期布伦特原油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注：1、布伦特原油每吨折合 7.33 桶；2、汇率按人民币：美元=6.30：1 计算；3、混合二甲苯、苯、异辛烷的价格为公司销售价格，单位为：元/吨；4、布伦特原油价格来自于 WIND 资讯，单位为：元/吨；5、公司异辛烷装置于 2014 年 3 月正式投产，故之前无异辛烷价格信息。

由上图可见原油价格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近些年原油价格波动剧烈，从2013年初至2015年9月份已下降了57.89%，如果未来原油价格带动混合二甲苯、纯苯、异辛烷等下游产品持续下降，且原油价格下降幅度小于下游产品的下降幅度，则会进一步压低行业毛利率，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环保与安全生产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重污染企业，同时其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或产成品为危险化学品，是国家环保与安全部门重点监控对象。公司一直关注环保与安全生产，所有装置都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与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审查，拥有齐全的环保设备与安全生产设置，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与安全生产制度。但是随着社会对环保与安全生产问题的日益关注，如果相关部门对环保与安全生产标准大幅提高包括化工产业淘汰或地址迁移政策等，企业在环保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也会随之增加，从而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甚至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所使用的石脑油、碳四、燃料油等石化原材料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少数几个大型国有企业生产，如其调整销售策略、生产计划或者大幅提高销售价格，则会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甚至出现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五、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扩张时期，随着业务的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治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人员稳定及发展速度。

六、消费税税收优惠政策取消的风险

根据《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使用企业将外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且生产的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50%以上（含）的，按实际耗用量计

算退还所含消费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享受将外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消费税退税金额分别为418,648,667.48元、444,021,991.20元、434,786,715.02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1.61%、5.71%、5.87%。2015年公司加入“石脑油、燃料油定点直供计划”，《暂行办法》规定“生产企业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的数量在计划限额内，且开具有“DDZG”标识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免征消费税”，即在直供计划额度内，公司可直接以扣除消费税的价格采购石脑油、燃料油，且随着额度的增加，未来有望通过直供计划完全满足公司对石脑油、燃料油的需求，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故消费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该税收优惠政策改变或者取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客户地域分布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大宗化工原材料，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如客户距离较远，则运输成本较高，难以形成价格优势，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48%、77.12%、90.27%。随着公司的各项产品产量的提高，区域性销售的特性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扩张形成一定障碍。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各装置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中间产品与终端产品多为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各物料在加工过程中处于高温、压力环境中，当环境温度超过其自燃点时，发生泄漏就可能引发火灾，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尽管公司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且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但由于化工行业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

九、短期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启元销售为新启元原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协助新启元进行产品销售、成

品油贸易等，为了避免与公司关联方——华辰石油同业竞争，公司于2015年9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辰石油，主营业务变更为成品油贸易，公司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成品油贸易业务剥离后，预计短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品种	2015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高清洁国 V95 油	13,423,159.60	11,408,192.28	2,014,967.32
高清洁国 IV 标准 93 汽油	267,858,802.23	252,604,004.53	15,254,797.70
高清洁国 V 标准 92 汽油	135,413,503.78	130,809,690.29	4,603,813.49
合计	416,695,465.61	394,821,887.10	21,873,578.51
预计销售费			958,399.57
利润			20,915,178.94
所得税			3,137,276.84
净利润			17,777,902.10
折合为一年的净利润为			23,703,869.46

由上表可见预计每年减少2,300万元净利润，在公司子公司——新欣园投产之前，公司短期内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公司无法持续盈利的风险

近些年原油价格波动剧烈，从2013年初至2015年9月份已下降了57.89%，在原油价格的带动下，公司产品价格也随之下降，虽然公司目前保持盈利，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继续下降，且下降幅度远大于原材料下降幅度，同时新建“C4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无法顺利投产或者产品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则面临无法持续盈利的风险。

十一、如关联交易丧失公允性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大，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分别为129,527,382.41元、642,928,500.03元、448,268,876.70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65%、8.37%、5.51%，与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海石油中捷石化之间的关联采购分别为909,680,482.08元、1,149,456,987.11元、606,425,677.32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

别为25.74%、14.95%、7.47%；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分别为50,327,809.30元、944,222,702.97元、1,190,742,255.5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12.16%、16.09%。未来，由于公司与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毗邻，产品运输距离较短，且相互之间较为了解，公司还会在以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从中海石油中捷石化采购部分石脑油、燃料油等原材料；另外由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汽油、柴油等副产品，鉴于新启元销售拥有成品油批发资质与稳定的销售渠道，未来公司仍会向新启元销售销售自产成品油。鉴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未来还将持续发生，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丧失公允性，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大，关联方处于公司业务上下游，关联交易未来还将持续发生，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控制新启元 73.88%的股权，股权相对集中，拥有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利用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目 录

声 明.....	0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
二、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2
三、环保与安全生产政策变动风险.....	3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3
五、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3
六、消费税税收优惠政策取消的风险.....	3
七、客户地域分布较为集中的风险.....	4
八、安全生产风险.....	4
九、短期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4
十、公司无法持续盈利的风险.....	5
十一、如关联交易丧失公允性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5
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6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6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7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6
八、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00
九、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17
十、 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1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21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21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23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29
四、 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160
五、 公司商业模式.....	171
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73
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02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203
三、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6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206
六、 同业竞争情况.....	208
七、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214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15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23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22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23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248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7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7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291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31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334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33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336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0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5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354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354
十五、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362
十六、风险因素.....	365
第六节 附件.....	378

释 义

一般类释义	
公司、新启元、新启元股份	指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启元有限	指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新欣园、新欣园股份	指 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欣园有限	指 河北新欣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瑞龙鼎策	指 北京瑞龙鼎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	指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3月5日更名前名称为河北海驿通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临港捷兴	指 沧州临港捷兴综合经营中心
中捷农场	指 国营中捷友谊农场
励诚投资	指 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辰石油	指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新启元销售	指 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捷油商贸	指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正华石油	指 河北中捷正华石油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指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久盛投资	指 沧州市久盛投资有限公司
华润沥青	指 沧州临港华润沥青工业有限公司
骅源会计师	指 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天交所	指 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沧州市国资委	指 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工商局	指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沧州市工商局	指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临港工商局	指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沧州市环保局	指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渤海新区环保局	指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
河北省安监局	指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沧州市安监局	指 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渤海新区安监局	指 沧州渤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中捷园区安监局	指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UOP 公司	指 Universal Oil Products Company（环球油品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量监督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技术类释义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简称 GDP。是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常被公认为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最佳指标。
组分	指 混合物（包括溶液）中的各个成分。
表观消费量	指 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即表观消费量=当年进口量-当年出口量+当年生产量。
溶剂	指 可以溶化固体、液体或气体溶质的液体。
辛烷值	指 即是通常所说的汽油标号，是指在混合气情况下汽油抗爆性的表示单位，辛烷值越高，抗爆震性越强，爆震性高的汽油会造成发动机损坏、排放恶化等后果。
芳烃	指 含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的总称，是有机化工的重要原料，

	包括单环芳烃、多环芳烃及稠环芳烃。单环芳烃只含一个苯环，如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十二烷基苯等。多环芳烃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苯环（苯环上没有两环共用的碳原子）组成的，它们之间是以单键或通过碳原子相联，如联苯、三苯甲烷等。
碳四、C4	指 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工生产过程中副产的大量 C4 烃，包括正丁烷、异丁烷、正丁烯、异丁烯和丁二烯等。
液化气	指 碳四炼制后的产品，成分以丁烷、异丁烷等烷烃为主，正丁烯、异丁烯和丁二烯等烯烃含量很少。
PX	指 对二甲苯，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芳香气味，主要用于生产对苯二甲酸，进而生产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丁二醇酯等聚酯树脂。聚酯树脂是生产涤纶纤维、聚酯薄片的原料。也可以用作涂料、染料和农药等原料。
OX	指 邻二甲苯，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芳香气味，主要用作生产邻苯二甲酸酐，可进行一步可制备邻苯二甲酸酯等增塑剂，用于塑料加工中的添加剂。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Diphenyl-methane-diisocyanate），为白色或浅黄色固体，初级品广泛用于聚氨酯涂料，此外，还用于防水材料、密封材料、陶器材料等；用本品制成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用作保暖（冷）、建材、车辆、船舶的部件；精制品可制成汽车车挡、缓冲器、合成革、非塑料聚氨酯、聚氨酯弹性纤维、无塑性弹性纤维、薄膜、粘合剂等。
轻质化	指 石化原料密度逐步变低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methyl tert-butyl ether），是一种无色、透明、高辛烷值的液体，具有醚样气味，常用于无铅汽油和低铅油的调合。也可以重新裂解为异丁烯，作为橡胶及其它化工产品的原料。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ENERG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志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62,486,000 元
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	061101
董事会秘书	王力军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行业代码为 C26;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 行业代码为 C261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 行业代码为 C2614。
主要业务	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667720989R

二、股票公开转让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62,486,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况以外，公司股东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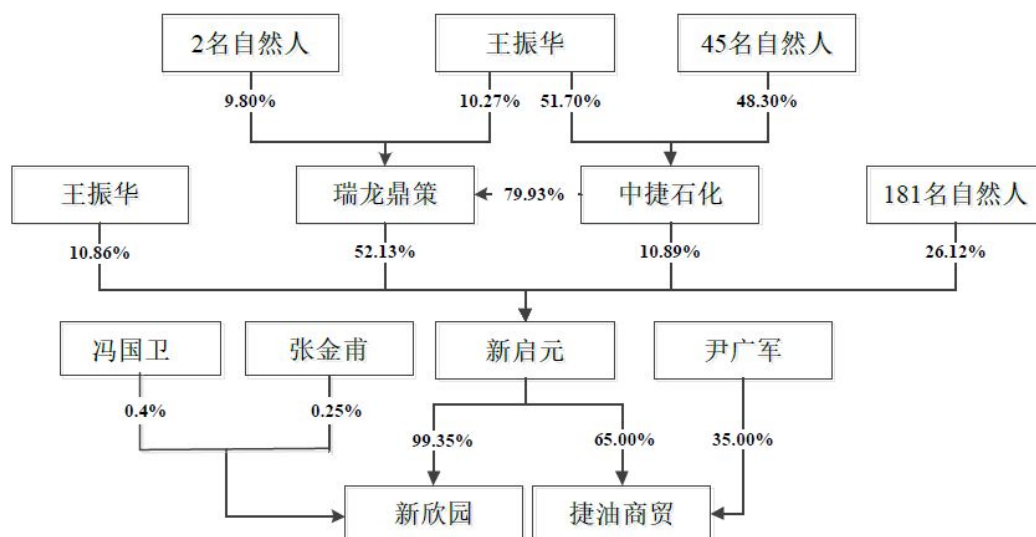
3、可转让的股份情况

新启元股份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股)	公司任职
1	北京瑞龙鼎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700,000	52.13%	28,233,333	-
2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7,688,737	10.89%	5,896,245	-
3	王振华	17,641,923	10.86%	4,410,480	董事
4	邓晖	1,000,000	0.62%	250,000	董事
5	李志刚	790,000	0.49%	197,500	董事长
6	刘海军	352,173	0.22%	88,043	监事
7	乔树华	263,934	0.16%	65,983	董事、总经理
8	刘立新	103,419	0.06%	25,854	副总经理
9	崔金华	60,000	0.04%	15,000	财务总监
10	刘华冰	59,000	0.04%	14,750	监事
11	其他 174 名自然人股东	39,826,814	24.51%	39,826,814	-
合计		162,486,000	100.00%	79,024,002	-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瑞龙鼎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3%。

北京瑞龙鼎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12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1749346E，法定代表人为王雪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派遣。（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瑞龙鼎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捷石化	79,928,774.00	79.93%
2	王振华	10,273,626.00	10.27%
3	赵卫东	8,599,200.00	8.60%
4	孙帅	1,198,400.00	1.2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2、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振华直接持有新启元 10.86%的股权，瑞龙鼎策持有新启元 52.13%的股权，中捷石化集团持有新启元 10.89%的股权；中捷石化集团持有瑞龙鼎策 79.93%的股权，为瑞龙鼎策的控股股东，王振华持有中捷石化集团 51.70%的股权，为中捷石化集团的控股股东；王振华通过中捷石化集团能够控制新启元 10.89%的股权，通过中捷石化集团控制的瑞龙鼎策能够控制新启元 52.13%的股权，综上，王振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控制新启元 73.88%的股权，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为新启元的实际控制人。

王振华先生，195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70 年 12 月至 1979 年 3 月，在山东省烟台市 37002 部队药厂任班长；1979 年 4 月至 1985 年 3 月，在中捷石化总厂任业务科长；1985 年 4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中捷石化总厂任副厂长（1989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河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专业学习）；1994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捷石化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12 月，河北省委党校经济管理大专班学习）；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中捷农场副场长兼中捷石化总厂厂长、党委副书记（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10 月，中央党校函授大本班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捷农场副场长兼原河北中捷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沧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兼原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沧州市工商联副会长，原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沧州市工商联副会长，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北京瑞龙鼎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700,000	52.13	境内法人	否

2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7,688,737	10.89	境内法人	否
3	王振华	17,641,923	10.86	境内自然人	否
4	于洪杰	4,000,000	2.46	境内自然人	否
5	包长江	2,394,192	1.47	境内自然人	否
6	刘迎春	2,350,000	1.45	境内自然人	否
7	杨军	1,585,480	0.98	境内自然人	否
8	于国臣	1,394,192	0.86	境内自然人	否
9	王雪雁	1,362,061	0.84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范淑慧	1,259,836	0.7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34,376,421	82.71	-	-

其基本情况如下：

1、瑞龙鼎策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振华

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中捷石化

公司住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赵路北；

法定代表人：于国臣；

注册资本：22,52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劳务派遣、投资咨询、经销化工产品、石油沥青、润滑油、重油、石蜡、燃料油、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劳保用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

历史沿革：

中捷石化的前身为河北海驿通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驿通或公司

（1）2007 年 9 月，海驿通设立

海驿通由王振华、马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振华出资 500 万元，马强出资 1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9 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沧源验字（2007）第 039 号），该报告载明，截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9 月 29 日，沧州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海驿通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30931000000223
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黄赵路北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国控产品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劳保用品
成立日期	2007.9.29
经营期限	2007.9.29-2017.9.28

(2) 2008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2,12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120 万元，其中王振华在持有原 500 万元股份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 3,28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股东马强在持有原 100 万元股份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 1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同意新增股东 41 人，新增股东及其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于国臣	310	货币	22	陈艳芳	130	货币
2	刘月荣	300	货币	23	刘桂红	201	货币
3	李志刚	300	货币	24	杨成	120	货币
4	耿萍	300	货币	25	宋中刚	116	货币
5	李武强	264	货币	26	李俊德	85	货币
6	包长江	300	货币	27	龚国强	200	货币
7	赵爱华	303	货币	28	冯国卫	200	货币
8	刘光祥	145	货币	29	刘世举	200	货币
9	乔树华	337	货币	30	周红梅	204	货币
10	张海捷	300	货币	31	杜清河	222	货币
11	崔志河	528	货币	32	刘海军	219	货币
12	伊国东	300	货币	33	刘立新	150	货币
13	刘国新	263	货币	34	张玉石	200	货币
14	李树玲	120	货币	35	吕丽虹	130	货币
15	王凤臣	170	货币	36	张鹏	122	货币
16	王猛	210	货币	37	刘建忠	100	货币

17	张金甫	130	货币	38	于海生	100	货币
18	郑拥军	150	货币	39	刘福财	50	货币
19	李金马	200	货币	40	张治国	100	货币
20	龚振亭	200	货币	41	朱振江	50	货币
21	李松峰	95	货币	合计		8,124	货币

2008年12月2日，沧州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沧欣变验字[2008]第109号），该报告载明，截至2008年12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52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10日，沧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3,786	货币	23	马强	210	货币
2	于国臣	310	货币	24	陈艳芳	130	货币
3	刘月荣	300	货币	25	刘桂红	201	货币
4	李志刚	300	货币	26	杨成	120	货币
5	耿萍	300	货币	27	宋中刚	116	货币
6	李武强	264	货币	28	李俊德	85	货币
7	包长江	300	货币	29	龚国强	200	货币
8	赵爱华	303	货币	30	冯国卫	200	货币
9	刘光祥	145	货币	31	刘世举	200	货币
10	乔树华	337	货币	32	周红梅	204	货币
11	张海捷	300	货币	33	杜清河	222	货币
12	崔志河	528	货币	34	刘海军	219	货币
13	伊国东	300	货币	35	刘立新	150	货币

14	刘国新	263	货币	36	张玉石	200	货币
15	李树玲	120	货币	37	吕丽虹	130	货币
16	王凤臣	170	货币	38	张鹏	122	货币
17	王猛	210	货币	39	刘建忠	100	货币
18	张金甫	130	货币	40	于海生	100	货币
19	郑拥军	150	货币	41	刘福财	50	货币
20	李金马	200	货币	42	张治国	100	货币
21	龚振亭	200	货币	43	朱振江	50	货币
22	李松峰	95	货币	合计		12,120	货币

(3) 2009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修改章程，将公司名称由“河北海驿通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7 日，河北省工商局出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变字[2009]第 69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5 日，河北省工商局换发营业执照。

(4) 2010 年 6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2,526 万元

201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牛旭宗、万树春、邓晖、崔金华等四人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股东崔志河将其所持有的 230 万股份转让给邓晖；同意乔树华将其所持有 200 万股份转让给牛旭宗，20 万转让给万树春；同意刘建忠将其所持有的 100 万股份转让给牛旭宗；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526 万元，具体认购股东及其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7,860	货币	23	马强	20	货币
2	于国臣	100	货币	24	陈艳芳	40	货币
3	李志刚	100	货币	25	刘桂红	80	货币
4	耿萍	30	货币	26	杨成	80	货币
5	李武强	10	货币	27	宋中刚	20	货币
6	包长江	100	货币	28	李俊德	20	货币
7	赵爱华	20	货币	29	龚国强	60	货币
8	刘广祥	100	货币	30	冯国卫	30	货币
9	张海捷	30	货币	31	刘世举	40	货币
10	伊国东	300	货币	32	周红梅	85	货币
11	刘国新	237	货币	33	杜清河	120	货币
12	李树玲	21	货币	34	刘海军	45	货币
13	王凤臣	130	货币	35	刘立新	25	货币
14	王猛	210	货币	36	张玉石	40	货币
15	张金甫	15	货币	37	吕丽虹	23	货币
16	郑拥军	37	货币	38	张鹏	12	货币
17	李金马	40	货币	39	于海生	106	货币
18	龚振亭	30	货币	40	刘福财	0	货币
19	崔金华	58	货币	41	张治国	5	货币
20	万树春	45	货币	42	朱振江	5	货币
21	李松峰	12	货币	43	邓晖	230	货币
22	牛旭宗	200	货币		合计	10,406	货币

2010年6月23日，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沧源验报字（2010）第482号），该报告载明，截至2010年6月17日，公司已收到王振华

等 42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406 万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沧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王振华	11646	货币	24	马强	230	货币
2	于国臣	410	货币	25	陈艳芳	170	货币
3	刘月荣	300	货币	26	刘桂红	281	货币
4	李志刚	400	货币	27	杨成	200	货币
5	耿萍	330	货币	28	宋中刚	136	货币
6	李武强	274	货币	29	李俊德	105	货币
7	包长江	400	货币	30	龚国强	260	货币
8	赵爱华	323	货币	31	冯国卫	230	货币
9	刘广祥	145	货币	32	刘世举	240	货币
10	乔树华	257	货币	33	周红梅	289	货币
11	张海捷	330	货币	34	杜清河	342	货币
12	伊国东	600	货币	35	刘海军	264	货币
13	刘国新	500	货币	36	刘立新	175	货币
14	李树玲	141	货币	37	张玉石	240	货币
15	王凤臣	300	货币	38	吕丽虹	153	货币
16	王猛	420	货币	39	张鹏	134	货币
17	张金甫	145	货币	40	于海生	206	货币
18	郑拥军	187	货币	41	刘福财	50	货币
19	李金马	240	货币	42	张治国	105	货币
20	龚振亭	230	货币	43	朱振江	55	货币

21	崔金华	58	货币	44	邓晖	230	货币
22	万树春	45	货币	45	牛旭宗	200	货币
23	李松峰	107	货币		合计	22,526	货币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核查，中捷石化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对其投资公司的管理，不属于单纯以持股为目的成立的持股平台。

4、于洪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3019741210****。

5、包长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3019670726****。

6、刘迎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13090219870129****。

7、杨军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3092119751025****。

8、于国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3019651030****。

9、王雪雁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3019790322****。

10、范淑慧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3293019740304****。

（四）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两名法人股东系根据《公司法》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均为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五）自然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振华与王雪雁为父女关系、刘迎春为王振华次女王慧杰的丈夫，刘海军与刘海峰是兄弟关系，乔树刚与乔树华是兄弟关系，李志刚与李如建是父子关系，徐明卷与徐明新是兄弟关系，田升与田华、田青是兄妹关系，田华与田青是姐妹关系，郭海霞与郭景辉是姐弟关系，张文博与马强是甥舅关系，张金甫为宋宗民妹妹宋宗华的丈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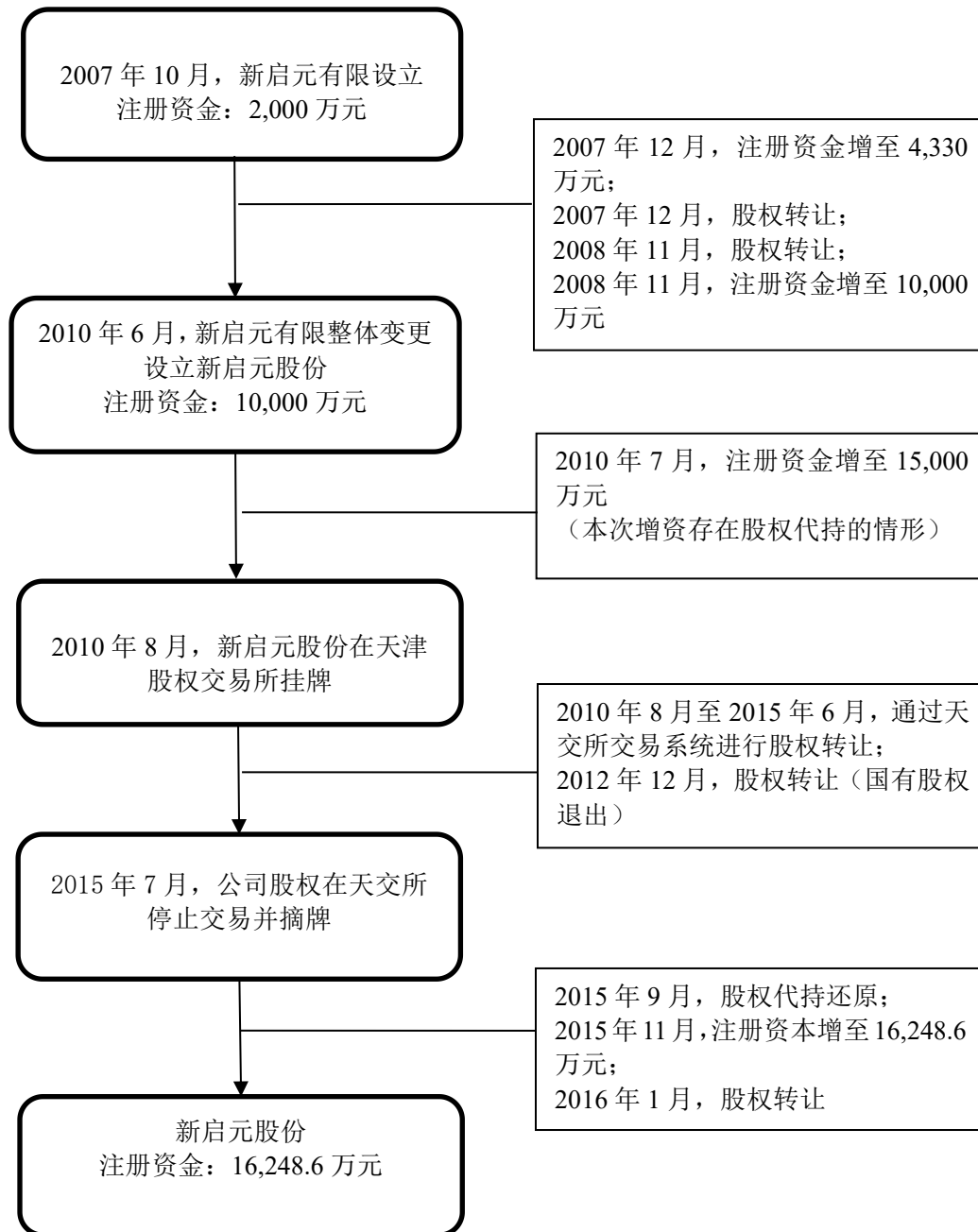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或关联关系。

（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新启元有限设立及变更情况

(1) 2007年10月，新启元有限设立

2007年9月28日，河北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私名预核字[2007]第2632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2 日，刘月荣、王猛、伊国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15 日，骅源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沧源验字（2007）第 041 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11 日止，新启元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0 月 17 日，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企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9310000002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931000000230
住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月荣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烷酸、汽油醚化、新型建材项目筹建（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从事开工建设）
经营期限	2007.10.17-2027.10.16

新启元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月荣	1,000	50.00%	货币
2	王猛	500	25.00%	货币
3	伊国东	5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2）2007 年 12 月，新启元有限增资至 4,330 万元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中捷农场作出《关于同意沧州临港捷兴综合经营中心出资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事项的批复》（中捷场字[2007]12 号），批

复如下：同意临港捷兴对新启元有限进行股权投资；鉴于新启元有限成立不久，处于筹建期、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本次投资不再对其进行资产评估；同意临港捷兴投资 1,530 万元，拥有 1,530 万元股权，占比 35.33%。

2007 年 12 月 12 日，新启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4,330 万元，接受王振华投资 800 万元、临港捷兴投资 1,53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07 年 12 月 20 日，骅源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沧源验字（2007）第 046 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止，新启元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30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33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启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临港捷兴	1,530	35.33%	货币
2	刘月荣	1,000	23.09%	货币
3	王振华	800	18.48%	货币
4	王猛	500	11.55%	货币
5	伊国东	500	11.55%	货币
合计		4,330	100.00%	——

2007 年 12 月 18 日，新启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刘月荣、王猛、伊国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李志刚和耿萍，具体为：刘月荣转让给李志刚 200 万元出资，伊国东转让给耿萍 200 万元出资；王猛转让给李志刚、耿萍 100 万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7 年 12 月 18 日，刘月荣与李志刚、伊国东与耿萍、王猛与李志刚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2 月 19 日，王猛与耿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时间
1	刘月荣	李志刚	200	200	2007.12.18
2	伊国东	耿萍	200	200	2007.12.18
3	王猛	李志刚	100	100	2007.12.18
4		耿萍	100	100	2007.12.1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启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临港捷兴	1,530	35.33%	货币
2	刘月荣	800	18.48%	货币
3	王振华	800	18.48%	货币
4	王猛	300	6.93%	货币
5	伊国东	300	6.93%	货币
6	李志刚	300	6.93%	货币
7	耿萍	300	6.93%	货币
合计		4,330	100%	——

2007年12月27日，沧州市工商局向新启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新启元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4,33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临港捷兴系由中捷农场于2000年5月8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如下：

中捷农场系经国务院批准于1956年设立的国有国营农场，在计划经济体制期间，国家赋予其兼有区域行政、事业管理和农垦国有经济管理的双重职能。

2003年河北省深化农垦体制改革。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7月11日作出《关于沧州市中捷、南大港农场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冀政函[2003]79号），

批准中捷农场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并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其管辖范围为原中捷农场管辖范围；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区级财政，由沧州市负责管理。

2004 年 1 月 19 日，沧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批复，同意保留中捷农场的名称。

2007 年，沧州渤海新区成立，原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划入渤海新区核心区域，更名为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

2009 年 12 月 1 日，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管理处下发《关于明确国营中捷友谊农场经营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通知》（中捷区字[2009]84 号），该通知载明：自 2003 年沧州市人民政府在中捷农场辖区内设立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由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使管理职能；而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能，仍由国家所出资企业中捷农场行使。中捷农场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由其下属企业临港捷兴持有。凡属需要对农场经营性资产形成的股权进行转让式退出或再投资事项，由临港捷兴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后上报，由中捷农场行使批准权，再经标的企业股东会决议后实施。

综上，中捷农场为其下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其有权就临港捷兴投资新启元有限作出批复。此外，2015 年 12 月 24 日，沧州市国资委作出《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中捷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所涉及历史沿革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沧国资字[2015]105 号），确认新启元有限增资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问题。

（3）2008 年 11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8 日，骅源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沧源会审报字（2008）第 202 号）：经审计，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新启元有限净资产值为 42,929,225.31 元。

2008 年 9 月 10 日，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沧源评报字（2008）第 256 号）：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新启元有限净资产

评估值为 42,929,225.31 元。

2008 年 10 月 18 日，新启元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王振华、刘月荣、李志刚、耿萍、王猛、伊国东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瑞龙鼎策；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由瑞龙鼎策以 5,670 万元认缴 5,6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08 年 10 月 18 日，王振华、刘月荣、李志刚、耿萍、王猛、伊国东与瑞龙鼎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瑞龙鼎策。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时间
1	刘月荣	瑞龙鼎策	800	800	2008.10.18
2	王振华		800	800	2008.10.18
3	王猛		300	300	2008.10.18
4	伊国东		300	300	2008.10.18
5	李志刚		300	300	2008.10.18
6	耿萍		300	300	2008.10.18

2008 年 10 月 20 日，中捷农场出具《关于同意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捷场字[2008]5 号）：同意并确认上述截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的审计、评估结果；同意新启元有限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瑞龙鼎策投以 5,670 万元现金认缴 5,6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临港捷兴放弃优先认缴权。

2008 年 11 月 11 日，沧州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沧欣变验字（2008）第 108 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11 日，新启元有限已收到瑞龙鼎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670 万元，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8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沧州市工商局向新启

元有限换发营业执照，新启元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启元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瑞龙鼎策	8,470	84.70%	货币
2	临港捷兴	1,530	15.3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 24 日，沧州市国资委作出《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中捷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所涉及历史沿革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沧国资字[2015]105 号），确认新启元有限增资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国有股东利益及国有资产流失问题。本次增资的程序、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2、新启元股份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2010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新启元股份

2010 年 6 月 5 日，新启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登记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0 日，新启元有限股东瑞龙鼎策、临港捷兴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一定比例折成股份，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按同一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0 年 6 月 23 日，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冀众泰审会字（2010）第 108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新启元有限净资产为 125,563,572.50 元。

2010 年 6 月 25 日，中捷农场出具《关于同意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进行股改的批复》（中捷场字[2010]7 号），同意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

公司以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冀众泰审会字（2010）第 108 号）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新启元有限净资产 125,563,572.50 元按照 1: 0.7964（四舍五入值）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净资产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15 年 12 月 24 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出具了《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中捷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所涉及历史沿革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沧国资字[2015]105 号），确认新启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未侵害国有股东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10 年 6 月 29 日，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冀众泰评报字（2010）第 088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新启元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272.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中和谊评咨字（2015）第 11005 号），该报告载明：经复核，复核人员认为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众泰评报字[2010]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 号）的一般要求，也基本符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的要求，内容描述较清晰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资产评估取价依据较充分，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10 年 6 月 29 日，河北工商局出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冀）名称变核内远字[2010]第 0246 号），核准新启元有限名称变更为“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冀众验字（2010）第 050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瑞龙鼎策和临港捷

兴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1 亿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超投部分 25,563,572.50 元转做资本公积。

2010 年 6 月 25 日，新启元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审核设立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6 月 29 日，沧州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931000000230）。

整体变更完成后，新启元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瑞龙鼎策	84,700,000	84.70%	净资产折股
2	临港捷兴	15,300,000	15.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注：① 整体变更设立新启元股份过程中，国有股东临港捷兴未依照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取得省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存在程序瑕疵。鉴于沧州市工商局已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公司设立的有效性；鉴于新启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中捷农场已就新启元股份设立作出批复，国有股东临港捷兴所持公司股份现已依法转让，且已得到沧州市国资委确认，前述程序瑕疵未侵害国有股东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② 整体变更设立新启元股份过程中，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日期晚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瑕疵不影响新启元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以及股东出资的充足性，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违反“合法设立”、“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2）2010 年 7 月，新启元股份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3 日，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冀众泰审会字（2010）第 108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新启元有限净资产为

125,563,572.50 元。

2010 年 6 月 25 日，新启元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拟向公司高管及其他员工以及与公司存在产业关联性的供销企业、投资机构及商户等机构、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 5,000 万股，每股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适当折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冀众泰评报字（2010）第 088 号），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新启元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272.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3 日，中捷农场作出《关于同意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捷场字[2010]8 号）：同意并确认上述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同意新启元股份以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适当折价后的价格 1.26 元/股，向其高管及其他员工以及与其存在产业关联性的供销企业、投资机构及商户等机构、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 5,000 万股。

2010 年 7 月 8 日，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众验字（2010）第 052 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1,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款（万元）	股东身份背景
1	中捷石化	9,010,000	1,135.26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励诚投资	3,750,000	472.50	天交所挂牌做市商
3	耿萍	3,170,000	399.42	中捷石化员工
4	包长江	2,160,000	272.16	中捷石化员工

5	李志刚	1,790,000	225.54	中捷石化副总
6	于国臣	1,760,000	221.76	中捷石化员工
7	赵爱华	1,660,000	209.16	中捷石化员工
8	刘建龙	1,570,000	197.82	中捷石化员工
9	刘国新	1,430,000	180.18	中捷石化员工
10	刘立新	1,340,000	168.84	新启元副总
11	王慧杰	1,260,000	158.76	中捷产业园区财政局
12	牛旭宗	1,050,000	132.30	中捷石化员工
13	伊国东	1,000,000	126.00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4	马强	1,000,000	126.00	中捷石化员工
15	邓晖	1,000,000	126.00	中捷石化员工
16	高晓玲	1,000,000	126.00	自由职业
17	周红梅	920,000	115.92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8	北金栋	880,000	110.88	自由职业
19	张玉石	870,000	109.2	中捷石化员工
20	梁若平	800,000	100.80	自由职业
21	乔树华	760,000	95.76	新启元总经理
22	王毅	700,000	88.20	新启元员工
23	刘桂贞	660,000	83.16	中捷石化员工
24	李树祥	640,000	80.64	新启元员工
25	王政	600,000	75.60	中捷石化员工
26	刘海军	550,000	69.30	中捷石化员工
27	吕丽虹	550,000	69.30	新启元员工

28	李俊德	540,000	68.04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29	孙长辉	530,000	66.78	新启元员工
30	王斌	520,000	65.52	新启元员工
31	刘世举	520,000	65.52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32	刘志忠	510,000	64.26	新启元员工
33	刘华冰	500,000	63.00	新启元员工
34	田永亮	500,000	63.00	新启元员工
35	刘广祥	500,000	63.00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退休员工
36	张海捷	500,000	63.00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37	王凤臣	500,000	63.00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38	王猛	500,000	63.00	中捷石化员工
39	张金甫	500,000	63.00	中捷石化员工
40	李金马	500,000	63.00	新启元员工
41	龚振亭	500,000	63.00	中捷石化员工
42	张鹏	500,000	63.00	中捷石化员工
43	杨成	500,000	63.00	自由职业
合计		50,000,000	6,300	—

2010年7月8日，沧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瑞龙鼎策	84,700,000	56.47%	24	王毅	700,000	0.47%
2	临港捷兴	15,300,000	10.20%	25	刘桂贞	660,000	0.44%
3	中捷石化	9,010,000	6.01%	26	李树祥	640,000	0.43%
4	励诚投资	3,750,000	2.50%	27	王政	600,000	0.40%
5	耿萍	3,170,000	2.11%	28	刘海军	550,000	0.37%
6	包长江	2,160,000	1.44%	29	吕丽虹	550,000	0.37%
7	李志刚	1,790,000	1.19%	30	李俊德	540,000	0.36%
8	于国臣	1,760,000	1.17%	31	孙长辉	530,000	0.35%
9	赵爱华	1,660,000	1.11%	32	王斌	520,000	0.35%
10	刘建龙	1,570,000	1.05%	33	刘世举	520,000	0.35%
11	刘国新	1,430,000	0.95%	34	刘志忠	510,000	0.34%
12	刘立新	1,340,000	0.89%	35	刘华冰	500,000	0.33%
13	王慧杰	1,260,000	0.84%	36	田永亮	500,000	0.33%
14	牛旭宗	1,050,000	0.70%	37	刘广祥	500,000	0.33%
15	伊国东	1,000,000	0.67%	38	张海捷	500,000	0.33%
16	马强	1,000,000	0.67%	39	王凤臣	500,000	0.33%
17	邓晖	1,000,000	0.67%	40	王猛	500,000	0.33%
18	高晓玲	1,000,000	0.67%	41	张金甫	500,000	0.33%
19	周红梅	920,000	0.61%	42	李金马	500,000	0.33%
20	北金栋	880,000	0.59%	43	龚振亭	500,000	0.33%
21	张玉石	870,000	0.58%	44	张鹏	500,000	0.33%
22	梁若平	800,000	0.53%	45	杨成	500,000	0.33%
23	乔树华	760,000	0.51%	合计		150,000,000	100.00%

由于本次增资系根据每股净资产评估值（1.3272 元/股）折价，对临港捷兴股权的价值造成了稀释，为保障国有股东利益、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的全

部股东通过中捷石化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将折价部分对应价款 385,650 元支付给临港捷兴，作为对临港捷兴的补偿。

2015 年 12 月 24 日，沧州市国资委作出《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中捷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关于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所涉及历史沿革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的批复》（沧国资字[2015]105 号），确认新启元股份增资过程中未侵害国有股东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捷石化与励诚投资之间的合作协议等文件、在册股东与实际股东陈述，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本次增资后新启元股份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在册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身份背景
1	瑞龙鼎策	瑞龙鼎策	84,700,000	56.4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临港捷兴	临港捷兴	15,300,000	10.20%	国有股东
3	中捷石化	中捷石化	9,010,000	7.5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励诚投资	2,250,000		
4	于洪杰	赵爱华	1,500,000	2.67%	黄骅环海运输公司员工
		包长江	1,000,000		
		耿萍	1,500,000		
5	包长江	包长江	1,160,000	1.44%	河北华鑫洺源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员工
		王毅	500,000		
		刘广祥	500,000		
6	刘建龙	刘建龙	1570,000	1.20%	中捷石化员工
		李树祥	230,000		
7	励诚投资	励诚投资	1,500,000	1.00%	天交所挂牌做市商

8	王慧杰	王慧杰	1,260,000	0.84%	中捷产业园区 财政局科员
9	于国臣	于国臣	1,160,000	0.77%	中捷石化员工
10	杨军	刘立新	1,000,000	0.67%	自由职业
11	邓晖	邓晖	1,000,000	0.67%	捷油商贸员工
12	李如建	李志刚	1,000,000	0.67%	中捷石化员工
13	伊国东	伊国东	1,000,000	0.67%	捷油商贸员工
14	高晓玲	高晓玲	1,000,000	0.67%	自由职业
15	耿萍	耿萍	980,000	0.65%	中捷石化员工
16	北金栋	北金栋	880,000	0.59%	自由职业
17	范淑慧	刘国新	850,000	0.57%	中捷石化员工
18	梁若平	梁若平	800,000	0.53%	自由职业
19	李志刚	李志刚	790,000	0.53%	新欣园员工
20	刘桂贞	刘桂贞	660,000	0.44%	中捷石化员工
21	刘长勇	马强	600,000	0.40%	自由职业
22	吕丽虹	吕丽虹	510,000	0.34%	新启元员工
23	赵云飞	乔树华	500,000	0.33%	民生银行员工
24	杨成	杨成	500,000	0.33%	中捷石化员工
25	王凤臣	王凤臣	500,000	0.33%	中海石油中捷 石化员工
26	迟淑云	牛旭宗	440,952	0.29%	大港油田退休 工人
27	龚振亭	龚振亭	420,635	0.28%	河北华鑫洺源 石油储运有限 公司员工
28	刘世举	刘世举	360,000	0.24%	河北华腾化工 设备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员工

29	李国旺	刘志忠	200,000	0.2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王猛	150,000		
30	张金甫	张金甫	345,000	0.23%	新欣园员工
31	张鹏	张鹏	330,000	0.22%	华润沥青员工
32	周红梅	周红梅	320,000	0.2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33	张胜	田永亮	300,000	0.20%	新启元员工
34	冯国卫	张海捷	300,000	0.20%	新欣园员工
35	张玉石	张玉石	288,255	0.19%	河北中捷正华石油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员工
36	马强	马强	250,000	0.17%	华辰石油员工
37	刘国新	刘国新	250,000	0.17%	中捷石化员工
38	刘海军	刘海军	244,445	0.16%	新欣园员工
39	李华	李金马	238,095	0.16%	天津博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员工
40	李金马	李金马	222,222	0.15%	新启元员工
41	孟令杰	王斌	220,000	0.15%	新启元员工
42	韩倩倩	吕丽虹	210,000	0.14%	新启元员工
43	张长根	牛旭宗	200,000	0.13%	中捷石化员工
44	于海生	刘立新	200,000	0.13%	华辰石油员工
45	徐明卷	于国臣	200,000	0.13%	沧州水利工程处员工
46	徐明新	于国臣	200,000	0.13%	渤海新区工商银行员工
47	潘景森	于国臣	200,000	0.13%	四分场冷库员工

48	夏广玉	李俊德	200,000	0.13%	黄骅人民银行保安（临时工）
49	孙连良	李俊德	200,000	0.13%	石家庄捷虹大酒店职员
50	郑瑞芬	王斌	200,000	0.13%	中捷石化员工
51	白玉新	刘华冰	200,000	0.13%	沧州临港华运运输有限公司员工
52	张海生	周红梅	180,000	0.12%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53	王猛	王猛	180,000	0.12%	新欣园员工
54	赵爱华	赵爱华	160,000	0.11%	中捷石化员工
55	王政	王政	160,000	0.11%	新欣园员工
56	郭海霞	耿萍	160,000	0.11%	自由职业
57	魏增信	张玉石	158,730	0.11%	九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58	戴明跃	张玉石	158,730	0.11%	胜利油田新兴监理公司职员
59	陈艳芳	牛旭宗	150,000	0.10%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60	李树玲	刘国新	150,000	0.10%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61	王毅	王毅	130,000	0.09%	新启元员工
62	王斌	王斌	40,000	0.09%	新启元员工
		刘志中	90,000		
63	付金华	周红梅	120,000	0.08%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64	迟洪义	牛旭宗	119,048	0.08%	自由职业
65	乔树华	乔树华	100,000	0.07%	新启元员工

66	杨洪元	李树祥	100,000	0.07%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67	司月凤	王政	100,000	0.07%	中捷医院科员
68	袁景波	王政	100,000	0.07%	中捷医院科员
69	张学华	王政	100,000	0.07%	自由职业
70	孟德峰	孙长辉	100,000	0.07%	新启元员工
71	冯凯	孙长辉	100,000	0.07%	民生银行职员
72	田桂艳	刘国新	100,000	0.07%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73	蔡国新	耿萍	100,000	0.07%	黄骅市医院科员
74	田华	耿萍	100,000	0.07%	河北大学教师
75	田青	耿萍	100,000	0.07%	山西水泥厂职员
76	李俊德	李俊德	100,000	0.07%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77	宋宗民	张金甫	100,000	0.07%	农民
78	张荣	王猛	100,000	0.07%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79	杨智广	张玉石	95,238	0.06%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80	宋金岭	孙长辉	90,000	0.06%	个体户
81	刘迎春	牛旭宗	90,000	0.06%	中捷石化员工
82	李树祥	李树祥	84,127	0.06%	新启元员工
83	刘立新	刘立新	80,000	0.05%	新启元员工
84	邢恩旗	刘海军	40,000	0.05%	新启元员工
		王斌	40,000		
85	邢海瑞	刘海军	80,000	0.05%	个体户

86	张敏霞	乔树华	80,000	0.05%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87	宋国华	王政	80,000	0.05%	个体户
88	张海捷	张海捷	80,000	0.05%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89	张建华	龚振亭	79,365	0.05%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90	梁庆遵	张玉石	79,365	0.05%	胜利油田新兴监理公司职员
91	田永亮	田永亮	70,000	0.05%	新启元员工
92	于桂玲	周红梅	70,000	0.05%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93	刘海峰	刘海军	60,000	0.04%	黄骅政协司机
94	孙长辉	孙长辉	60,000	0.04%	新启元员工
95	田风宾	孙长辉	60,000	0.04%	新启元员工
96	崔金华	刘国新	60,000	0.04%	新启元员工
97	董恩朋	耿萍	60,000	0.04%	自由职业
98	龚国强	刘世举	60,000	0.04%	新欣园员工
99	东秀芬	周红梅	60,000	0.04%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00	刘华冰	刘华冰	29,000	0.04%	新启元员工
		田永亮	30,000		
101	王新	张金甫	55,000	0.04%	中捷医院职工
102	牛旭宗	牛旭宗	50,000	0.03%	汇泽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103	刘世忠	张玉石	50,000	0.03%	河北工大化工有限公司员工
104	高秀坡	孙长辉	50,000	0.03%	渔民

105	李振文	耿萍	50,000	0.03%	自由职业
106	郭景辉	耿萍	50,000	0.03%	中捷石化员工
107	张泽华	刘世举	50,000	0.0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08	李海亮	刘世举	50,000	0.0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09	宋中刚	张海捷	50,000	0.0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10	孙志强	张海捷	50,000	0.0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11	曲世辉	周红梅	50,000	0.0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12	刘忠	王猛	50,000	0.0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13	张冬青	刘华冰	50,000	0.03%	新启元员工
114	姬海博	刘华冰	50,000	0.03%	新启元员工
115	商静	刘立新	40,000	0.03%	黄骅育康医院职员
116	宋立军	刘志忠	40,000	0.03%	新启元员工
117	刘桂红	李树祥	40,000	0.03%	河北华鑫洺源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员工
118	王静	王政	40,000	0.03%	中捷中学教师
119	刘永胜	田永亮	40,000	0.03%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120	刘建伟	王毅	40,000	0.03%	新启元员工
121	邓连凯	李俊德	40,000	0.03%	自由职业
122	李慧	周红梅	40,000	0.0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23	赵洋	刘华冰	40,000	0.03%	新启元员工
124	杨国强	李金马	39,683	0.0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25	乔荣升	张玉石	39,682	0.03%	中捷供电局职工
126	张凤岩	刘海军	39,682	0.03%	自由职业
127	刘霞	马强	30,000	0.020%	中捷石化员工
128	沈玉周	马强	30,000	0.02%	中捷石化员工
129	曹璐璐	马强	30,000	0.02%	华辰石油员工
130	孙军	张鹏	30,000	0.02%	中捷石化员工
131	夏国胜	张鹏	30,000	0.02%	中捷石化员工
132	龚晓杰	张鹏	30,000	0.02%	河北捷馨建材有限公司员工
133	杨宁	刘志忠	30,000	0.02%	中捷石化员工
134	刘振涛	田永亮	30,000	0.02%	新启元员工
135	阚金龙	孙长辉	30,000	0.02%	长芦盐场员工
136	孙文治	耿萍	30,000	0.02%	自由职业
137	田晓文	刘华冰	30,000	0.02%	新启元员工
138	刘连瑞	刘立新	20,000	0.01%	自由职业
139	于国晖	马强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40	张文博	马强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41	许艳	马强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42	胡富国	张鹏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43	苗增齐	张鹏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44	张连弟	张鹏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45	王月明	张鹏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46	刘彬	刘志忠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47	赵洪毅	刘志忠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48	姜华松	刘志忠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49	吴浩浩	刘志忠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50	周昭光	刘志忠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51	王国栋	刘海军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52	迟斌	刘海军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53	刘兴亮	刘海军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54	董希坡	乔树华	2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55	蒋观举	乔树华	20,000	0.01%	自由职业
156	刘如彬	王政	2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57	张鑫	田永亮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58	孙国华	孙长辉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59	田培新	王毅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60	陈建宏	刘国新	2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61	田升	耿萍	20,000	0.01%	中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
162	刘景武	耿萍	20,000	0.01%	沧州临港三丰建筑公司职工
163	马中华	张海捷	2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64	赵淑梅	周红梅	2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65	王香兰	周红梅	2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66	胡建敏	王猛	2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67	杨孟	刘华冰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68	曹伟	刘华冰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69	张立忠	刘华冰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70	刘广杰	刘华冰	16,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71	张华良	李树祥	15,873	0.01%	黄骅中学教师
172	刘建	刘海军	15,873	0.01%	新启元员工
173	赵旺	刘志忠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74	刘金杰	刘志忠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75	孟庆越	刘志忠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76	王杰	刘志忠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77	刘志忠	刘志忠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78	刘丙伦	刘海军	10,000	0.01%	自由职业
179	乔树刚	乔树华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80	刘汝松	乔树华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81	张 艳	乔树华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82	杨学明	乔树华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83	王杰	田永亮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84	赵瑾	孙长辉	10,000	0.01%	个体户
185	杨金昌	孙长辉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86	王淑霞	王毅	10,000	0.01%	自有职业

187	宋洪举	周红梅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88	丁淑香	周红梅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89	司月荣	周红梅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90	杨爱华	周红梅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91	李冬峰	王斌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92	王九泽	王斌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93	付伟	刘华冰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94	王建民	刘华冰	1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95	张树才	刘华冰	5,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合计			150,000,000	100.00%	——

注：参与本次增资的股东王慧杰系公务员，但其未在公司任职且已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其丈夫刘迎春。

（3）2010 年 8 月，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

201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及登记托管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及登记托管。

2010 年 7 月 23 日，中捷农场出具《关于临港捷兴综合经营中心持有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天交所挂牌的意见》，同意临港捷兴持有河北新启元的 15,300,000 股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

2010 年 7 月 26 日，沧州市金融证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到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的函》（沧金办函[2010]7 号），同意公司股权到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

2010 年 8 月公司与天交所签订《公司股权挂牌交易协议》，公司股权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天交所挂牌交易，股权简称：新启元，股权代码：813006。

(4) 2015 年 7 月，公司股权在天交所停止交易并摘牌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终止挂牌交易并解除股权托管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权终止在天交所挂牌交易。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停牌公告，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停牌。

2015 年 9 月 17 日，沧州市金融上市办公室签发《关于同意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函》（沧金办[2015]6 号），同意公司在天交所摘牌退市。

2015 年 11 月 11 日，天津股权交易所签发《关于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意见》，同意终止公司股权在天交所市场挂牌交易，终止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

经过一系列的股权转让，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新启元股份停牌，新启元股份的名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瑞龙鼎策	84,700,000	56.47%	24	王毅	700,000	0.47%
2	王振华	15,300,000	10.20%	25	刘桂贞	660,000	0.44%
3	中捷石化	11,260,000	7.51%	26	李树祥	640,000	0.43%
4	耿萍	3,170,000	2.11%	27	王政	600,000	0.40%
5	刘国新	2,180,000	1.45%	28	刘海军	550,000	0.37%
6	包长江	2,160,000	1.44%	29	吕丽虹	550,000	0.37%
7	李志刚	1,790,000	1.19%	30	李俊德	540,000	0.36%
8	于国臣	1,760,000	1.17%	31	孙长辉	530,000	0.35%
9	赵爱华	1,660,000	1.11%	32	王斌	520,000	0.35%

10	刘建龙	1,570,000	1.05%	33	刘世举	520,000	0.35%
11	刘立新	1,340,000	0.89%	34	刘志忠	510,000	0.34%
12	王慧杰	1,260,000	0.84%	35	刘华冰	500,000	0.33%
13	牛旭宗	1,050,000	0.70%	36	田永亮	500,000	0.33%
14	伊国东	1,000,000	0.67%	37	刘广祥	500,000	0.33%
15	马强	1,000,000	0.67%	38	张海捷	500,000	0.33%
16	邓晖	1,000,000	0.67%	39	王凤臣	500,000	0.33%
17	高晓玲	1,000,000	0.67%	40	王猛	500,000	0.33%
18	周红梅	920,000	0.61%	41	张金甫	500,000	0.33%
19	北金栋	880,000	0.59%	42	李金马	500,000	0.33%
20	张玉石	870,000	0.58%	43	龚振亭	500,000	0.33%
21	梁若平	800,000	0.53%	44	张鹏	500,000	0.33%
22	乔树华	760,000	0.51%	45	杨成	500,000	0.33%
23	黄平霞	750,000	0.5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5) 2015 年 9 月，股份转让（规范股份代持等）

2015 年 9 月 19 日至 22 日，为规范股份代持，公司在册股东与对应的实际股东或实际股东指定的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代持股份转让给实际股东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同时，具有公务员身份的股东王慧杰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丈夫刘迎春。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册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价格(元 /股)	备注
1	田永亮	张鑫	张鑫	20,000	0	还原代持
2	刘建龙	刘建龙	王雪雁	800,000	0	夫妻间转 让
3			刘迎春	770,000	1.26	——

4	李树祥	刘建龙	刘迎春	230,000	1.26	——
5	王慧杰	王慧杰	刘迎春	1,260,000	0	夫妻间转让
6	乔树华	杨学明	杨学明	10,000	0	还原代持
7		赵云飞	赵云飞	500,000	0	还原代持
8		张艳	张艳	10,000	0	还原代持
9		张敏霞	张敏霞	80,000	0	还原代持
10		董希坡	董希坡	20,000	0	还原代持
11		刘汝松	刘汝松	10,000	0	还原代持
12		乔树刚	乔树刚	10,000	0	还原代持
13		蒋观举	蒋观举	20,000	0	还原代持
14	李树祥	张华良	张华良	15,900	0	还原代持
15		杨洪元	杨洪元	100,000	0	还原代持
16		刘桂红	刘桂红	40,000	0	还原代持
17		刘建龙	刘建龙	230,000	0	还原代持
18		韩倩倩	韩倩倩	170,000	0	还原代持
19	王政	刘如彬	刘如彬	20,000	0	还原代持
20		司月凤	司月凤	100,000	0	还原代持
21		王静	王静	40,000	0	还原代持
22		宋国华	宋国华	80,000	0	还原代持
23		张学华	张学华	100,000	0	还原代持
24		袁景波	袁景波	100,000	0	还原代持
25	王毅	王淑霞	王淑霞	10,000	0	还原代持
26		刘建伟	刘建伟	40,000	0	还原代持
27		田培新	田培新	20,000	0	还原代持

28		包长江	包长江	500,000	0	还原代持
29	张金甫	王新	王新	55,000	0	还原代持
30		宋宗民	宋宗民	100,000	0	还原代持
31	刘立新	商静	商静	40,000	0	还原代持
32		杨军	杨军	1,000,000	0	还原代持
33		于海生	于海生	200,000	0	还原代持
34		刘连瑞	刘连瑞	20,000	0	还原代持
35	张玉石	杨智广	杨智广	95,238	0	还原代持
36		梁庆遵	梁庆遵	79,365	0	还原代持
37		乔荣升	乔荣升	39,682	0	还原代持
38		魏增信	魏增信	158,730	0	还原代持
39		戴明跃	戴明跃	158,730	0	还原代持
40		刘世忠	刘世忠	50,000	0	还原代持
41	田永亮	王杰	王杰	10,000	0	还原代持
42		刘华冰	刘华冰	30,000	0	还原代持
43		刘振涛	刘振涛	30,000	0	还原代持
44		张胜	张胜	300,000	0	还原代持
45		刘永胜	刘永胜	40,000	0	还原代持
46	刘海军	王国栋	王国栋	20,000	0	还原代持
47		邢恩旗	邢恩旗	40,000	0	还原代持
48		刘海峰	刘海峰	60,000	0	还原代持
49		迟斌	迟斌	20,000	0	还原代持
50		刘兴亮	刘兴亮	20,000	0	还原代持
51		刘丙伦	刘丙伦	10,000	0	还原代持

52		邢海瑞	邢海瑞	80,000	0	还原代持
53		刘建	刘建	15,873	0	还原代持
54		张凤岩	张凤岩	39,682	0	还原代持
55	包长江	于洪杰	于洪杰	1,000,000	0	还原代持
56	李金马	李华	李华	238,095	0	还原代持
57		杨国强	杨国强	39,683	0	还原代持
58	王斌	李冬峰	李冬峰	10,000	0	还原代持
59		王九泽	王九泽	10,000	0	还原代持
60		郑瑞芬	郑瑞芬	200,000	0	还原代持
61		邢恩旗	邢恩旗	40,000	0	还原代持
62		孟令杰	孟令杰	220,000	0	还原代持
63	刘广祥	包长江	包长江	500,000	0	还原代持
64	刘世举	张泽华	张泽华	50,000	0	还原代持
65		龚国强	龚国强	60,000	0	还原代持
66		李海亮	李海亮	50,000	0	还原代持
67	张鹏	龚晓杰	龚晓杰	30,000	0	还原代持
68		张连弟	张连弟	20,000	0	还原代持
69		苗增齐	苗增齐	20,000	0	还原代持
70		胡富国	胡富国	20,000	0	还原代持
71		夏国胜	夏国胜	30,000	0	还原代持
72		孙军	孙军	30,000	0	还原代持
73		王月明	王月明	20,000	0	还原代持
74	张海捷	宋中刚	宋中刚	50,000	0	还原代持
75		冯国卫	冯国卫	300,000	0	还原代持
76		马中华	马中华	20,000	0	还原代持

77		孙志强	孙志强	50,000	0	还原代持
78	王猛	李国旺	李国旺	150,000	0	还原代持
79		张荣	张荣	100,000	0	还原代持
80		刘忠	刘忠	50,000	0	还原代持
81		胡建敏	胡建敏	20,000	0	还原代持
82	周红梅	张海生	张海生	180,000	0	还原代持
83		付金华	付金华	120,000	0	还原代持
84		丁桂玲	丁桂玲	70,000	0	还原代持
85		东秀芬	东秀芬	60,000	0	还原代持
86		曲世辉	曲世辉	50,000	0	还原代持
87		李慧	李慧	40,000	0	还原代持
88		宋洪举	宋洪举	10,000	0	还原代持
89		丁淑香	丁淑香	10,000	0	还原代持
90		司月荣	司月荣	10,000	0	还原代持
91		杨爱华	杨爱华	10,000	0	还原代持
92		赵淑梅	赵淑梅	20,000	0	还原代持
93		王香兰	王香兰	20,000	0	还原代持
94	刘华冰	张树才	张树才	5,000	0	还原代持
95		白玉新	白玉新	200,000	0	还原代持
96		刘广杰	刘广杰	16,000	0	还原代持
97		赵洋	赵洋	40,000	0	还原代持
98		张立忠	张立忠	20,000	0	还原代持
99		杨孟	杨孟	20,000	0	还原代持
100		姬海博	姬海博	50,000	0	还原代持
101		曹伟	曹伟	20,000	0	还原代持

102		付伟	付伟	10,000	0	还原代持
103		王健民	王健民	10,000	0	还原代持
104		张冬青	张冬青	50,000	0	还原代持
105		田晓文	田晓文	30,000	0	还原代持
106	耿萍	孙文治	孙文治	30,000	0	还原代持
107		董恩朋	董恩朋	60,000	0	还原代持
108		郭景辉	郭景辉	50,000	0	还原代持
109		郭海霞	郭海霞	160,000	0	还原代持
110		刘景武	刘景武	20,000	0	还原代持
111		田青	田青	100,000	0	还原代持
112		田华	田华	100,000	0	还原代持
113		李振文	李振文	50,000	0	还原代持
114		于洪杰	于洪杰	1,500,000	0	还原代持
115		蔡国新	蔡国新	100,000	0	还原代持
116		田升	田升	20,000	0	还原代持
117	龚振亭	张建华	张建华	79,365	0	还原代持
118	吕丽虹	韩倩倩	韩倩倩	40,000	0	还原代持
119	赵爱华	于洪杰	于洪杰	1,500,000	0	还原代持
120	刘志忠	刘彬	刘彬	20,000	0	还原代持
121		赵洪毅	赵洪毅	20,000	0	还原代持
122		姜华松	姜华松	20,000	0	还原代持
123		吴浩浩	吴浩浩	20,000	0	还原代持
124		赵旺	赵旺	10,000	0	还原代持
125		刘金杰	刘金杰	10,000	0	还原代持
126		宋立军	宋立军	40,000	0	还原代持

127		孟庆越	孟庆越	10,000	0	还原代持
128		周昭光	周昭光	20,000	0	还原代持
129		王杰	王杰	10,000	0	还原代持
130		李国旺	李国旺	200,000	0	还原代持
131		王斌	王斌	90,000	0	还原代持
132		杨宁	杨宁	30,000	0	还原代持
133	李俊德	邓连凯	邓连凯	40,000	0	还原代持
134		夏广玉	夏广玉	200,000	0	还原代持
135		孙连良	孙连良	200,000	0	还原代持
136	孙长辉	孟德峰	孟德峰	100,000	0	还原代持
137		阚金龙	阚金龙	30,000	0	还原代持
138		赵瑾	赵瑾	10,000	0	还原代持
139		杨金昌	杨金昌	10,000	0	还原代持
140		高秀坡	高秀坡	50,000	0	还原代持
141		宋金玲	宋金玲	90,000	0	还原代持
142		孙国华	孙国华	20,000	0	还原代持
143		田凤宾	田凤宾	60,000	0	还原代持
144		冯凯	冯凯	100,000	0	还原代持
145	马强	曹璐璐	曹璐璐	30,000	0	还原代持
146		张文博	张文博	20,000	0	还原代持
147		刘长勇	刘长勇	600,000	0	还原代持
148		刘霞	刘霞	30,000	0	还原代持
149		丁国晖	丁国晖	20,000	0	还原代持
150		许艳	许艳	20,000	0	还原代持
151		沈玉周	沈玉周	30,000	0	还原代持

152	牛旭宗	张长根	张长根	200,000	0	还原代持
153		陈艳芳	陈艳芳	150,000	0	还原代持
154		刘迎春	刘迎春	90,000	0	还原代持
155		迟淑云	迟淑云	440,952	0	还原代持
156		迟洪义	迟洪义	119,048	0	还原代持
157	于国臣	徐明新	徐明新	200,000	0	还原代持
158		徐明卷	徐明卷	200,000	0	还原代持
159		潘景森	潘景森	200,000	0	还原代持
160	刘国新	范淑慧	范淑慧	850,000	0	还原代持
161		田桂艳	田桂艳	100,000	0	还原代持
162		李树玲	李树玲	150,000	0	还原代持
163		陈建宏	陈建宏	20,000	0	还原代持
164		崔金华	崔金华	60,000	0	还原代持
165	李志刚	李如建	李如建	1,000,000	0	还原代持

至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得到规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背景
1	瑞龙鼎策	84,700,000	56.47%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王振华	15,300,000	10.20%	中捷石化集团董事长
3	中捷石化	11,260,000	7.5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于洪杰	4,000,000	2.67%	黄骅环海运输公司职员

5	刘迎春	2,350,000	1.57%	中捷石化员工
6	包长江	2,160,000	1.44%	河北华鑫洛源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员工
7	于国臣	1,160,000	0.77%	中捷石化员工
8	杨军	1,000,000	0.67%	自由职业
9	邓晖	1,000,000	0.67%	捷油商贸员工
10	刘国新	1,000,000	0.67%	中捷石化员工
11	李如建	1,000,000	0.67%	中捷石化员工
12	伊国东	1,000,000	0.67%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3	高晓玲	1,000,000	0.67%	自由职业
14	耿萍	980,000	0.65%	中捷石化员工
15	北金栋	880,000	0.59%	自由职业
16	范淑慧	850,000	0.57%	中捷石化员工
17	王雪雁	800,000	0.53%	黄骅市海驿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员工
18	梁若平	800,000	0.53%	自由职业
19	李志刚	790,000	0.53%	新欣园员工
20	黄平霞	750,000	0.50%	沧州一中教师
21	刘桂贞	660,000	0.44%	中捷石化员工
22	刘长勇	600,000	0.40%	自由职业
23	吕丽虹	510,000	0.34%	新启元员工
24	赵云飞	500,000	0.33%	民生银行职员
25	杨成	500,000	0.33%	中捷石化员工
26	王凤臣	500,000	0.3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27	迟淑云	440,952	0.29%	大港油田退休工人
28	龚振亭	420,635	0.28%	河北华鑫洺源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员工
29	刘世举	360,000	0.24%	河北华腾化工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30	李国旺	350,000	0.2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31	张金甫	345,000	0.23%	新欣园员工
32	张鹏	330,000	0.22%	华润沥青员工
33	周红梅	320,000	0.2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34	张胜	300,000	0.20%	新启元员工
35	冯国卫	300,000	0.20%	新欣园员工
36	张玉石	288,255	0.19%	河北中捷正华石油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员工
37	马强	250,000	0.17%	华辰石油员工
38	刘海军	244,445	0.16%	新欣园员工
39	李华	238,095	0.16%	天津博尊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职员
40	李金马	222,222	0.15%	新启元员工
41	孟令杰	220,000	0.15%	新启元员工
42	韩倩倩	210,000	0.14%	新启元员工
43	张长根	200,000	0.13%	中捷石化员工
44	于海生	200,000	0.13%	华辰石油员工
45	徐明卷	200,000	0.13%	沧州水利工程处员工
46	徐明新	200,000	0.13%	渤海新区工商银行

				员工
47	潘景森	200,000	0.13%	四分场冷库员工
48	夏广玉	200,000	0.13%	黄骅人民银行保安 (临时工)
49	孙连良	200,000	0.13%	石家庄捷虹大酒店 职员
50	郑瑞芬	200,000	0.13%	中捷石化员工
51	白玉新	200,000	0.13%	沧州临港华运运输 有限公司员工
52	张海生	180,000	0.12%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53	王猛	180,000	0.12%	新欣园员工
54	赵爱华	160,000	0.11%	中捷石化员工
55	王政	160,000	0.11%	新欣园员工
56	郭海霞	160,000	0.11%	自由职业
57	魏增信	158,730	0.11%	九易市政工程公司 员工
58	戴明跃	158,730	0.11%	胜利油田新兴监理 公司员工
59	陈艳芳	150,000	0.10%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60	李树玲	150,000	0.10%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61	王毅	130,000	0.09%	新启元员工
62	王斌	130,000	0.09%	新启元员工
63	付金华	120,000	0.08%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64	迟洪义	119,048	0.08%	自由职业
65	乔树华	100,000	0.07%	新启元员工

66	杨洪元	100,000	0.07%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67	司月凤	100,000	0.07%	中捷医院科员
68	袁景波	100,000	0.07%	中捷医院科员
69	张学华	100,000	0.07%	自由职业
70	孟德峰	100,000	0.07%	新启元员工
71	冯凯	100,000	0.07%	民生银行职员
72	田桂艳	100,000	0.07%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73	蔡国新	100,000	0.07%	黄骅市医院员工
74	田华	100,000	0.07%	河北大学教师
75	田青	100,000	0.07%	山西水泥厂职员
76	李俊德	100,000	0.07%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77	宋宗民	100,000	0.07%	农民
78	张荣	100,000	0.07%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79	杨智广	95,238	0.06%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80	宋金岭	90,000	0.06%	个体户
81	李树祥	84,127	0.06%	新启元员工
82	刘立新	80,000	0.05%	新启元员工
83	邢恩旗	80,000	0.05%	新启元员工
84	邢海瑞	80,000	0.05%	个体户
85	张敏霞	80,000	0.05%	新启元员工
86	宋国华	80,000	0.05%	个体户
87	张海捷	80,000	0.05%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88	张建华	79,365	0.05%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89	梁庆遵	79,365	0.05%	胜利油田新兴监理 公司员工
90	田永亮	70,000	0.05%	新启元员工
91	于桂玲	70,000	0.05%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92	刘海峰	60,000	0.04%	黄骅政协司机
93	孙长辉	60,000	0.04%	新启元员工
94	田风宾	60,000	0.04%	新启元员工
95	崔金华	60,000	0.04%	新启元员工
96	董恩朋	60,000	0.04%	自由职业
97	龚国强	60,000	0.04%	新欣园员工
98	东秀芬	60,000	0.04%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99	刘华冰	59,000	0.04%	新启元员工
100	王新	55,000	0.04%	中捷医院员工
101	牛旭宗	50,000	0.03%	汇泽保险销售服务 有限员工
102	刘世忠	50,000	0.03%	河北工大化工机械 有限公司员工
103	高秀坡	50,000	0.03%	渔民
104	李振文	50,000	0.03%	自由职业
105	郭景辉	50,000	0.03%	中捷石化员工
106	张泽华	50,000	0.0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107	李海亮	50,000	0.0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108	宋中刚	50,000	0.0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09	孙志强	50,000	0.0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10	曲世辉	50,000	0.0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11	刘忠	50,000	0.0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12	张冬青	50,000	0.03%	新启元员工
113	姬海博	50,000	0.03%	新启元员工
114	商静	40,000	0.03%	黄骅育康医院员工
115	宋立军	40,000	0.03%	新启元员工
116	刘桂红	40,000	0.03%	河北华鑫洺源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员工
117	王静	40,000	0.03%	中捷中学教师
118	刘永胜	40,000	0.03%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员工
119	刘建伟	40,000	0.03%	新启元员工
120	邓连凯	40,000	0.03%	自由职业
121	李慧	40,000	0.0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22	赵洋	40,000	0.03%	新启元员工
123	杨国强	39,683	0.03%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24	乔荣升	39,682	0.03%	中捷供电局职工
125	张凤岩	39,682	0.03%	自由职业
126	刘霞	30,000	0.02%	中捷石化员工
127	沈玉周	30,000	0.02%	中捷石化员工

128	曹璐璐	30,000	0.02%	华辰石油员工
129	孙军	30,000	0.02%	中捷石化员工
130	夏国胜	30,000	0.02%	中捷石化员工
131	龚晓杰	30,000	0.02%	河北捷馨建材有限公司员工
132	杨宁	30,000	0.02%	中捷石化员工
133	刘振涛	30,000	0.02%	新启元员工
134	阚金龙	30,000	0.02%	长芦盐场员工
135	孙文治	30,000	0.02%	自由职业
136	田晓文	30,000	0.02%	新启元员工
137	刘连瑞	20,000	0.01%	自由职业
138	于国晖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39	张文博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40	许艳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41	胡富国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42	苗增齐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43	张连弟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44	王月明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45	刘彬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46	赵洪毅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47	姜华松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48	吴浩浩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49	周昭光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50	王国栋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51	迟斌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52	刘兴亮	2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53	董希坡	2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54	蒋观举	20,000	0.01%	自由职业
155	刘如彬	2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56	张鑫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57	孙国华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58	田培新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59	陈建宏	2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60	田升	20,000	0.01%	中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
161	刘景武	20,000	0.01%	沧州临港三丰建筑公司职工
162	马中华	2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63	赵淑梅	2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64	王香兰	2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65	胡建敏	2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66	杨孟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67	曹伟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68	张立忠	2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69	刘广杰	16,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70	张华良	15,873	0.01%	黄骅中学教师
171	刘建	15,873	0.01%	新启元员工

172	赵旺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73	刘金杰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74	孟庆越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75	王杰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76	刘志忠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77	刘丙伦	10,000	0.01%	自由职业
178	乔树刚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179	刘汝松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180	张 艳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181	杨学明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182	王杰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83	赵瑾	10,000	0.01%	个体户
184	杨金昌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185	王淑霞	10,000	0.01%	自有职业
186	宋洪举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187	丁淑香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188	司月荣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189	杨爱华	10,000	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员工
190	李冬峰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91	王九泽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92	付伟	10,000	0.01%	新启元员工
193	王建民	10,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194	张树才	5,000	0.01%	中捷石化员工
合计		15,000	100.00%	——

(6) 2015 年 11 月，增资至 162,486,000 元

2015 年 10 月 24 日，新启元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捷石化、王振华等 41 人定向发行股份 12,486,000 股，发行价格为 4.27 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启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定价，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1001 号《审计报告》，新启元股份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为 639,811,228.05 元，公司股本为 150,00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4.27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486,000 股，注册资本为 162,486,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款（元）	股东身份或背景
1	中捷石化	4,326,000	18,472,020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王振华	2,341,923	10,000,000	中捷石化董事长
3	杨军	585,480	2,500,000	自由职业
4	王雪雁	562,061	2,400,000	黄骅市海驿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员工
5	王猛	500,000	2,135,000	新欣园员工
6	范淑慧	409,836	1,750,000	中捷石化员工
7	郑瑞芬	304,450	1,300,000	中捷石化员工
8	吕丽虹	250,047	1,067,700	新启元员工
9	包长江	234,192	1,000,000	河北华鑫洺源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员工

10	于国臣	234,192	1,000,000	中捷石化员工
11	伊国东	234,192	1,000,000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2	李国旺	234,192	1,000,000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3	田升	234,192	1,000,000	中捷房地产有限公司员工
14	马强	187,354	800,000	华辰石油员工
15	白玉新	187,354	800,000	沧州临港华运运输有限公司员工
16	乔树华	163,934	700,000	新启元总经理
17	王凤臣	140,515	600,000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18	张长根	117,096	500,000	中捷石化员工
19	龚晓杰	117,096	500,000	河北捷馨建材有限公司员工
20	刘海军	107,728	460,000	新欣园员工
21	耿萍	93,677	400,000	中捷石化员工
22	孟令杰	93,677	400,000	新启元员工
23	郭景辉	93,677	400,000	中捷石化员工
24	李金马	88,993	380,000	新启元员工
25	韩倩倩	81,967	350,000	新启元员工
26	张胜	58,548	250,000	新启元员工
27	宋中刚	49,180	210,000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28	龚振亭	46,838	200,000	河北华鑫洺源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员工
29	陈艳芳	46,838	200,000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30	牛旭宗	46,838	200,000	汇泽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31	刘霞	46,838	200,000	中捷石化员工
32	王杰	46,838	200,000	新启元员工
33	姬海博	35,129	150,000	新启元员工
34	曹伟	30,445	130,000	新启元员工
35	迟斌	29,578	126,300	中捷石化员工
36	刘立新	23,419	100,000	新启元副总
37	邢恩旗	23,419	100,000	新启元员工
38	胡富国	23,419	100,000	中捷石化员工
39	乔树刚	23,419	100,000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40	王斌	19,719	84,200	新启元员工
41	张华良	11,710	50,000	黄骅中学教师
合计		12,486,000	53,315,220	——

2015年11月2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0548号，该报告载明：截至2015年11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王振华等40个自然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486,000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11月16日，沧州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62,486,000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瑞龙鼎策	84,700,000	52.13%	98	于桂玲	70,000	0.04%
2	王振华	17,641,923	10.86%	99	刘海峰	60,000	0.04%

3	中捷石化	15,586,000	9.59%	100	孙长辉	60,000	0.04%
4	于洪杰	4,000,000	2.46%	101	田风宾	60,000	0.04%
5	包长江	2,394,192	1.47%	102	崔金华	60,000	0.04%
6	刘迎春	2,350,000	1.45%	103	董恩朋	60,000	0.04%
7	杨军	1,585,480	0.98%	104	龚国强	60,000	0.04%
8	于国臣	1,394,192	0.86%	105	东秀芬	60,000	0.04%
9	王雪雁	1,362,061	0.84%	106	刘华冰	59,000	0.04%
10	范淑慧	1,259,836	0.78%	107	王杰	56,838	0.04%
11	伊国东	1,234,192	0.76%	108	王新	55,000	0.03%
12	耿萍	1,073,677	0.66%	109	曹伟	50,445	0.03%
13	邓晖	1,000,000	0.62%	110	刘世忠	50,000	0.03%
14	刘国新	1,000,000	0.62%	111	高秀坡	50,000	0.03%
15	李如建	1,000,000	0.62%	112	李振文	50,000	0.03%
16	高晓玲	1,000,000	0.62%	113	张泽华	50,000	0.03%
17	北金栋	880,000	0.54%	114	李海亮	50,000	0.03%
18	梁若平	800,000	0.49%	115	孙志强	50,000	0.03%
19	李志刚	790,000	0.49%	116	曲世辉	50,000	0.03%
20	吕丽虹	760,047	0.47%	117	刘忠	50,000	0.03%
21	黄平霞	750,000	0.46%	118	张冬青	50,000	0.03%
22	王猛	680,000	0.42%	119	迟斌	49,578	0.03%
23	刘桂贞	660,000	0.41%	120	胡富国	43,419	0.03%
24	王凤臣	640,515	0.39%	121	商静	40,000	0.02%
25	刘长勇	600,000	0.37%	122	宋立军	40,000	0.02%
26	李国旺	584,192	0.36%	123	刘桂红	40,000	0.02%
27	郑瑞芬	504,450	0.31%	124	王静	40,000	0.02%

28	赵云飞	500,000	0.31%	125	刘永胜	40,000	0.02%
29	杨成	500,000	0.31%	126	刘建伟	40,000	0.02%
30	龚振亭	467,473	0.29%	127	邓连凯	40,000	0.02%
31	迟淑云	440,952	0.27%	128	李慧	40,000	0.02%
32	马强	437,354	0.27%	129	赵洋	40,000	0.02%
33	白玉新	387,354	0.24%	130	杨国强	39,683	0.02%
34	刘世举	360,000	0.22%	131	乔荣升	39,682	0.02%
35	张胜	358,548	0.22%	132	张凤岩	39,682	0.02%
36	刘海军	352,173	0.22%	133	乔树刚	33,419	0.02%
37	张金甫	345,000	0.21%	134	沈玉周	30,000	0.02%
38	张鹏	330,000	0.20%	135	曹璐璐	30,000	0.02%
39	周红梅	320,000	0.20%	136	孙军	30,000	0.02%
40	张长根	317,096	0.20%	137	夏国胜	30,000	0.02%
41	孟令杰	313,677	0.19%	138	杨宁	30,000	0.02%
42	李金马	311,215	0.19%	139	刘振涛	30,000	0.02%
43	冯国卫	300,000	0.18%	140	阚金龙	30,000	0.02%
44	韩倩倩	291,967	0.18%	141	孙文治	30,000	0.02%
45	张玉石	288,255	0.18%	142	田晓文	30,000	0.02%
46	乔树华	263,934	0.16%	143	张华良	27,583	0.02%
47	田升	254,192	0.16%	144	刘连瑞	20,000	0.01%
48	李华	238,095	0.15%	145	于国晖	20,000	0.01%
49	于海生	200,000	0.12%	146	张文博	20,000	0.01%
50	徐明卷	200,000	0.12%	147	许艳	20,000	0.01%
51	徐明新	200,000	0.12%	148	苗增齐	20,000	0.01%
52	潘景森	200,000	0.12%	149	张连弟	20,000	0.01%

53	夏广玉	200,000	0.12%	150	王月明	20,000	0.01%
54	孙连良	200,000	0.12%	151	刘彬	20,000	0.01%
55	陈艳芳	196,838	0.12%	152	赵洪毅	20,000	0.01%
56	张海生	180,000	0.11%	153	姜华松	20,000	0.01%
57	赵爱华	160,000	0.10%	154	吴浩浩	20,000	0.01%
58	王政	160,000	0.10%	155	周昭光	20,000	0.01%
59	郭海霞	160,000	0.10%	156	王国栋	20,000	0.01%
60	魏增信	158,730	0.10%	157	刘兴亮	20,000	0.01%
61	戴明跃	158,730	0.10%	158	董希坡	20,000	0.01%
62	李树玲	150,000	0.09%	159	蒋观举	20,000	0.01%
63	王斌	149,719	0.09%	160	刘如彬	20,000	0.01%
64	龚晓杰	147,096	0.09%	161	张鑫	20,000	0.01%
65	郭景辉	143,677	0.09%	162	孙国华	20,000	0.01%
66	王毅	130,000	0.08%	163	田培新	20,000	0.01%
67	付金华	120,000	0.07%	164	陈建宏	20,000	0.01%
68	迟洪义	119,048	0.07%	165	刘景武	20,000	0.01%
69	刘立新	103,419	0.06%	166	马中华	20,000	0.01%
70	邢恩旗	103,419	0.06%	167	赵淑梅	20,000	0.01%
71	杨洪元	100,000	0.06%	168	王香兰	20,000	0.01%
72	司月凤	100,000	0.06%	169	胡建敏	20,000	0.01%
73	袁景波	100,000	0.06%	170	杨孟	20,000	0.01%
74	张学华	100,000	0.06%	171	张立忠	20,000	0.01%
75	孟德峰	100,000	0.06%	172	刘广杰	16,000	0.01%
76	冯凯	100,000	0.06%	173	刘建	15,873	0.01%
77	田桂艳	100,000	0.06%	174	赵旺	10,000	0.01%

78	蔡国新	100,000	0.06%	175	刘金杰	10,000	0.01%
79	田华	100,000	0.06%	176	孟庆越	10,000	0.01%
80	田青	100,000	0.06%	177	王杰	10,000	0.01%
81	李俊德	100,000	0.06%	178	刘志忠	10,000	0.01%
82	宋宗民	100,000	0.06%	179	刘丙伦	10,000	0.01%
83	张荣	100,000	0.06%	180	刘汝松	10,000	0.01%
84	宋中刚	99,180	0.06%	181	张 艳	10,000	0.01%
85	牛旭宗	96,838	0.06%	182	杨学明	10,000	0.01%
86	杨智广	95,238	0.06%	183	赵瑾	10,000	0.01%
87	宋金岭	90,000	0.06%	184	杨金昌	10,000	0.01%
88	姬海博	85,129	0.05%	185	王淑霞	10,000	0.01%
89	李树祥	84,127	0.05%	186	宋洪举	10,000	0.01%
90	邢海瑞	80,000	0.05%	187	丁淑香	10,000	0.01%
91	张敏霞	80,000	0.05%	188	司月荣	10,000	0.01%
92	宋国华	80,000	0.05%	189	杨爱华	10,000	0.01%
93	张海捷	80,000	0.05%	190	李冬峰	10,000	0.01%
94	梁庆遵	79,365	0.05%	191	王九泽	10,000	0.01%
95	张建华	79,365	0.05%	192	付伟	10,000	0.01%
96	刘霞	76,838	0.05%	193	王建民	10,000	0.01%
97	田永亮	70,000	0.04%	194	张树才	5,000	0.01%
小计		159,624,798	98.24%	合计		162,486,000	100.00%

(7) 2016 年 1 月，股份转让

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进一步核查，发现公司部分股东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

〔2008〕139号）的规定，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投资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2016年1月18日，为解决公司部分股东身份不适格问题，公司股东陈建宏、李俊德、李树玲、刘汝松、宋洪举、宋中刚、伊国东、张海捷、张建华、周红梅分别与中捷石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新启元股份全部转让给中捷石化。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价格（元/股）
1	陈建宏	中捷石化	20,000	4.27
2	李俊德		100,000	4.27
3	李树玲		150,000	4.27
4	刘汝松		10,000	4.27
5	宋洪举		10,000	4.27
6	宋中刚		99,180	4.27
7	伊国东		1,234,192	4.27
8	张海捷		80,000	4.27
9	张建华		79,365	4.27
10	周红梅		320,000	4.27

至此，公司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瑞龙鼎策	84,700,000	52.13%	93	孙长辉	60,000	0.04%
2	中捷石化	17,688,737	10.89%	94	田风宾	60,000	0.04%
3	王振华	17,641,923	10.86%	95	崔金华	60,000	0.04%
4	于洪杰	4,000,000	2.46%	96	董恩朋	60,000	0.04%
5	包长江	2,394,192	1.47%	97	龚国强	60,000	0.04%

6	刘迎春	2,350,000	1.45%	98	东秀芬	60,000	0.04%
7	杨军	1,585,480	0.98%	99	刘华冰	59,000	0.04%
8	于国臣	1,394,192	0.86%	100	王杰	56,838	0.04%
9	王雪雁	1,362,061	0.84%	101	王新	55,000	0.03%
10	范淑慧	1,259,836	0.78%	102	曹伟	50,445	0.03%
11	耿萍	1,073,677	0.66%	103	刘世忠	50,000	0.03%
12	邓晖	1,000,000	0.62%	104	高秀坡	50,000	0.03%
13	刘国新	1,000,000	0.62%	105	李振文	50,000	0.03%
14	李如建	1,000,000	0.62%	106	张泽华	50,000	0.03%
15	高晓玲	1,000,000	0.62%	107	李海亮	50,000	0.03%
16	北金栋	880,000	0.54%	108	孙志强	50,000	0.03%
17	梁若平	800,000	0.49%	109	曲世辉	50,000	0.03%
18	李志刚	790,000	0.49%	110	刘忠	50,000	0.03%
19	吕丽虹	760,047	0.47%	111	张冬青	50,000	0.03%
20	黄平霞	750,000	0.46%	112	迟斌	49,578	0.03%
21	王猛	680,000	0.42%	113	胡富国	43,419	0.03%
22	刘桂贞	660,000	0.41%	114	商静	40,000	0.02%
23	王凤臣	640,515	0.39%	115	宋立军	40,000	0.02%
24	刘长勇	600,000	0.37%	116	刘桂红	40,000	0.02%
25	李国旺	584,192	0.36%	117	王静	40,000	0.02%
26	郑瑞芬	504,450	0.31%	118	刘永胜	40,000	0.02%
27	赵云飞	500,000	0.31%	119	刘建伟	40,000	0.02%
28	杨成	500,000	0.31%	120	邓连凯	40,000	0.02%
29	龚振亭	467,473	0.29%	121	李慧	40,000	0.02%
30	迟淑云	440,952	0.27%	122	赵洋	40,000	0.02%

31	马强	437,354	0.27%	123	杨国强	39,683	0.02%
32	白玉新	387,354	0.24%	124	乔荣升	39,682	0.02%
33	刘世举	360,000	0.22%	125	张凤岩	39,682	0.02%
34	张胜	358,548	0.22%	126	乔树刚	33,419	0.02%
35	刘海军	352,173	0.22%	127	沈玉周	30,000	0.02%
36	张金甫	345,000	0.21%	128	曹璐璐	30,000	0.02%
37	张鹏	330,000	0.20%	129	孙军	30,000	0.02%
38	张长根	317,096	0.20%	130	夏国胜	30,000	0.02%
39	孟令杰	313,677	0.19%	131	杨宁	30,000	0.02%
40	李金马	311,215	0.19%	132	刘振涛	30,000	0.02%
41	冯国卫	300,000	0.18%	133	阚金龙	30,000	0.02%
42	韩倩倩	291,967	0.18%	134	孙文治	30,000	0.02%
43	张玉石	288,255	0.18%	135	田晓文	30,000	0.02%
44	乔树华	263,934	0.16%	136	张华良	27,583	0.02%
45	田升	254,192	0.16%	137	刘连瑞	20,000	0.01%
46	李华	238,095	0.15%	138	于国晖	20,000	0.01%
47	于海生	200,000	0.12%	139	张文博	20,000	0.01%
48	徐明卷	200,000	0.12%	140	许艳	20,000	0.01%
49	徐明新	200,000	0.12%	141	苗增齐	20,000	0.01%
50	潘景森	200,000	0.12%	142	张连弟	20,000	0.01%
51	夏广玉	200,000	0.12%	143	王月明	20,000	0.01%
52	孙连良	200,000	0.12%	144	刘彬	20,000	0.01%
53	陈艳芳	196,838	0.12%	145	赵洪毅	20,000	0.01%
54	张海生	180,000	0.11%	146	姜华松	20,000	0.01%
55	赵爱华	160,000	0.10%	147	吴浩浩	20,000	0.01%

56	王政	160,000	0.10%	148	周昭光	20,000	0.01%
57	郭海霞	160,000	0.10%	149	王国栋	20,000	0.01%
58	魏增信	158,730	0.10%	150	刘兴亮	20,000	0.01%
59	戴明跃	158,730	0.10%	151	董希坡	20,000	0.01%
60	王斌	149,719	0.09%	152	蒋观举	20,000	0.01%
61	龚晓杰	147,096	0.09%	153	刘如彬	20,000	0.01%
62	郭景辉	143,677	0.09%	154	张鑫	20,000	0.01%
63	王毅	130,000	0.08%	155	孙国华	20,000	0.01%
64	付金华	120,000	0.07%	156	田培新	20,000	0.01%
65	迟洪义	119,048	0.07%	157	刘景武	20,000	0.01%
66	刘立新	103,419	0.06%	158	马中华	20,000	0.01%
67	邢恩旗	103,419	0.06%	159	赵淑梅	20,000	0.01%
68	杨洪元	100,000	0.06%	160	王香兰	20,000	0.01%
69	司月凤	100,000	0.06%	161	胡建敏	20,000	0.01%
70	袁景波	100,000	0.06%	162	杨孟	20,000	0.01%
71	张学华	100,000	0.06%	163	张立忠	20,000	0.01%
72	孟德峰	100,000	0.06%	164	刘广杰	16,000	0.01%
73	冯凯	100,000	0.06%	165	刘建	15,873	0.01%
74	田桂艳	100,000	0.06%	166	赵旺	10,000	0.01%
75	蔡国新	100,000	0.06%	167	刘金杰	10,000	0.01%
76	田华	100,000	0.06%	168	孟庆越	10,000	0.01%
77	田青	100,000	0.06%	169	王杰	10,000	0.01%
78	宋宗民	100,000	0.06%	170	刘志忠	10,000	0.01%
79	张荣	100,000	0.06%	171	刘丙伦	10,000	0.01%
80	牛旭宗	96,838	0.06%	172	张 艳	10,000	0.01%

81	杨智广	95,238	0.06%	173	杨学明	10,000	0.01%
82	宋金岭	90,000	0.06%	174	赵瑾	10,000	0.01%
83	姬海博	85,129	0.05%	175	杨金昌	10,000	0.01%
84	李树祥	84,127	0.05%	176	王淑霞	10,000	0.01%
85	邢海瑞	80,000	0.05%	177	丁淑香	10,000	0.01%
86	张敏霞	80,000	0.05%	178	司月荣	10,000	0.01%
87	宋国华	80,000	0.05%	179	杨爱华	10,000	0.01%
88	梁庆遵	79,365	0.05%	180	李冬峰	10,000	0.01%
89	刘霞	76,838	0.05%	181	王九泽	10,000	0.01%
90	田永亮	70,000	0.04%	182	付伟	10,000	0.01%
91	于桂玲	70,000	0.04%	183	王建民	10,000	0.01%
92	刘海峰	60,000	0.04%	184	张树才	5,000	0.00%
——				合计		162,486,000	100.00%

（二）公司在天津交易所挂牌期间的交易

1、股权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股东的个人账户对账单等资料，公司股权在天交所挂牌期间通过天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0.8.19	励诚投资	刘国新	750,000	1.58
2	2010.8.19	励诚投资	刘国新	750,000	1.58
3	2010.8.25	刘国新	励诚投资	750,000	1.69
4	2010.8.25	励诚投资	刘国新	750,000	1.59

5	2010.8.26	刘国新	励诚投资	750,000	1.70
6	2010.8.26	励诚投资	刘国新	750,000	1.60
7	2010.8.31	励诚投资	刘国新	750,000	1.61
8	2010.8.31	刘国新	励诚投资	750,000	1.71
9	2010.9.2	刘国新	励诚投资	750,000	1.71
10	2010.9.2	励诚投资	刘国新	750,000	1.62
11	2010.9.3	励诚投资	刘国新	750,000	1.63
12	2010.9.3	刘国新	励诚投资	750,000	1.73
13	2010.9.16	励诚投资	刘国新	750,000	1.64
14	2010.9.16	刘国新	励诚投资	750,000	1.74
15	2010.9.17	刘国新	励诚投资	750,000	1.70
16	2010.9.17	励诚投资	刘国新	750,000	1.66
17	2010.11.12	牛旭宗	刘国新	750,000	1.71
18	2010.11.22	励诚投资	黄平霞	750,000	1.58
19	2010.11.26	刘国新	牛旭宗	750,000	1.71
20	2011.11.14	刘国新	励诚投资	750,000	1.54
21	2014.12.24	励诚投资	刘国新	500,000	1.41
22	2014.12.25	励诚投资	刘国新	500,000	1.28
23	2014.12.26	励诚投资	刘国新	500,000	1.18
24	2014.12.26	励诚投资	刘国新	750,000	1.16
25	2015.1.6	刘国新	中捷石化	150,000	1.28
26	2015.1.7	刘国新	中捷石化	150,000	1.40
27	2015.1.8	刘国新	中捷石化	200,000	1.54
28	2015.1.9	刘国新	中捷石化	180,000	1.61
29	2015.1.13	刘国新	中捷石化	320,000	1.61

30	2015.1.13	刘国新	中捷石化	350,000	1.76
31	2015.1.14	刘国新	中捷石化	900,000	1.86
32	2015.1.14	刘国新	中捷石化	100,000	1.80
33	2015.5.21	中捷石化	刘国新	20,000	1.69
34	2015.5.22	中捷石化	刘国新	20,000	1.56
35	2015.5.25	中捷石化	刘国新	10,000	1.46
36	2015.5.26	中捷石化	刘国新	10,000	1.37
37	2015.5.27	中捷石化	刘国新	10,000	1.26
38	2015.5.29	中捷石化	刘国新	30,000	1.18
39	2015.6.10	瑞龙鼎策	中捷石化	120,000	1.10
40	2015.6.30	中捷石化	瑞龙鼎策	120,000	1.10

根据中捷石化与励诚投资签订的《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代持股回收协议》、相关当事方陈述，为了增加交易量、活跃交易，励诚投资通过刘国新将其代持的 225 万股股份还原给中捷石化，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6 日期间励诚投资将持有的 2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国新、2015 年 1 月 6 日至 14 日期间刘国新将受让的 225 万股股份再转让给中捷石化，至此，励诚投资与中捷石化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解除。

除上述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交易外，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国有股东临港捷兴将其所持有的新启元股份转让给王振华，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16 日，新启元股份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临港捷兴综合经营中心所持有的 1,530 万股份进行转让，转让价格及手续按照沧州国资委要求进行。

2012 年 8 月 10 日，北京中瑞泰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审字[2012]046 号），该报告载明：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新启元股份账面净资产为 204,911,576.58 元。

2012年9月5日，河北嘉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冀嘉德评报字[2012]第252号），该报告载明：临港捷兴所持新启元股份10.20%股权评估价值为2,143.36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沧州市国资委备案。

2012年10月15日，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沧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公开转让沧州临港捷兴综合经营中心持有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沧国资产[2012]65号），同意将临港捷兴持有新启元10.20%的股权向社会公开转让，在沧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办理国有股权转让手续，公开征集受让方。

2012年11月1日，临港捷兴在《河北经济日报》（第8440期）发布《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0.20%国有股权转让公告》，面向社会征集意向受让方。

2012年11月19日，临港捷兴与王振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临港捷兴将其持有的新启元股份10.20%股权转让给王振华，转让价款为2,143.36万元。

2012年11月29日，临港捷兴与王振华签订《股权转让交割书》，双方确认：经沧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产生一名意向受让方即王振华，双方同意以冀嘉德评报字[2012]第252号评估报告为基础进行股权交割。

2012年12月6日，沧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沧产认字（2012）第14号），确认临港捷兴将其持有的公司1,53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振华。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瑞龙鼎策	84,700,000	56.47%	24	王毅	700,000	0.47%
2	王振华	15,300,000	10.20%	25	刘桂贞	660,000	0.44%
3	中捷石化	11,260,000	7.51%	26	李树祥	640,000	0.43%
4	耿萍	3,170,000	2.11%	27	王政	600,000	0.40%

5	刘国新	2,180,000	1.45%	28	刘海军	550,000	0.37%
6	包长江	2,160,000	1.44%	29	吕丽虹	550,000	0.37%
7	李志刚	1,790,000	1.19%	30	李俊德	540,000	0.36%
8	于国臣	1,760,000	1.17%	31	孙长辉	530,000	0.35%
9	赵爱华	1,660,000	1.11%	32	王斌	520,000	0.35%
10	刘建龙	1,570,000	1.05%	33	刘世举	520,000	0.35%
11	刘立新	1,340,000	0.89%	34	刘志忠	510,000	0.34%
12	王慧杰	1,260,000	0.84%	35	刘华冰	500,000	0.33%
13	牛旭宗	1,050,000	0.70%	36	田永亮	500,000	0.33%
14	伊国东	1,000,000	0.67%	37	刘广祥	500,000	0.33%
15	马强	1,000,000	0.67%	38	张海捷	500,000	0.33%
16	邓晖	1,000,000	0.67%	39	王凤臣	500,000	0.33%
17	高晓玲	1,000,000	0.67%	40	王猛	500,000	0.33%
18	周红梅	920,000	0.61%	41	张金甫	500,000	0.33%
19	北金栋	880,000	0.59%	42	李金马	500,000	0.33%
20	张玉石	870,000	0.58%	43	龚振亭	500,000	0.33%
21	梁若平	800,000	0.53%	44	张鹏	500,000	0.33%
22	乔树华	760,000	0.51%	45	杨成	500,000	0.33%
23	黄平霞	750,000	0.5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在册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瑞龙鼎策	瑞龙鼎策	84,700,000	56.47%
2	王振华	王振华	15,300,000	10.20%
3	中捷石化	中捷石化	11,260,000	7.51%

4	于洪杰	赵爱华	1,500,000	2.67%
		包长江	1,000,000	
		耿萍	1,500,000	
5	包长江	包长江	1,160,000	1.44%
		王毅	500,000	
		刘广祥	500,000	
6	刘建龙	刘建龙	1570,000	1.20%
		李树祥	230,000	
7	王慧杰	王慧杰	1,260,000	0.84%
8	于国臣	于国臣	1,160,000	0.77%
9	杨军	刘立新	1,000,000	0.67%
10	邓晖	邓晖	1,000,000	0.67%
11	刘国新	刘国新	1,000,000	0.67%
12	李如建	李志刚	1,000,000	0.67%
13	伊国东	伊国东	1,000,000	0.67%
14	高晓玲	高晓玲	1,000,000	0.67%
15	耿萍	耿萍	980,000	0.65%
16	北金栋	北金栋	880,000	0.59%
17	范淑慧	刘国新	850,000	0.57%
18	梁若平	梁若平	800,000	0.53%
19	李志刚	李志刚	790,000	0.53%
20	黄平霞	黄平霞	750,000	0.50%
21	刘桂贞	刘桂贞	660,000	0.44%
22	刘长勇	马强	600,000	0.40%
23	吕丽虹	吕丽虹	510,000	0.34%

24	赵云飞	乔树华	500,000	0.33%
25	杨成	杨成	500,000	0.33%
26	王凤臣	王凤臣	500,000	0.33%
27	迟淑云	牛旭宗	440,952	0.29%
28	龚振亭	龚振亭	420,635	0.28%
29	刘世举	刘世举	360,000	0.24%
30	李国旺	刘志忠	200,000	0.23%
		王猛	150,000	
31	张金甫	张金甫	345,000	0.23%
32	张鹏	张鹏	330,000	0.22%
33	周红梅	周红梅	320,000	0.21%
34	张胜	田永亮	300,000	0.20%
35	冯国卫	张海捷	300,000	0.20%
36	张玉石	张玉石	288,255	0.19%
37	马强	马强	250,000	0.17%
38	刘海军	刘海军	244,445	0.16%
39	李华	李金马	238,095	0.16%
40	李金马	李金马	222,222	0.15%
41	孟令杰	王斌	220,000	0.15%
42	韩倩倩	吕丽虹	210,000	0.14%
43	张长根	牛旭宗	200,000	0.13%
44	于海生	刘立新	200,000	0.13%
45	徐明卷	于国臣	200,000	0.13%
46	徐明新	于国臣	200,000	0.13%
47	潘景森	于国臣	200,000	0.13%

48	夏广玉	李俊德	200,000	0.13%
49	孙连良	李俊德	200,000	0.13%
50	郑瑞芬	王斌	200,000	0.13%
51	白玉新	刘华冰	200,000	0.13%
52	张海生	周红梅	180,000	0.12%
53	王猛	王猛	180,000	0.12%
54	赵爱华	赵爱华	160,000	0.11%
55	王政	王政	160,000	0.11%
56	郭海霞	耿萍	160,000	0.11%
57	魏增信	张玉石	158,730	0.11%
58	戴明跃	张玉石	158,730	0.11%
59	陈艳芳	牛旭宗	150,000	0.10%
60	李树玲	刘国新	150,000	0.10%
61	王毅	王毅	130,000	0.09%
62	王斌	王斌	40,000	0.09%
		刘志中	90,000	
63	付金华	周红梅	120,000	0.08%
64	迟洪义	牛旭宗	119,048	0.08%
65	乔树华	乔树华	100,000	0.07%
66	杨洪元	李树祥	100,000	0.07%
67	司月凤	王政	100,000	0.07%
68	袁景波	王政	100,000	0.07%
69	张学华	王政	100,000	0.07%
70	孟德峰	孙长辉	100,000	0.07%
71	冯凯	孙长辉	100,000	0.07%

72	田桂艳	刘国新	100,000	0.07%
73	蔡国新	耿萍	100,000	0.07%
74	田华	耿萍	100,000	0.07%
75	田青	耿萍	100,000	0.07%
76	李俊德	李俊德	100,000	0.07%
77	宋宗民	张金甫	100,000	0.07%
78	张荣	王猛	100,000	0.07%
79	杨智广	张玉石	95,238	0.06%
80	宋金岭	孙长辉	90,000	0.06%
81	刘迎春	牛旭宗	90,000	0.06%
82	李树祥	李树祥	84,127	0.06%
83	刘立新	刘立新	80,000	0.05%
84	邢恩旗	刘海军	40,000	0.05%
		王斌	40,000	
85	邢海瑞	刘海军	80,000	0.05%
86	张敏霞	乔树华	80,000	0.05%
87	宋国华	王政	80,000	0.05%
88	张海捷	张海捷	80,000	0.05%
89	张建华	龚振亭	79,365	0.05%
90	梁庆遵	张玉石	79,365	0.05%
91	田永亮	田永亮	70,000	0.05%
92	于桂玲	周红梅	70,000	0.05%
93	刘海峰	刘海军	60,000	0.04%
94	孙长辉	孙长辉	60,000	0.04%
95	田风宾	孙长辉	60,000	0.04%

96	崔金华	刘国新	60,000	0.04%
97	董恩朋	耿萍	60,000	0.04%
98	龚国强	刘世举	60,000	0.04%
99	东秀芬	周红梅	60,000	0.04%
100	刘华冰	刘华冰	29,000	0.04%
		田永亮	30,000	
101	王新	张金甫	55,000	0.04%
102	牛旭宗	牛旭宗	50,000	0.03%
103	刘世忠	张玉石	50,000	0.03%
104	高秀坡	孙长辉	50,000	0.03%
105	李振文	耿萍	50,000	0.03%
106	郭景辉	耿萍	50,000	0.03%
107	张泽华	刘世举	50,000	0.03%
108	李海亮	刘世举	50,000	0.03%
109	宋中刚	张海捷	50,000	0.03%
110	孙志强	张海捷	50,000	0.03%
111	曲世辉	周红梅	50,000	0.03%
112	刘忠	王猛	50,000	0.03%
113	张冬青	刘华冰	50,000	0.03%
114	姬海博	刘华冰	50,000	0.03%
115	商静	刘立新	40,000	0.03%
116	宋立军	刘志忠	40,000	0.03%
117	刘桂红	李树祥	40,000	0.03%
118	王静	王政	40,000	0.03%
119	刘永胜	田永亮	40,000	0.03%

120	刘建伟	王毅	40,000	0.03%
121	邓连凯	李俊德	40,000	0.03%
122	李慧	周红梅	40,000	0.03%
123	赵洋	刘华冰	40,000	0.03%
124	杨国强	李金马	39,683	0.03%
125	乔荣升	张玉石	39,682	0.03%
126	张凤岩	刘海军	39,682	0.03%
127	刘霞	马强	30,000	0.02%
128	沈玉周	马强	30,000	0.02%
129	曹璐璐	马强	30,000	0.02%
130	孙军	张鹏	30,000	0.02%
131	夏国胜	张鹏	30,000	0.02%
132	龚晓杰	张鹏	30,000	0.02%
133	杨宁	刘志忠	30,000	0.02%
134	刘振涛	田永亮	30,000	0.02%
135	阚金龙	孙长辉	30,000	0.02%
136	孙文治	耿萍	30,000	0.02%
137	田晓文	刘华冰	30,000	0.02%
138	刘连瑞	刘立新	20,000	0.01%
139	于国晖	马强	20,000	0.01%
140	张文博	马强	20,000	0.01%
141	许艳	马强	20,000	0.01%
142	胡富国	张鹏	20,000	0.01%
143	苗增齐	张鹏	20,000	0.01%
144	张连弟	张鹏	20,000	0.01%

145	王月明	张鹏	20,000	0.01%
146	刘彬	刘志忠	20,000	0.01%
147	赵洪毅	刘志忠	20,000	0.01%
148	姜华松	刘志忠	20,000	0.01%
149	吴浩浩	刘志忠	20,000	0.01%
150	周昭光	刘志忠	20,000	0.01%
151	王国栋	刘海军	20,000	0.01%
152	迟斌	刘海军	20,000	0.01%
153	刘兴亮	刘海军	20,000	0.01%
154	董希坡	乔树华	20,000	0.01%
155	蒋观举	乔树华	20,000	0.01%
156	刘如彬	王政	20,000	0.01%
157	张鑫	田永亮	20,000	0.01%
158	孙国华	孙长辉	20,000	0.01%
159	田培新	王毅	20,000	0.01%
160	陈建宏	刘国新	20,000	0.01%
161	田升	耿萍	20,000	0.01%
162	刘景武	耿萍	20,000	0.01%
163	马中华	张海捷	20,000	0.01%
164	赵淑梅	周红梅	20,000	0.01%
165	王香兰	周红梅	20,000	0.01%
166	胡建敏	王猛	20,000	0.01%
167	杨孟	刘华冰	20,000	0.01%
168	曹伟	刘华冰	20,000	0.01%
169	张立忠	刘华冰	20,000	0.01%

170	刘广杰	刘华冰	16,000	0.01%
171	张华良	李树祥	15,873	0.01%
172	刘建	刘海军	15,873	0.01%
173	赵旺	刘志忠	10,000	0.01%
174	刘金杰	刘志忠	10,000	0.01%
175	孟庆越	刘志忠	10,000	0.01%
176	王杰	刘志忠	10,000	0.01%
177	刘志忠	刘志忠	10,000	0.01%
178	刘丙伦	刘海军	10,000	0.01%
179	乔树刚	乔树华	10,000	0.01%
180	刘汝松	乔树华	10,000	0.01%
181	张 艳	乔树华	10,000	0.01%
182	杨学明	乔树华	10,000	0.01%
183	王杰	田永亮	10,000	0.01%
184	赵瑾	孙长辉	10,000	0.01%
185	杨金昌	孙长辉	10,000	0.01%
186	王淑霞	王毅	10,000	0.01%
187	宋洪举	周红梅	10,000	0.01%
188	丁淑香	周红梅	10,000	0.01%
189	司月荣	周红梅	10,000	0.01%
190	杨爱华	周红梅	10,000	0.01%
191	李冬峰	王斌	10,000	0.01%
192	王九泽	王斌	10,000	0.01%
193	付伟	刘华冰	10,000	0.01%
194	王建民	刘华冰	10,000	0.01%

195	张树才	刘华冰	5,000	0.01%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天交所挂牌期间通过天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的股份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2010年8月25日至2010年9月17日期间，励诚投资作为新启元股份的做市商，为活跃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的交易，与刘国新进行多笔买入后卖出、卖出后买入的交易，且交易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该等交易行为发生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简称“国发[2011]38号文”）发布（2011年11月11日）之前，不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国发[2011]38号文发布之后，公司股份在天交所挂牌期间的历次股份转让行为均满足国发[2011]38号文“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股份时间间隔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要求。

2015年11月11日，天交所出具《关于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的证明》：“新启元在本所挂牌期间，股东通过天津股权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股权交易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发生的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5年8月，公司收购新欣园89.35%的股份

新欣园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且业务关联性较强，为了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7月24日，新启元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5年8月10日，新启元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收购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王振华、王建军等股东持有的河北新欣园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9.35%股权，收购价格为 1 元/股，定价依据为新欣园账面出资额，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第 0993 号《审计报告》，新欣园的股本为 201,406,160.00 元，新欣园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9,630,278.78 元。由于新欣园 2014 年 6 月成立，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无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新启元对新欣园的股权收购定价依据为新欣园的股本金额，作价为 1 元/股，89.35%的股本对应的收购价格为 179,965,544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35%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17 日，中捷石化集团、王振华等 59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新启元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新欣园所有的股份转让给新启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新欣园主要产品为甲基叔丁基醚与异丁烯，属于有机化学原料，与新启元处于同一行业，且其以新启元生产的液化气、氢等为原材料进行产生，处于公司产业链下游。公司收购新欣园后，既避免了相互之间的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同时向毛利更高的产业链下游进行了延伸，使公司整体竞争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二）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捷油商贸 65%的股份

捷油商贸的主要业务是为公司采购原材料，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7 月 24 日，新启元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0 日，新启元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收购邓晖持有的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35%股权（出资额 386.75 万元）、于国臣持有的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30%股权（出资额 331.50 万元），定价依据为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审字【2015】第 0996 号《审计报告》，捷油商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549,142.47 元，65%的股本对应的收购价格为 9,456,942.61 元，新启元的收购成本为 9,456,900.00 元，差额 42.61 元。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给实际转让方中捷石化。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捷油商贸 65%的股权。

2015 年 8 月 26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变更登记。

捷油商贸的主要业务为协助新启元进行原材料采购，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与生产，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向新启元股份销售石脑油等产品，新启元收购该公司后可以避免大量关联交易，使公司产业链更加完整。

（三）2015 年 8 月，公司转让新启元销售 40%的股权

为了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8 月 6 日，新启元销售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4 日，新启元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10 日，新启元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向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0%股权（出资额 2,000 万元），按照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扣除分红金额定价。

2015 年 8 月 10 日，新启元股份与华辰石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启元股份将其持有的新启元销售 40%的股权转让给华辰石油，转让价格为 20,432,424.66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启元销售公司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8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李志刚、王振华、乔树华、邓晖、王力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1、李志刚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

工程师职称。1986年至1992年，在中捷石化炼油厂任操作工；1992年至1996年，在中捷石化液化气厂任技术员；1996年至1998年，在中捷石化仪电厂任厂长；1999年至2002年，在中捷石化液化气厂任厂长；2002年至2003年，在中捷石化炼油厂任厂长；2003年至2004年，在中捷石化动力厂任厂长；2004年至2007年，在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至今，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王振华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乔树华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至1994年，在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任催化装置反应二操；1994年至1995年3月，在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任催化装置反应一操；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在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任催化装置班长；2000年1月至2002年4月，在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任催化车间技术员；2002年5月至2004年6月，在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任炼油厂副厂长；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在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任炼油厂厂长；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在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任炼油生产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在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任安全总监；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邓晖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0年8月至1994年1月，在西北光学仪器厂任劳资员；1994年1月至1999年4月，在西北光学仪器厂任财务经理；1999年5月至2001年2月，在西安奈特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8年7月，在陕西民生燃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在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任职员；2009年11月至2015年8月在河北中捷石化集团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5、王力军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4-1999年中捷农场物资公司工作。历任出纳、主管会计；2000-2007年河北乡谣食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08-2013在苏州东方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董事；2014年至今在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崔志河、刘华冰、刘海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1、崔志河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2年5月至2002年1月，在中捷石化历任催化装置操作工、班长、技术员；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在中捷石化任催化装置副厂长；2003年2月至2003年11月，在中捷石化任MTBE装置厂长；2003年12月至2005年4月，在中捷石化任营销部部长；2005年5月至2012年5月，在中海石油中捷石化任储运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在新启元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在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2、刘华冰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4年06月至2006年08月在河北中捷石化集团任聚丙烯车间内操，主要负责工艺调整工作；2006年08月至2008年2月在河北中捷石化集团任气分车间技术员，主要负责工艺管理工作；2008年9月至2009年12月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抽提装置主管，负责装置的人员、生产管理工作；2009年12月至2012年05月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品质检验部部长，全权负责部门的日常工作与人员管理；2012年05月至2014年10月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行一部经理，全面负责运行一部的安全生产、人员管理工作；2014年11月至今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负责新启元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2015年10月至今，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3、刘海军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1993年05月至1994年07月在中捷石化集团任化验员，主要负责化验工作；1994年08月至2000年11月在中捷石化集团任催化车间操作工，主要负责车间操作工作；2000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中捷石化集团任炼油事业部厂长，主要负责炼油事业部全面管理工作；2003年01月至2008年02月在中捷石化集团任精细化工厂厂长，主要负责精细化工厂全面管理工作；2008年03月至2014年12月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生产管理工作；2015年01月至今在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及生产管理工作；2015年10月至今，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乔树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2、刘立新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1年至2005年，在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任油品厂厂长；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在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任营销经理；2006年至2008年，在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任动力厂厂长；2008年至今，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郑拥军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工程师职称，项目管理师（PMP）。1993年3月至2004年3月，在中捷石化总厂催化车间任技术员/主任；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工程部任部门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在中海中捷石化有限公司技术应用部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12月至今，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曾主编、发行 Q/HS6023—2012《工业用甲乙酮》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标准。

4、崔金华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职称。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在河北捷虹颜料有限公司任会计；1994年1月至2009年7月，在河北捷虹颜料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在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今，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5、王力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八、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新启元股份在报告期内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新欣园、捷油商贸、新启元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一）新欣园股份

1、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931000000223
住所	中捷产业园区中海油南
法定代表人	李志刚
注册资本	201,406,160 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及服务、化工设备安装，经销煤炭、润滑油、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6.16
经营期限	2014.6.16-2034.6.15

2、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启元股份	200,106,160	99.35%
2	冯国卫	800,000	0.40%
3	张金甫	500,000	0.25%
合计		201,406,160	100.00%

3、公司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新欣园有限设立

2014 年 6 月 13 日，河北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4]第 11083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北新欣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新欣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通过新欣园有限章程等事项。

2014 年 6 月 13 日，新启元股份与中捷石化共同签署新欣园有限章程。

2014 年 6 月 16 日，临港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新欣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931000000223
住所	中捷产业园区中海油南
法定代表人	李志刚
注册资本	6,160,000 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及服务、化工设备安装，经销煤炭、润滑油、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6.16
经营期限	2014.6.16-2034.6.15

新欣园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捷石化	3,160,000	2014.10.1	51.30%	货币
2	新启元股份	3,000,000	2014.10.1	48.70%	货币
合计		6,160,000	——	100.00%	——

根据新欣园有限提供的银行进账单，股东中捷石化和新启元股份已分别将 3,160,000 元、3,000,000 元货币出资缴付新欣园有限。

（2）2014 年 9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增资至 201,406,160 元

2014 年 7 月 1 日，新欣园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其公司名称由“河北新欣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实收资本,160,000 元，折股 6,1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向中捷石化高管等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 195,246,160 股，每股 1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406,160 元。

2014 年 7 月 16 日，新欣园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同意发起人由 2 人变更为 61 人；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160,000 元增至 201,406,160 万元；《关于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关于选举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0 日，沧州骅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沧源评报字[2014]第 143 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欣园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16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5 日，沧州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931000000223
住所	中捷产业园区中海油南
法定代表人	李志刚
注册资本	201,406,16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及服务、化工设备安装，经销煤炭、润滑油、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设备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6.16
经营期限	2014.6.16-2034.6.15

根据新欣园股份提供的银行进账单、银行现金缴款单等凭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新欣园股份已收到新增股东缴存的认购款 195,246,16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欣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背景
1	中捷石化	50,775,544	25.21%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新启元股份	20,140,616	10.00%	——
3	王振华	10,000,000	4.97%	中捷石化董事长
4	王建军	5,300,000	2.63%	沧州临港华诚必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员工
5	王猛	5,000,000	2.48%	新欣园员工
6	邓晖	4,050,000	2.01%	捷油商贸员工
7	李志刚	3,900,000	1.94%	新欣园员工
8	赵爱华	3,400,000	1.69%	中捷石化员工
9	白玉新	3,000,000	1.49%	沧州临港华运运输有限公司员工
10	王雪雁	3,000,000	1.49%	黄骅市海驿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员工
11	刘国新	2,860,000	1.42%	中捷石化员工
12	迟斌	2,700,000	1.34%	中捷石化员工
13	龚晓杰	2,650,000	1.32%	河北捷馨建材有限公司员工
14	辛兴林	2,500,000	1.25%	河北众一担保有限公司员工
15	乔树华	2,400,000	1.19%	新启元员工
16	耿萍	2,300,000	1.14%	中捷石化员工
17	牛旭宗	2,170,000	1.08%	汇泽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员工
18	张超	2,000,000	0.99%	新启元员工
19	马强	2,000,000	0.99%	华辰石油员工
20	伊国东	2,000,000	0.99%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21	崔金华	1,980,000	0.98%	新启元员工
22	龚国强	1,900,000	0.94%	新欣园员工
23	田升	1,900,000	0.94%	中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
24	李金马	1,900,000	0.94%	新启元员工
25	刘立新	1,890,000	0.94%	新启元员工
26	崔志河	1,850,000	0.92%	新启元销售员工
27	于国臣	1,820,000	0.90%	中捷石化员工
28	朱振江	1,820,000	0.90%	中捷石化员工
29	张玉石	1,800,000	0.89%	河北中捷正华石油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员工
30	李俊德	1,800,000	0.89%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31	李树玲	1,800,000	0.89%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32	王凤臣	1,800,000	0.89%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33	张鹏	1,800,000	0.89%	华润沥青员工

34	于海生	1,800,000	0.89%	华辰石油员工
35	张金甫	1,800,000	0.89%	新欣园员工
36	郑拥军	1,800,000	0.89%	新启元员工
37	宋立峰	1,800,000	0.89%	中捷石化员工
38	包长江	1,800,000	0.89%	河北华鑫洺源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员工
39	刘志忠	1,770,000	0.88%	新启元员工
40	刘桂红	1,720,000	0.85%	河北华鑫洺源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员工
41	张治国	1,700,000	0.84%	中捷石化员工
42	龚振亭	1,680,000	0.83%	河北华鑫洺源石油储运有限公司员工
43	张海捷	1,650,000	0.82%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44	张胜	1,640,000	0.81%	新启元员工
45	吕发红	1,620,000	0.80%	新启元员工
46	王政	1,600,000	0.79%	新欣园员工
47	冯国卫	1,600,000	0.79%	新欣园员工
48	刘海军	1,580,000	0.79%	新欣园员工
49	李武强	1,580,000	0.79%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50	刘华冰	1,540,000	0.77%	新启元员工
51	宋中刚	1,520,000	0.76%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化工生产部书记
52	周红梅	1,500,000	0.75%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53	刘世举	1,500,000	0.75%	河北华腾化工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54	李松峰	1,500,000	0.75%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55	万树春	1,500,000	0.75%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56	陈艳芳	1,500,000	0.75%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57	李树祥	1,500,000	0.75%	新启元员工
58	杨成	1,500,000	0.75%	中捷石化员工
59	刘月荣	1,500,000	0.75%	河北中捷尼特拉葡萄酒有限公司员工
60	刘广祥	1,500,000	0.75%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员工
61	王斌	1,500,000	0.75%	新启元员工
合计		201,406,160	100.00%	——

注：新欣园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且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晚于新欣园股份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鉴于新欣园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尚未开展经营，公司账面资产仅为股东缴付的出资款 616 万元，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新欣园违反“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3）2015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8 月 17 日，王振华、王猛等 59 人共同与新启元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振华、王猛等 59 人将其持有的新欣园股份 129,19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新启元股份；中捷石化与新启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捷石化将其持有的新欣园股份 50,775,544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启元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以新欣园账面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
1	中捷石化	新启元股份	50,775,544	50,775,544
2	王振华		10,000,000	10,000,000
3	王建军		5,300,000	5,300,000
4	王猛		5,000,000	5,000,000
5	邓晖		4,050,000	4,050,000

6	李志刚		3,900,000	3,900,000
7	赵爱华		3,400,000	3,400,000
8	白玉新		3,000,000	3,000,000
9	王雪雁		3,000,000	3,000,000
10	刘国新		2,860,000	2,860,000
11	迟斌		2,700,000	2,700,000
12	龚晓杰		2,650,000	2,650,000
13	辛兴林		2,500,000	2,500,000
14	乔树华		2,400,000	2,400,000
15	耿萍		2,300,000	2,300,000
16	牛旭宗		2,170,000	2,170,000
17	张超		2,000,000	2,000,000
18	马强		2,000,000	2,000,000
19	伊国东		2,000,000	2,000,000
20	崔金华		1,980,000	1,980,000
21	龚国强		1,900,000	1,900,000
22	田升		1,900,000	1,900,000
23	李金马		1,900,000	1,900,000
24	刘立新		1,890,000	1,890,000
25	崔志河		1,850,000	1,850,000
26	于国臣		1,820,000	1,820,000
27	朱振江		1,820,000	1,820,000
28	张玉石		1,800,000	1,800,000
29	李俊德		1,800,000	1,800,000
30	李树玲		1,800,000	1,800,000

31	王凤臣		1,800,000	1,800,000
32	张鹏		1,800,000	1,800,000
33	于海生		1,800,000	1,800,000
34	郑拥军		1,800,000	1,800,000
35	宋立峰		1,800,000	1,800,000
36	包长江		1,800,000	1,800,000
37	刘志忠		1,770,000	1,770,000
38	刘桂红		1,720,000	1,720,000
39	张治国		1,700,000	1,700,000
40	龚振亭		1,680,000	1,680,000
41	张海捷		1,650,000	1,650,000
42	张胜		1,640,000	1,640,000
43	吕发红		1,620,000	1,620,000
44	王政		1,600,000	1,600,000
45	刘海军		1,580,000	1,580,000
46	李武强		1,580,000	1,580,000
47	刘华冰		1,540,000	1,540,000
48	宋中刚		1,520,000	1,520,000
49	周红梅		1,500,000	1,500,000
50	刘世举		1,500,000	1,500,000
51	李松峰		1,500,000	1,500,000
52	万树春		1,500,000	1,500,000
53	陈艳芳		1,500,000	1,500,000
54	李树祥		1,500,000	1,500,000
55	杨成		1,500,000	1,500,000

56	刘月荣		1,500,000	1,500,000
57	刘广祥		1,500,000	1,500,000
58	王斌		1,500,000	1,500,000
59	张金甫		1,300,000	1,300,000
60	冯国卫		800,000	800,000
合计		——	179,965,544	179,965,544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新欣园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新启元股份	200,106,160	99.35%
2	冯国卫	800,000	0.40%
3	张金甫	500,000	0.25%
合计		201,406,160	100.00%

李志刚、王猛、邓晖、刘国新、乔树华、于国臣、朱振江、张海捷、刘海军及杨成在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时系新欣园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新欣园任职情况
李志刚	3,900,000	1.94%	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猛	5,000,000	2.48%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晖	4,050,000	2.01%	公司董事
刘国新	2,860,000	1.42%	公司董事
乔树华	2,400,000	1.19%	公司董事
于国臣	1,820,000	0.90%	公司董事长
朱振江	1,820,000	0.90%	公司监事
张海捷	1,650,000	0.82%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海军	1,580,000	0.79%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杨成	1,500,000	0.75%	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新欣园股份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 141 条第 2 款的限制性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在于实现新启元股份及新欣园股份的重组，将新欣园纳入本次挂牌的主体范围。本次股份转让相关转让合同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遵循等价有偿原则，新欣园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次股份转让中获得不正当利益，未侵害新欣园股份或其他股东利益，未对新欣园股份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新欣园违反“合法规范经营”、“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公司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欣园股份生产装置正在建设安装之中，尚未投产，其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二）捷油商贸

1、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900000010671
住所	中捷产业园区黄赵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	尹广军
注册资本	1,105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2-丁酮、2-甲基丁烷、苯、石脑油、甲基苯、甲基叔丁基醚、丙烷、丙烯（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4 日）销售润滑油、燃料油、煤焦油、沥青、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管材、专用设备、办公机械；专业技术咨询；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7.19
经营期限	2011.7.19-2031.7.18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捷石化	718.25	65.00%	货币
2	尹广军	386.75	35.00%	货币
合计		1,105.00	100.00%	——

3、历史沿革

（1）2011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6 月 21 日，河北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3183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 日，捷油商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组建捷油商贸，并通过捷油商贸章程等事项。

2011 年 7 月 1 日，尹广军、邓晖及于国臣共同签署捷油商贸章程。

2011 年 7 月 13 日，沧州金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沧金源验字[2011]第 000091744 号），该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捷油商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0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7 月 19 日，沧州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900000010670
住所	沧州市开发区渤海路 8 号力源集团科技研发大厦 102 铺
法定代表人	尹广军
注册资本	1,105 万元
经营范围	销售润滑油、燃料油、煤焦油、建筑材料、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管材、专用设备、办公机械；专业技术咨询；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11.7.19
经营期限	2011.7.19-2031.7.18

捷油商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广军	386.75	35.00%	货币
2	邓晖	386.75	35.00%	货币
3	于国臣	331.50	30.00%	货币
合计		1,105.00	100.00%	——

捷油商贸设立时，为了对外交易的便捷、简化交易决策流程，中捷石化委托于国臣、邓晖代持捷油商贸股权。捷油商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捷石化	718.25	65.00%	货币
2	尹广军	386.75	35.00%	货币
合计		1,105.00	100.00%	——

（2）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6 日，捷油商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邓晖将其持有的公司 35%的股权（出资额 386.75 万元）转让新启元股份；同意于国臣将其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出资额 331.50 万元）转让给新启元股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8 月 10 日，邓晖、于国臣分别与新启元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邓晖、于国臣将其持有的捷油商贸的股权转让给新启元股份。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邓晖	新启元股份	386.75	509.22
于国臣		331.50	436.47

针对上述转让行为中捷石化出具了《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于国臣、邓晖代持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说明》进行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启元股份成为捷油商贸的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启元股份	718.25	6.005%	货币
2	尹广军	386.75	35.00%	货币
合计		1,105.00	100.00%	——

4、公司业务情况

捷油商贸的主要业务为协助新启元进行原材料采购，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与生产，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向新启元股份销售石脑油等产品，该等产品为新启元股份的生产原料，扣除关联交易因素后，捷油商贸的营业收入未超过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10%。其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三）新启元销售

1、基本情况

名称	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911000007165
住所	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局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邓晖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销汽油、煤油、精萘、煤焦油、石油醚、苯、粗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

	物、甲基苯、甲基叔丁基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石油沥青；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及服务；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劳务派遣，建筑防水、保温，园林绿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7.23
经营期限	2013.7.23-2033.7.22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辰石油	5,000	100.00%	货币

3、历史沿革

（1）2013 年 7 月，公司设立

2013 年 7 月 8 日，新启元股份、王振华等 26 名股东共同签署新启元销售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20 日，骅源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书》（沧源会验报字（2013）第 453 号），该报告载明：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止，新启元销售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3 日，沧州市工商局黄骅港开发区分局核发营业执照，基本信息下：

名称	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911000007165
住所	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局办公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邓晖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销料油、润滑油、石油沥青；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及服务；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劳务派遣，园林绿化，建筑防水、保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7.23
经营期限	2013.7.23-2033.7.22

（2）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新启元销售持有成品油批发牌照，其成品油批发业务与华辰石油存在同业竞争，为规范同业竞争，新启元销售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辰石油。

2015 年 8 月 8 日，新启元销售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启元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 40%的股权（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华辰石油；同意王振华等 25 人将其持有的公司 60%的股权（出资额 3,000 万元）转让给华辰石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转让依据新启元销售 2015 年 5 月 31 日审计净资产扣除分红金额定价。

2015 年 8 月 10 日，新启元股份以及王振华、崔志河等 25 名自然人与华辰石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启元股份及王振华、崔志河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新启元销售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辰石油。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新启元股份	华辰石油	2,000	20,432,424.66
2	王振华		600	6,129,727.40
3	崔志河		265	2,707,296.27
4	田升		210	2,145,404.59
5	吕丽虹		150	1,532,431.85

6	刘建龙		145	1,481,350.79
7	邓晖		110	1,123,783.36
8	刘国新		100	1,021,621.23
9	李志刚		100	1,021,621.23
10	耿萍		100	1,021,621.23
11	乔树华		100	1,021,621.23
12	马强		100	1,021,621.23
13	王建军		100	1,021,621.23
14	刘海军		100	1,021,621.23
15	刘志忠		100	1,021,621.23
16	王政		100	1,021,621.23
17	张超		100	1,021,621.23
18	张胜		70	715,134.86
19	王斌		70	715,134.86
20	于国臣		60	612,972.74
21	赵爱华		60	612,972.74
22	王毅		60	612,972.74
23	包长江		50	510,810.62
24	辛兴林		50	510,810.62
25	白玉新		50	510,810.62
26	龚晓杰		50	510,810.62
合计		——	5,000	51,081,061.66

2015 年 9 月 18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启元销售股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华辰石油	5,000	100.00%	货币

4、公司业务情况

2015 年 9 月即新启元销售股权转让之前，新启元销售的主营业务为协助新启元进行市场营销，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与生产，其主要收入来源于销售新启元生产的产品。扣除关联交易因素后，新启元销售的营业收入未超过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10%。

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新启元成立市场营销部，其市场营销完全由市场营销部负责，新启元销售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成品油贸易，其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或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06,867,163.93	7,771,477,885.96	7,403,842,234.75
净利润	45,589,510.70	180,770,254.43	112,252,310.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54,000.38	175,063,921.29	112,305,654.42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2,109,374.81	166,542,679.69	107,684,977.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109,374.81	166,542,679.69	107,684,977.85
毛利率	-5.07%	-0.52%	-2.13%
净资产收益率	6.16%	24.63%	29.0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07%	31.81%	28.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4.04	207.67	140.23
存货周转率（次）	12.67	22.42	2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1.17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1.17	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57,097.90	273,269,616.06	163,015,35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98	1.82	1.09
资产总额	2,981,842,612.39	2,522,941,683.03	2,047,778,253.73
股东权益合计	661,167,584.42	839,077,400.09	477,041,601.6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654,588,210.37	798,225,368.38	443,195,979.85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1	5.59	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6	5.32	2.95
资产负债率	77.83%	66.74%	76.70%
流动比率	0.48	0.69	0.84
速动比率	0.34	0.49	0.5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a.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b.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c.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d.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e.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f.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g.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h.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j.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股本

k.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十、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季向峰

项目小组成员：霍巧红、孙琳、王佩云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李波、张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新培、冯春燕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牛从然、孙珍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80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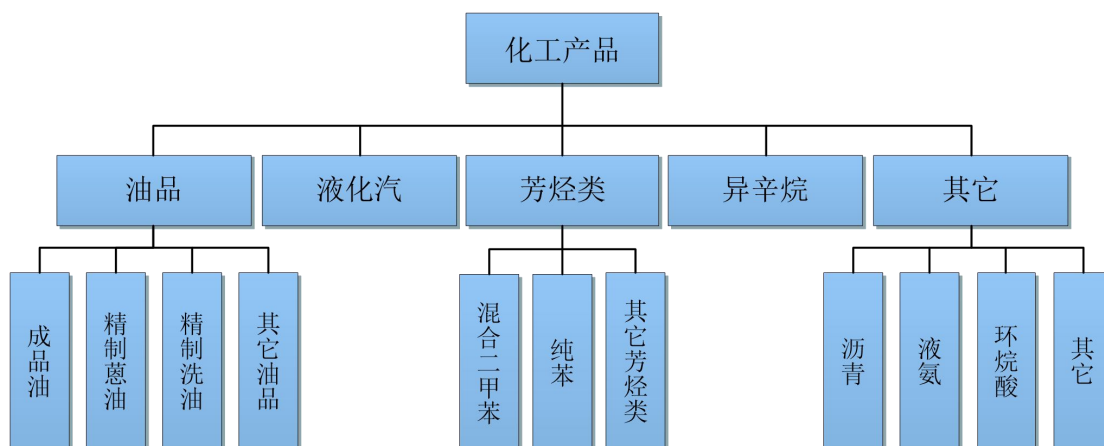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自成立以来未发过重大变化。公司拥有纯苯、混合二甲苯、异辛烷、成品油、液化气等十几种产品，可分为芳烃类、异辛烷、油品类、液化气、其它五大类，其中纯苯、混合二甲苯、异辛烷为公司主要产品，其它产品多为各生产装置的联产品或副产品。公司的产品结构图如下：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纯苯（Benzene）为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易挥发，具有强烈芳香气中味，易燃、有毒、微溶于水。下游直接产品为苯酚、苯胺、苯乙烯、己内酰胺等，最终产品为合成树脂、塑料，合成纤维、橡胶、洗涤剂、染料、农药、医药和炸药的，纯苯也可以直接用作涂料、油漆等产品的溶剂，或用作汽油添加剂提高辛烷值。



纯苯

混合二甲苯（Xylene）又称作二甲苯，为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及乙苯等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易燃、有毒、不溶于水。下游直接产品为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最终产品为制备涤纶、聚苯乙烯塑料、合成洗涤剂等。混合二甲苯也可以直接用作涂料、油漆等产品的溶剂，或用作汽油添加剂提高辛烷值。



混合二甲苯

异辛烷（Isooctane）又称为 2,2,4-三甲基戊烷，为无色、透明液体，易燃、有刺激性、易挥发。为汽油添加剂，具有辛烷值高、挥发性低，不含烯烃、芳烃、硫含量低等优点，将其调入汽油中可以稀释降低汽油中的烯烃、芳烃、硫等有害

组分的含量，同时提高汽油的辛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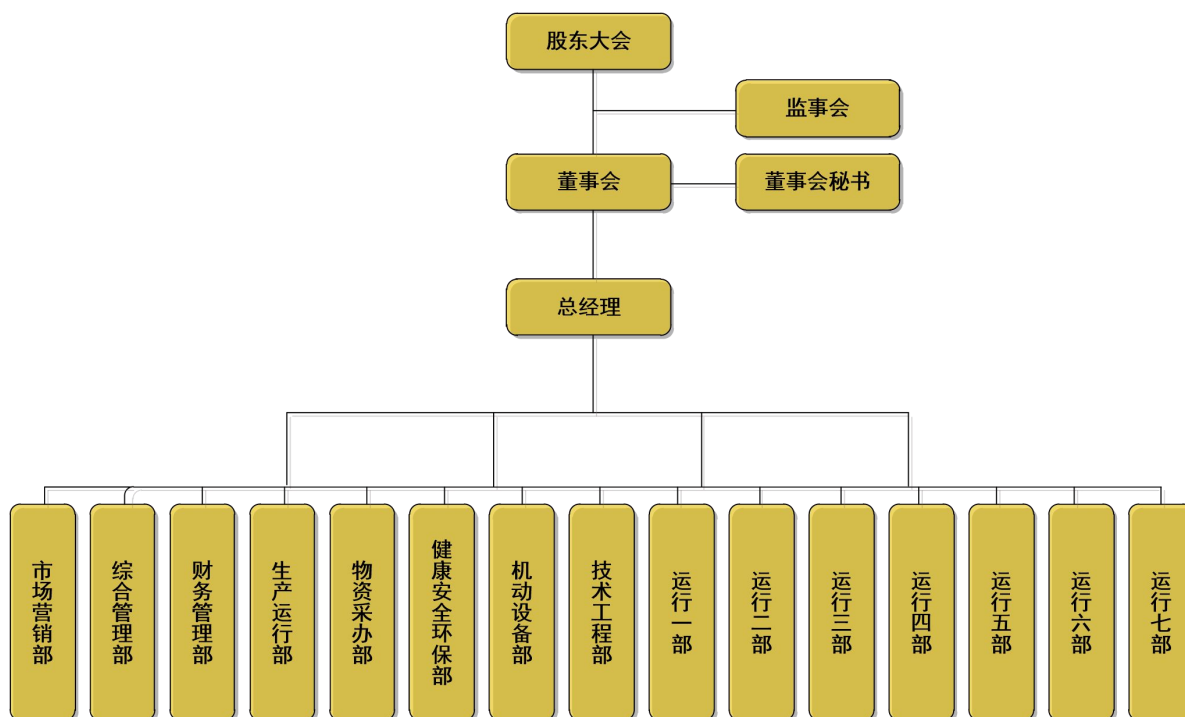


异辛烷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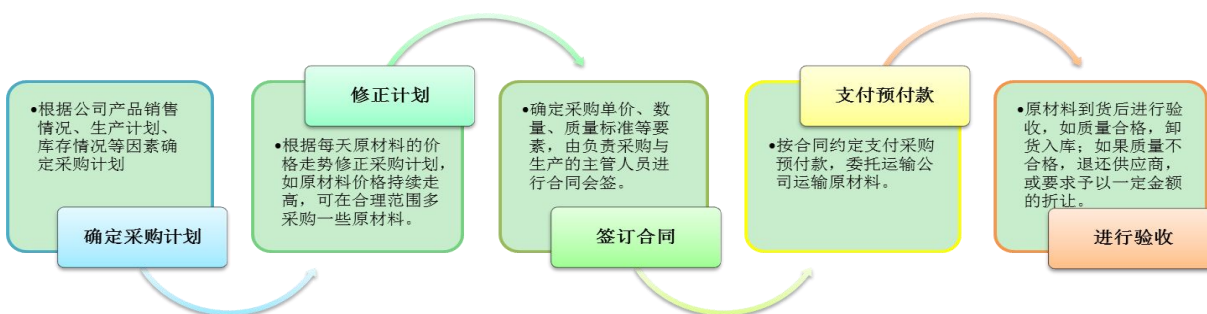
各部门主要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市场营销部	市场客户信息收集、营销策略制定、产品销售、市场开拓、经营活动分析
综合管理部	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档案合同管理、绩效管理、餐厅管理
财务管理部	成本核算管理、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税务管理
生产运行部	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运行管理、节能减排管理、生产统计与计量管理
物资采办部	负责助剂、设备、备品配件、原材料等物品的采办计划管理、供应商承包商及市场信息管理、采办执行管理、付款审核管理、物资仓储管理、废旧物资的处理、销售
健康安全环保部	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应急管理、治安保卫管理、体系管理
机动设备部	动设备管理、静设备管理、电仪设备管理、特种设备管理
技术工程部	科技管理、项目管理、工艺管理、预算结算
运行一部	负责重整装置、芳烃抽提装置、液化气芳构化装置、异辛烷装置的生产管理、设备管理、QHSEEn 管理体系的执行、技术管理
运行二部	负责蒽油加氢装置、PSA 制氢装置、煤焦油加氢装置、粗苯加氢装置的生产管理、设备管理、QHSEEn 管理体系的执行、技术管理
运行三部	负责生产物料的接卸、物料的储存和产品调和、装置生产供料、产品转输等工作
运行四部	负责公共能源的正常供应，相关设备的管理维护、QHSEEn 管理体系的执行、技术管理
运行五部	负责电气、仪表设备日常运行及维护保养、工具管理、故障处理协调管理；电量统计与节能的执行计划
运行六部	负责原料、产成品和外来样品的质量检验管理；本部门各种化学药剂、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管理；本部门仪器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保养、工具管理、故障处理
运行七部	负责尾气回收装置、环烷酸装置的生产运行、设备管理、QHSEEn 管理体系的执行、技术管理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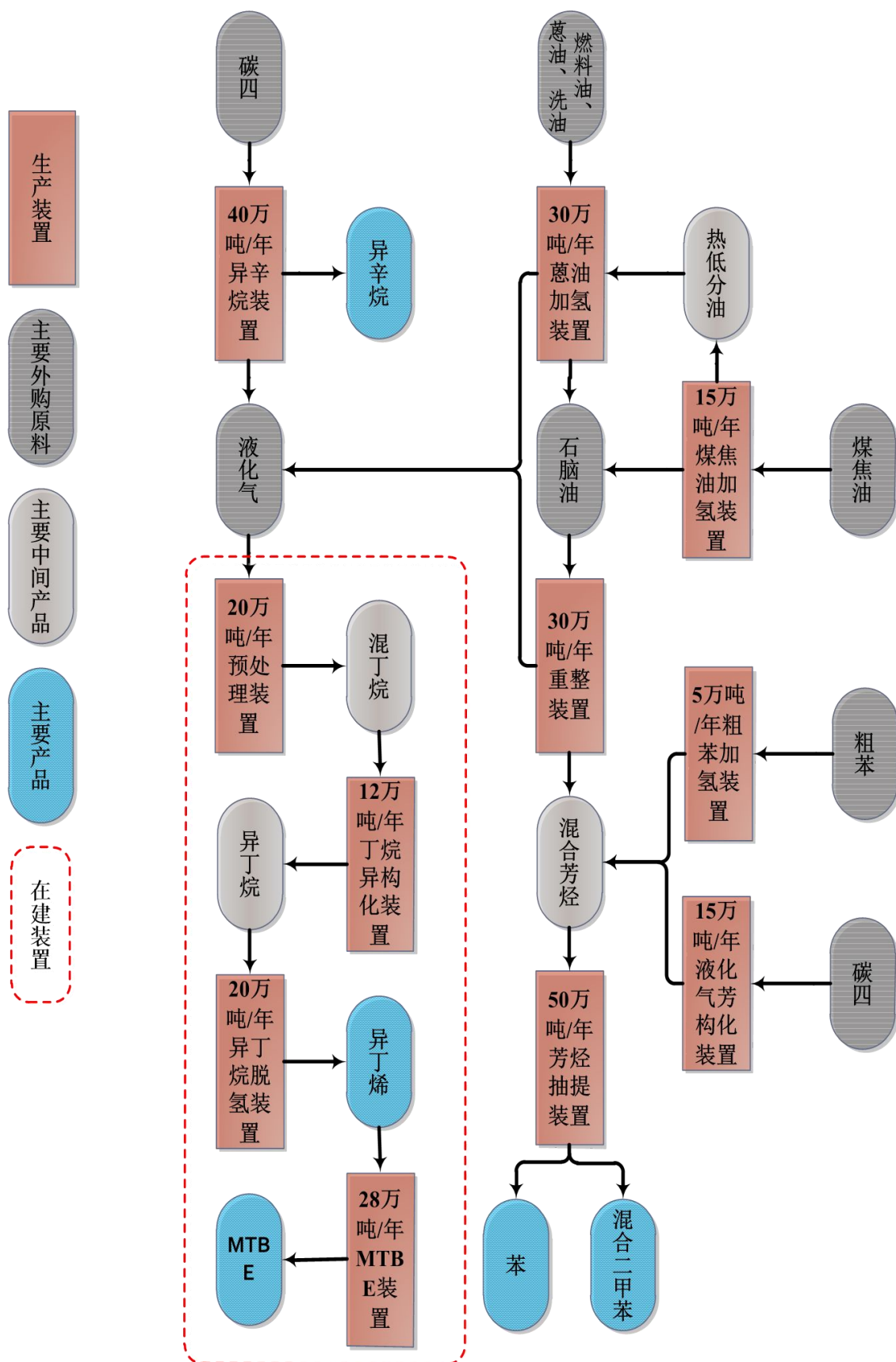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为：（1）根据公司产品销量情况、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因素确定采购计划；（2）根据原材料的价格走势修正采购计划；（3）拟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单价、数量、质量标准等要素，由负责采购与生产的主管人员进行会签；（4）支付采购预付款，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原材料，到货后进行验收，如质量合格，卸货入库；如果质量不合格，将原料退还供货厂家，或要求供应商予以一定金额的折让。其流程图如下：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脑油、燃料油、碳四、粗苯、蒽油、煤焦油等。通过现有的石脑油重整装置、液化气芳构化装置、粗苯加氢装置、蒽油加氢装置等十余套装置，生产芳烃类、异辛烷、油品类、液化气、其它等五大类产品。公司生产流程的设计是定位于循环经济、多原料来源的总体方向，即各装置之间部分中间产品互供，最大限度的利用各装置产生的中联产品与副产品；丰富原材料来源，降低对石化原料的依赖。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简图如下：



芳烃类产品主要包括苯、混合二甲苯等，其生产流程为：重整装置、粗苯加氢装置、液化气芳构化装置分别加工石脑油、粗苯、碳四产生混合芳烃，混合芳烃经芳烃抽提装置抽提分离后得到苯、混合二甲苯等主要产品，同时也会产生少量甲苯、重质苯、轻烃等其它芳烃类。

异辛烷是由异辛烷装置加工碳四而生产的产品。

油品类主要包括成品油（汽油、柴油）、精制蒽油、精制洗油等，其中汽油为重整装置生产混合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柴油为蒽油加氢装置生产石脑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精制煤焦油、精制蒽油、精制洗油等为蒽油加氢装置中原材料未完全反应而产生的产品。

液化气主要由异辛烷装置、蒽油加氢装置、重整装置加工原材料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未来可以作为“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的原材料。

其他主要包括沥青、液氨、硫化氢、环烷酸等，沥青主是蒽油加氢装置产生的副产品，液氨、硫化氢是尾气回收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气体、氨气等尾气回收加工而得到的产品，环烷酸是由环烷酸装置加工废碱渣而生产的产品。

各装置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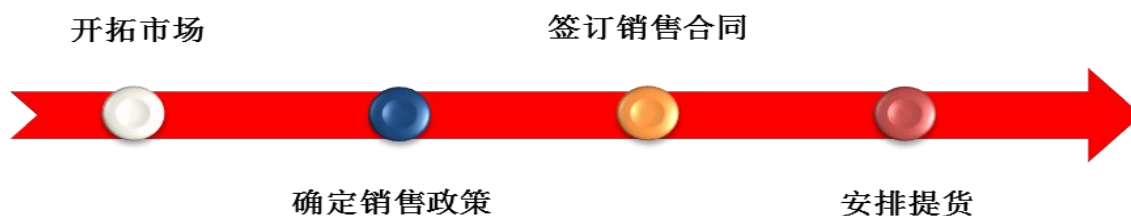
装 置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蒽油加氢装置	原料实际加工量	202,200.00	269,000.00	-
	额定加工量	225,000.00	300,000.00	-
	产能利用率	89.87%	89.67%	-
煤焦油加氢装置	原料实际加工量	110,000.00	102,000.00	-
	额定加工量	112,500.00	150,000.00	-
	产能利用率	97.78%	68.00%	-
重整装置	原料实际加工量	199,000.00	327,000.00	308,000.00
	额定加工量	225,000.00	300,000.00	300,000.00
	产能利用率	88.44%	109.00%	102.67%
粗苯加氢装置	原料实际加工量	25,600.00	87,400.00	65,900.00
	额定加工量	7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产能利用率	34.13%	87.40%	65.90%
液化气芳构化装置	原料实际加工量	64,700.00	100,000.00	59,740.00
	额定加工量	112,500.00	150,000.00	150,000.00

	产能利用率	57.51%	66.67%	39.83%
芳烃抽提装置	原料实际加工量	254,000.00	523,500.00	376,000.00
	额定加工量	375,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产能利用率	67.73%	104.70%	75.20%
异辛烷装置	原料实际加工量	169,700.00	158,000.00	-
	额定加工量	150,000.00	200,000.00	-
	产能利用率	113.13%	79.00%	-

注：1、2015 年 1-9 月额定加工量=正常额定加工量/4*3；2、异辛烷装置的设计额定加工量为 40 万吨，但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只释放了 20 万吨产能，剩余 20 万吨产能只需经技术改造便可以实际；3、重整装置、精苯加氢装置、液化气芳构化装置共同产生芳烃抽提装置的原材料——混合芳烃，公司会根据各种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的波动，每日调整各装置的生产计划，以实现最大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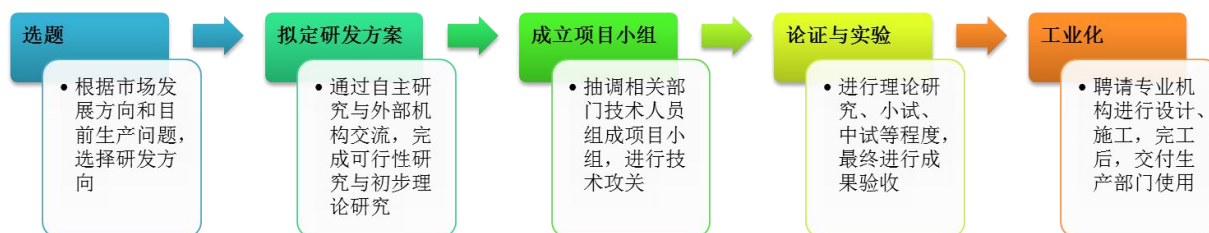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在完成重组之前，由新启元销售协助新启元进行市场营销，重组完成之后，完全由市场营销部负责产品的销售与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公司都是采取直销的模式对外销售产品，销售方式为人员推销。销售流程为：（1）营销人员利用公司信誉、产品口碑、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积极联系优质客户，开拓产品市场；（2）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因素确定营销计划，每天根据周边厂商产品价格、原油价格走势等情况确定销售政策；（3）达成销售意向，签订销售合同，确定采购单价、数量、质量标准等要素；（4）收取预付款，安排客户提货。其销售流程图如下：



4、研发流程

公司的技术工程部负责日常的研发、技改等相关工作；另外，公司还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为非正式部门，负责制定和修订公司科技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规划；参与项目的立项、检查、成果验收及评估等工作。具体项目研发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各装置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装置名称	简要情况
1	15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	该装置采用沸腾床的形式，以全馏分煤焦油为原料，通过加氢的方式实现全馏分煤焦油轻质化，以达到提高目的产品产量的目的。
2	30 万吨/年蒽油加氢装置	该装置是由上海新佑公司设计的全国首套全馏分蒽油加氢裂化装置，使用具有国际领先技术的托普索催化剂，蒽油通过先加氢精制再加氢裂化生产轻质油（轻质柴油、石脑油）。
3	30 万吨/年重整装置	该装置采用半再生固定床重整工艺，催化剂两段装填、两段混氢方式。采用两段装填技术与一段装填技术相比，可以充分发挥两种催化剂的各自优势，改善催化剂的活性和稳定性，增加重整产品收率。
4	15 万吨/年液化气芳构化装置	采用 LTG-3 液化气制芳烃、汽油催化剂的固定床，具有催化剂使用单程周期时间长，装置能耗低的特点。
5	5 万吨/年粗苯加氢装置	该装置采用低温气相加氢技术，经过预蒸馏、加氢反应、稳定分离三部反应后，产品经过精馏便加进入抽提装置，具有能耗相对较低、成本相对较低、产品质量好的特点。
6	50 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	该装置采用液-液抽提工艺。即在溶剂的作用下，利用芳烃和非芳烃在溶剂中溶解度的差异来进行分离，然后通过汽提的方法将富溶剂中的少量轻烃除去，再通过减压蒸馏的方法将芳烃分开，得到高纯度的苯、二甲苯。
7	40 万吨/年异辛烷装置	该装置采用硫酸法烷基化工艺，该工艺具有流程简单、专用设备少、安全性好等特点，特别是对 1-丁烯原料（我国烷基化原料的主要烯烃成分）的适应性比氢氟酸法好，故仍有很大的生命力。

8	20 万吨/预处理装置	该装置采用高温饱和加氢技术脱除原料中的杂质，对原料的容忍性较好，可承受原料中较高含量的氯、氮和硫等杂质产品收率高，物料损耗较小，可把原材料硫脱除到 1ppm 以下。
9	13 万吨/年丁烷异构化装置	该装置由山东海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采用固定床反应器，利用氯化-氧化铝型催化剂将正丁烷异构化为异丁烷该装置只排放少量干气，无其它废物产生。
10	20 万吨/年异丁烷脱氢装置	该装置采用 UOP 公司的 Oleflex 技术，采用移动床工艺和 Pt-Al ₂ O ₃ 催化剂，催化剂可以连续再生，且不易出现容易出现管道堵塞和环境污染问题。
11	28 万吨/年 MTBE 装置	该装置采用催化蒸馏技术，使用醚化催化剂，具有结构简单，投资较少，催化剂消耗较少，费用相对较低。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启元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4 处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新启元股份	沧渤(2012)第 Z-043 号	临港开发区	496,205.30	工业	出让	2057.6.29	已抵押
新启元股份	沧渤(2013)第 Z-042 号	中捷产业园区中海油南	114,745.98	工业	出让	2063.6.19	已抵押
新欣园股份	沧渤(2015)第 Z-038 号	中捷产业园区沿海高速南、经五路东	299,490.78	工业	出让	2065.4.6	已抵押
新欣园股份	沧渤(2015)第 Z-044 号	中捷产业园区石化区沿海高速南、经五路西	340,469.09	工业	出让	2065.5.4	已抵押

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

2、公司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启元共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其全部都在

使用之中，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申请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10974490	1	原始取得	2013.9.14-2023.9.13
2		10974508	4	原始取得	2013.9.14-2023.9.13

3、公司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启元共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外还有 8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下属子公司并不拥有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公告日	专利类型	权利状态
1	新型蒸馏仪	ZL201420365052.4	2014.12.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加速两相分离的萃取用塔板	ZL201320842468.6	2014.7.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加速两相分离的萃取装置	ZL201320842434.7	2014.7.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新型萃取用波纹塔板	ZL201320842450.6	2014.7.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新型萃取装置	ZL201320842448.9	2014.7.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6	蒸馏仪（新型）	ZL201430250164.0	2015.2.4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7	抽提日罐循环装置	ZL201420672563.0	2015.4.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8	芳烃抽提装置	ZL201420672600.8	2015.4.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9	余压卸车的液压气罐	ZL201420672531.0	2015.4.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0	冷却塔循环水余压利用装置	ZL201420713839.5	2015.4.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1	芳烃抽提装置用空冷风机	ZL201420713837.6	2015.4.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2	碱渣酸化精致尾气处理装置	ZL201520497219.7	2015.7.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3	余热回收装置	ZL201520133299.8	2015.7.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4	尾气回收装置	ZL201520124026.7	2015.7.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5	葱油加氢装置	ZL201520335289.2	2015.9.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16	余热回收装置及其回收工艺	ZL201510102815.5	-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17	尾气回收装置及其回收工艺	ZL201510094890.1	-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18	冷却塔循环水余压利用装置及方法	ZL201410686008.8	-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19	一种利用有机溶剂冲洗反应器的降压差装置	ZL201410361539.X	-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20	新型蒸馏仪	ZL201410313976.4	-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21	加速两相分离的萃取装置	ZL201310701141.1	-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22	新型萃取装置	ZL201310701143.0	-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23	用于烷基化废酸处理的氨回流法环流反应器	201510968656.7	-	发明专利	正在申请
24	用于烷基化废酸处理的氨回流法环流反应器	201521075446.7		实用新型	正在申请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 WH安许证字【2014】	许可范围：汽油、石脑油、氮[压缩]、空气[压缩]、苯、甲苯、二甲苯、石油醚、氢	2017年08月12日

			090155	气、液化石油气重质苯***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130912150	登记品种：甲苯、二甲苯等33项化学品；	2017年7月17日
3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安监重备证字[2014]TWH0115	备案内容及有效期：一级重大危险源12个，有效期三年；二级重大危险源4个，有效期三年；三级重大危险源26个，有效期三年；四级重大危险源48个，	2017年7月20日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冀AQBWII019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5年9月24日
5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	PWQ-130963-0003	许可内容：COD：3.21吨，NH ₃ -H：0.15吨，SO ₂ ：21.38吨，NO _x ：185.85吨	2017年07月04日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沧州渤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冀)3S3090009019	品种类别：第三类；生产品种：甲苯；主要流向：河北、天津、北京、辽宁、山东、江苏、河南***	2017年10月15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9213031-2017	获准从事下列品种和介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汽车罐车、低压液化气、液化石油气	2017年5月20日
8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河北省环保厅	冀危许201306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碱（HW35 251-015-35）；核准经营危险废物规模：3,3000吨/年；	2018年07月31日
9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冀)XK13-014-00088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有机I类；产品明细：芳香烃：(1)石油苯-535（生产）***，(2)石油甲苯（II号）（生产）***，(3)石油混合二苯（5℃）（生产）***	2017年07月29日
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冀)XK13-021-00001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石油；产品明细：汽油及煤油：车用汽油（III）93#***	2017年07月29日

11	辐射安全许可证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冀环辐证[J0168]	种类和范围：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	2019 年 11 月 17 日
12	取水许可证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取水(临港)字[2016]08150018 号	公司区域内凿井取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03113E20248R1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车用汽油、石油苯、石油甲苯、石油混合二甲苯生产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4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评审证书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SH150081R1M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Q/SHS0001.1-2001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车用汽油、石油苯、石油甲苯、石油混合二甲苯生产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5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评审证书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SY150102R1M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Q/SY1002.1-2013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车用汽油、石油苯、石油甲苯、石油混合二甲苯生产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03115Q20602R1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车用汽油、石油苯、石油甲苯、石油混合二甲苯生产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03115S10216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车用汽油、石油苯、石油甲苯、石油混合二甲苯生产	2018 年 12 月 28 日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13000062	-	2018 年 9 月 29 日

19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03114En004 ROM	能源管理体系符合 GB/T23331-2012/ISO50001:2011《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和 RB/T115-2014《能源管理体系 石油化工企业认证要求》；该能源管理体系适用于：车用汽油、石油苯、石油甲苯、石油混合二甲苯生产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注：关于新《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已完成资料申报，正等待相关部门的现场检查，公司取得上述证书不存在障碍，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违反“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为 1,425,397,985.74 元，累计折旧为 399,451,235.66，账面价值为 1,025,946,750.08 元，整体成新率为 71.98%。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3,626,735.68	19,802,033.26	-	173,824,702.42	89.77%
机器设备	1,220,410,545.04	374,969,078.69	-	845,441,466.35	69.28%
运输设备	70,094.55	5,910.28	-	64,184.27	91.57%
电子设备及其它	11,290,610.47	4,674,213.43	-	6,616,397.04	58.60%
合计	1,425,397,985.74	399,451,235.66	-	1,025,946,750.08	71.98%

1、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产权人	用途	面积 (m²)	坐落	他项权利
新启元股份	泵房	198.00	中捷产业园区 中海油南	已抵押（以在建工程 方式抵押）
	地磅房	113.40		
	配电室	148.50		
	储运泵房	132.50		
	仓库	425.60		
	综合楼	2,319.00		
	联合操作室	1,403.50		
	四合一装置控制 室	253.37		
	总变电站	1,420.60		
	南配电室	816.00		
	中配电室	1,178.70		
	仓库 2	287.00		
	返渗透厂房	598.00		
	科研楼	6,338.84		
	职工餐厅	1,661.16		
	成品操作室	148.00		无
	锅炉房 1	3,626.67		
	配电室 1	117.72		
	地磅房	374.47		
	蒽油加氢卸车泵 房	150.00		
	新建机修房（蒽 油加氢）	111.80		
	配电室（收发系	112.00		

	统)			
	尾气回收消防泵房	200.00		
	尾气回收操作室	150.00		
	蒽油操作室	516.00		
	蒽油加氢配电室	256.00		
	蒽油加氢机柜间	256.00		
	配电室(异辛烷)	2,508.00		
	消防站	1,600.00		
	综合厂房(水厂)	260.00		
	新建实验室	60.00		
	凝结水厂房	391.00		
	新建仓库	1,800.00		
新欣园股份	办公用房	1,265.00	中捷产业园区石化区沿海高速南, 经五路西	无

公司上述房产均为在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土地范围内自建取得,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起以来在房屋、工程建设及房屋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在中捷产业园区中海油南以自建的方式取得的科研楼、综合楼、联合操作室等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房产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违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原值共为 592,971,796.10 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415,330,416.38 元,整体折旧率为 70.04%。其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状态
1	管廊	43,949,533.75	38,250,772.61	87.03%	使用
2	罐体	29,643,493.35	10,908,551.84	36.80%	使用
3	转化炉	26,866,343.06	13,735,877.47	51.13%	使用
4	框架	22,399,121.45	11,451,934.02	51.13%	使用
5	管线	22,003,932.16	9,742,908.00	44.28%	使用
6	新氢压缩机	21,675,568.31	18,115,960.16	83.58%	使用
7	35t/h 中温中压循环 流化床锅炉	20,855,457.72	17,038,213.78	81.70%	使用
8	加氢裂化反应器	20,021,455.26	16,733,489.18	83.58%	使用
9	加氢裂化反应器	18,913,206.54	15,807,239.32	83.58%	使用
10	2000 方球罐	16,696,893.08	7,436,934.36	44.54%	使用
11	框架	16,046,891.64	6,289,846.44	39.20%	使用
12	管线	15,949,323.62	8,112,759.57	50.87%	使用
13	管线	15,790,116.38	14,655,667.73	92.82%	使用
14	加氢精制反应器	15,640,813.41	13,080,801.19	83.63%	使用
15	加氢精制反应器	15,640,813.41	13,080,801.19	83.63%	使用
16	加氢精制反应器	14,562,961.94	12,180,209.16	83.64%	使用
17	循环氢压缩机	14,130,987.35	11,810,124.04	83.58%	使用
18	钢结构框架及平台	13,663,343.60	12,491,631.92	91.42%	使用
19	框架结构	13,417,922.49	5,774,403.79	43.04%	使用
20	3000 方立罐	12,200,046.16	10,172,081.46	83.38%	使用
21	裂化产物裂化混氢 油换热器 E9206AB	11,572,925.49	9,669,685.45	83.55%	使用

22	合成气压缩机	11,034,461.54	5,641,557.22	51.13%	使用
23	制冷压缩机	10,892,558.68	9,559,445.05	87.76%	使用
24	锅炉管网	9,701,570.88	8,976,863.52	92.53%	使用
25	管道、管线	9,658,166.90	4,466,320.91	46.24%	使用
26	10000 方立罐	9,346,086.03	7,783,733.54	83.28%	使用
27	装置出至罐区管线	9,144,288.13	8,003,995.42	87.53%	使用
28	2 万立方米干式气柜	9,065,891.90	7,482,080.60	82.53%	使用
29	新建 1000m3 球罐	8,902,463.18	7,373,786.20	82.83%	使用
30	预蒸发器	7,836,281.46	4,134,745.08	52.76%	使用
31	水冷板低压甲醇塔	7,716,923.05	3,945,408.94	51.13%	使用
32	反应区钢结构	7,587,110.31	6,957,127.21	91.70%	使用
33	钢结构框架	7,510,016.92	6,996,663.55	93.16%	使用
34	框架	7,295,870.74	3,542,428.64	48.55%	使用
35	精制开工加热炉及余热回收系统	7,203,409.34	6,138,375.60	85.21%	使用
36	精制开工加热炉及余热回收系统	7,188,971.18	6,011,260.15	83.62%	使用
37	2000 方罐	7,004,411.39	2,776,329.12	39.64%	使用
38	精制热高压分离罐	6,927,140.94	5,787,929.30	83.55%	使用
39	精制产物循环油换热器 E9202AB	6,640,602.75	5,548,514.05	83.55%	使用
40	5000m3 罐	6,404,065.75	5,879,094.28	91.80%	使用
41	东侧钢构	6,108,720.66	5,595,863.19	91.60%	使用
42	2000 方罐	5,841,158.46	2,291,574.36	39.23%	使用
43	2000 方罐	5,841,158.46	2,291,574.36	39.23%	使用

44	2000 方罐	5,841,158.46	2,291,574.36	39.23%	使用
45	吸附塔	5,509,098.85	4,750,922.65	86.24%	使用
46	电路铺设	5,129,059.97	4,563,356.40	88.97%	使用
合计		592,971,796.10	415,330,416.38	70.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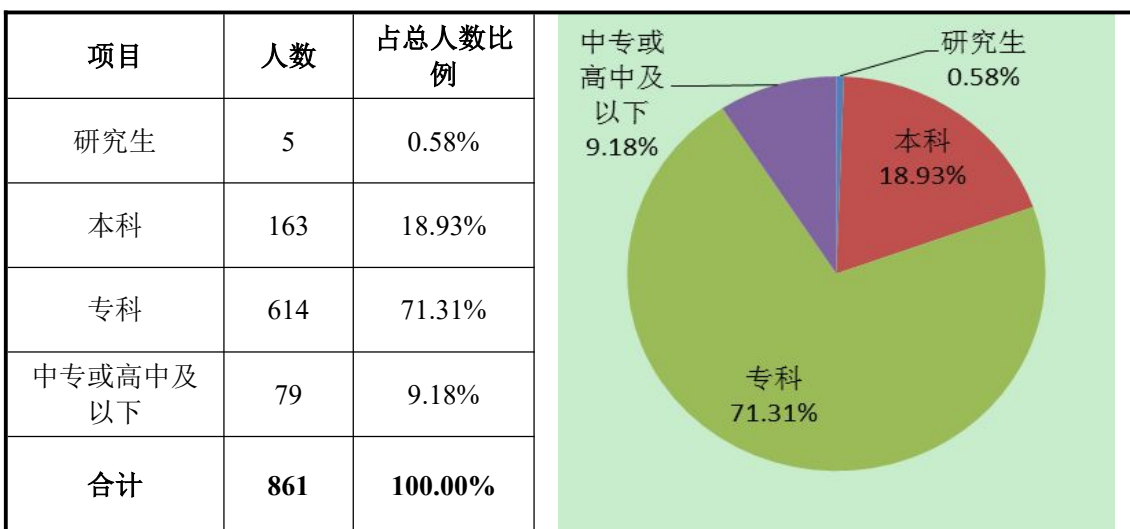
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状况良好，能够满足日常使用需求。

（六）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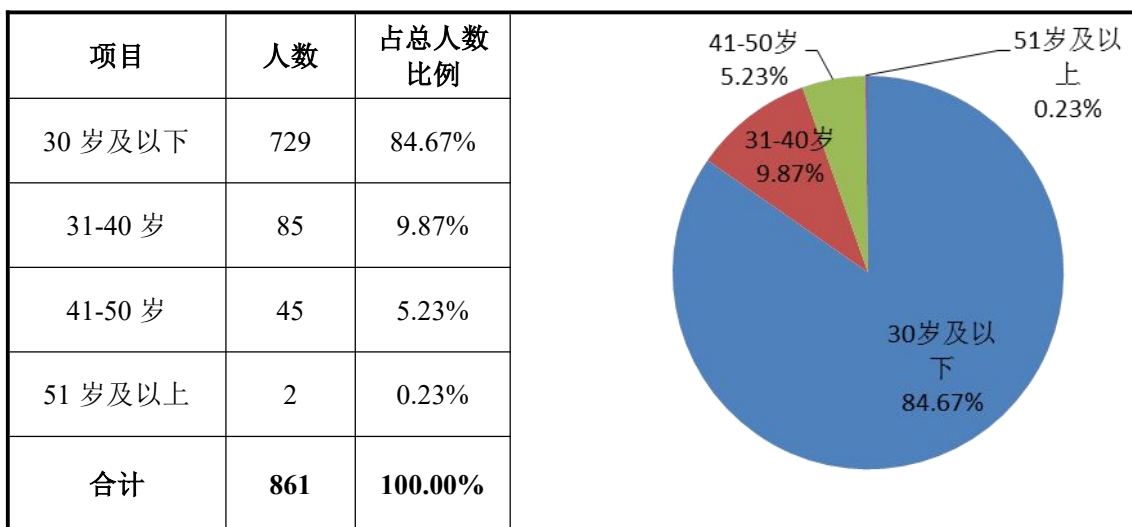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861 人，其中新启元在册员工共 600 人，新欣园在册员工共 250 人，捷油商贸在册员工共 11 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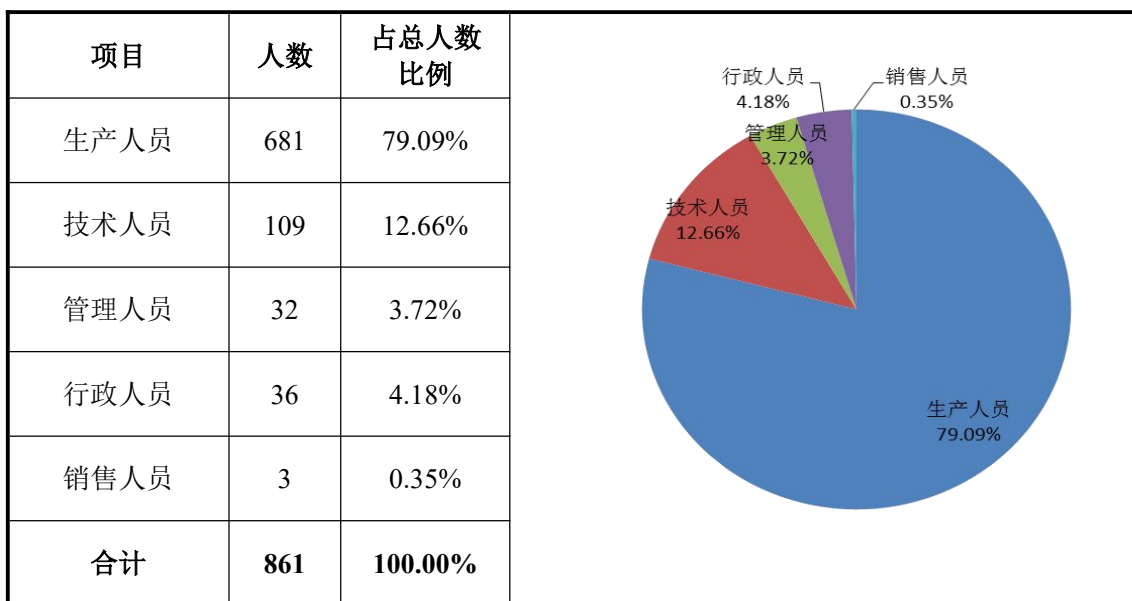
教育程度



年龄结构



岗位结构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规定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5年公司规范上述情形，于2015年1月开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已为全部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对以前年度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华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

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根据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欣园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已取得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编号为（冀）WH 安许证字【2014】09015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根据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2012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冀 AQBW II0194），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重新认证。

（2）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①化工一体化项目

2011 年 7 月 18 日，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沧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1]07 号）：同意化工一体化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2013 年 6 月 8 日，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许可意见书》（冀职健项目审字[2013]0229 号）：认定化工一体化项目符合职业卫生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②5 万吨/年焦化粗苯加氢装置项目

2011 年 5 月 18 日，沧州渤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沧渤危化项目审字[2011]038 号）：同意 5 万吨/年焦化粗

苯加氢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2013年3月18日，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许可意见书》（（沧）职项目审字[2013]0009号）：认定5万吨/年焦化粗苯加氢装置建设项目符合职业卫生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③13万方油品及液态烃储运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2011年11月28日，沧州渤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沧渤危化项目审字[2011]037号）：同意13万方油品及液态烃储运工程（一期6.8万方油品及液态烃储运）投入生产（使用）。

2013年3月18日，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许可意见书》（（沧）职项目审字[2013]0010号）：认定13万方油品及液态烃储运工程（一期）6.8万方油品及液态烃储运建设项目符合职业卫生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④3,000吨/年环烷酸项目

2012年12月31日，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沧危化项安验审字[2012]54号）：同意3,000吨/年精制环烷酸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2013年3月11日，沧州渤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许可意见书》（（沧渤）职项目审字[2013]0001号）：认定3,000吨/年精制环烷酸项目符合职业卫生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⑤30万吨/年葱油加氢项目

2015年3月15日，30万吨/年葱油加氢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2015年9月11日，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许可意见书》（冀职项目审字[2015]0686号）：认定该项目符合职业

卫生验收条件，同意 30 万吨/年葱油加氢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投入生产（使用）。

⑥40 万吨/年异辛烷项目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40 万吨/年异辛烷项目已竣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相关事宜。

⑦15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2015 年 9 月 23 日，新启元组织有关专家对 15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2015 年 11 月 9 日，新启元出具《<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及现场整改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专家组长对该项目的总体意见为：该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已按照专家组意见整改完成，现场已按照专家组意见整改完成并经专家组成员确认，该项目可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可上报渤海新区安监局备案。

公司已组织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目前公司正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尚未整改完成。

⑧ 30kt/a 硫酸铵项目

2015 年 10 月 12 日，沧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沧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16 号），同意 30kt/a 硫酸铵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15 年 10 月 14 日，沧州渤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意见书》（沧渤）职项目审字[2015]0021 号，同意 30kt/a 硫酸铵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⑨ 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

2015 年 12 月 8 日，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冀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0020 号），同意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016年1月12日，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意见书》（冀职项目审字[2016]0759号），同意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责任追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等系列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由主管副总经理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设立健康安全环保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职工健康及环境保护，并设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公司在每个生产部门都设有专职的安全员，并在每套生产装置及生产班组设有兼职的安全员。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定期对各生产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考核，监督各生产部门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防护措施予以落实。

公司重视安全教育培训，针对不同情形、不同类别员工制订了不同的安全教育方案，如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安全教育、全员安全教育、事故后安全教育、违章违纪安全教育等，通过安全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03115SQ1021R1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车用汽油、石油苯、石油甲苯、石油混合二甲苯生产；发证单位：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证日期：2015年12月29日；初次颁证日期：2013年1月4日；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8日。

（4）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欣园存在被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2015年7月30日，中捷园区安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捷安监管罚

字[2015]001号），认定新欣园股份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核，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其罚款七十万元的行政处罚；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治设施设计未经审核，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其罚款三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新欣园股份及时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编制了《河北新欣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河北新欣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并上报河北省安监局。2015年12月8日，河北省安监局作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冀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5]0020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2016年1月12日，河北省安监局出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意见书》（冀职项目审字[2016]0759号），同意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此外，中捷园区安监局出具证明：新欣园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新欣园股份已就前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补充履行了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审查程序及职业危害预评价审查程序，不良影响已消除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新欣园股份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新欣园股份受到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其他处罚。

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

2、产品质量

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名称	执行国标	委托检验地点及检验报告证明
石油苯	GB/T3405-2011	河北省沧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石油甲苯	GB/T 3406-2010	河北省沧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石油混合二甲苯	GB/T 3407-2010	河北省沧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车用汽油	GB/T17930-2013	河北省沧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煤沥青	GB/T2290-2012	河北省沧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液化石油气	GB11174-2011	河北省沧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重质苯	YB303-1964	河北省沧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车用柴油	GB19147-2013	河北省沧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环烷酸	SH/T0530-1992	河北省沧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公司取得了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3115Q20602R1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车用汽油、石油苯、石油甲苯、石油混合二甲苯生产；颁证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初次颁证：2013 年 01 月 04 日；有效期至：2018 年 12 月 28 日。

根据沧州渤海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港产业园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未发生产品质量及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为受到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机构的任何处罚。

3、环境保护

（1）公司经营活动所处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行业类别第 9 类“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修订）》规定，“85、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作为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报告表。综上，公司的经营生产活动属于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① 化工一体化项目

2010年2月10日，河北省环保厅作出《关于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冀环评[2010]63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1年1月20日，河北省环保厅出具冀环验[2011]29号验收意见：同意化工一体化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② 5万吨/年焦化粗苯加氢装置项目

2010年1月25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5万t/a焦化粗苯加氢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环管[2010]005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1年3月1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沧环验[2011]4号验收意见：同意5万吨/年焦化粗苯加氢装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③ 13万方油品及液态烃储运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2010年2月20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出具沧渤环管字[2010]004字审批意见：同意13万方油品及液态烃储运工程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

2011年4月3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作出《关于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3万方油品及液态烃储运工程（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同意13万方油品及液态烃储运工程一期工程即原油储罐2台（3万方/台）和原油收发车系统、液态烃储罐4台（2千方/台）和液态烃收发车系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④ 3,000吨/年环烷酸项目

2012年6月21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分局作出《关于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3,000吨/年环烷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渤环管

字[2012]13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3年1月4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分局出具沧渤环验[2013]01号验收意见：同意3,000吨/年精制环烷酸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⑤ 30万吨/年葱油加氢项目

2013年3月13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分局作出《关于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30万吨/年葱油加氢项目环境保护报告书的批复》(沧渤环管字[2013]08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5年9月16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分局出具沧渤环验[2015]11号验收意见：同意30万吨/年葱油加氢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⑥ 40万吨/年异辛烷项目

2014年1月15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作出《关于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异辛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渤环管字[2014]01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该项目建设。

2014年11月16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作出《关于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异辛烷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意见》：同意按照环境影响补充报告进行该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40万吨/年异辛烷项目已竣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相关事宜。

⑦ 15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2014年9月23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作出《关于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5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渤环管字[2014]13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该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15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暂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⑧ 30kt/a 硫酸铵项目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30kt/a 硫酸铵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批复文件，尚未开工建设。

⑨ 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

2015 年 10 月 10 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渤海新区分局作出《关于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渤环管字[2015]26 号）：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该项目建设。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尚未完工，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3）关于排污费缴纳

公司取得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PWQ-13096 3-0003	新启元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渤海新区分局	COD:3.21 吨，NH ₃ -N:0.15 吨，SO ₂ : 21.38 吨，NO _x :185.85 吨	2014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4 日
PWQ-13096 3-0003	新启元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 渤海新区分局	COD:3.21 吨，NH ₃ -N:0.15 吨，SO ₂ : 21.38 吨，NO _x :185.85 吨	2011 年 7 月 4 日-2014 年 7 月 4 日

根据企业提供的缴款凭证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均能按时缴纳排污费。

（4）公司三废治理

① 废水

公司对废水排放情况实施自行检测，2015 年 7 月份之前公司废水主要通过中海石油中捷石化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2015 年 7 月，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公司产生的废水通过公司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公司废水排放执行的

是《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根据海兴县环境监测站、黄骅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出具的监测报告，2013 年公司日均排放量为 57.00m³，年排放总量为 1.90 万吨；2014 年公司平均每小时排放量为 2.60m³，年排放总量为 2.08 万吨；2015 年公司平均每小时排放量为 2.80m³，年排放总量预计为 2.24 万吨。

② 废气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7 月，公司主要通过自己的监测系统监测废气的排放情况，2015 年 7 月公司同河北省环保在线监测系统联网，公司废气的排放情况实现了全方位监测，从省级到区级环保局均可实时查询公司的废气排放情况。公司废气排放执行的是《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根据海兴县环境监测站、黄骅市环境监测站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出具的监测报告，2013 年公司废气排放总量为 26,939 万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 3.13 吨，氮氧化物 11.67 吨；2014 年公司废气排放总量为 18,770 万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 2.45 吨，氮氧化物 9.09 吨；2015 年公司废气排放总量预计为 17,866 万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 1.83 吨，氮氧化物 1.83 吨、烟尘 1.95 吨，氮氧化物 10.22 吨。

③ 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各类催化剂、废白土、废脱氯剂、非脱硫剂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各类催化剂由河北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厂家回收，废白土、废脱氯剂、非脱硫剂送有资质的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所处置。

公司 2013 年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 5 吨，2014 年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 12 吨，2015 年截至到 9 月份产生危险固体废弃物 11 吨。

根据公司历年的监测报告得出的监测结论，公司“三废”的排放均符合标准。

（5）公司日常环保运行

① 公司设立健康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并配备专职的环境管

理员，公司按照河北省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自律体系，并于每年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普通生产人员等相关环境保护责任主体签订《环保自律体系责任状》，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② 公司制订了《环境保护活动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制度》、《作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办理了备案。

③ 公司存在危险废物处理的情况，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碱渣，均系委托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按照规定的处理流程进行处理，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机构主要为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④ 公司被列入 2015 年危险废物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内容包括：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有要求的周边环境质量监测。经查询河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公开披露了废气排放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未发生环保事故及环保纠纷。

（6）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新欣园在报告期内曾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13 日，渤海新区环保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环罚（委）字[2015]2 号）：认定新欣园股份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给予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其后，新欣园股份及时进行整改，编制了《河北新欣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上报渤海新区环保局；2015 年 10 月 10 日，渤海新区环保局作出《关于河北新欣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同意新欣园股份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保措施进行建设。2015年11月16日，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环保局出具证明，新欣园股份已就前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补充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不良影响已消除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6年4月20日，渤海新区环保局出具证明，鉴于新欣园股份已就前述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补充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不良影响已消除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其他记录。

4、环保与安全生产的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	8,224,722.37	24,770,764.04	12,422,452.66
环保投入	14,014,660.67	27,135,513.92	24,623,590.66
小计	22,239,383.04	51,906,277.96	37,046,043.32
主营业务收入	3,606,867,163.93	7,771,477,885.96	7,403,842,234.75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0.62%	0.67%	0.50%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重视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不断加大相关投入，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环保与安全生产的投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0.62%、0.67%、0.50%，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公司陆续建设完成了尾气回收装置、离子除臭装置、污水处理站、消防站等一系列环保与安全生产装置，并且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避免环保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另外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努力减少其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如利用尾气回收装置回收尾气生产液氨进行销售，对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后循环使用，回收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废酸生产硫酸铵进行销售等，努力打造“绿色化工”、“循环化工”。但是仍不排除如果相关部门对环保与安全生产要求大幅提高，企业会在环保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大量增加，从而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环保与安全生产政策变动风险”。

（八）研发能力

1、研发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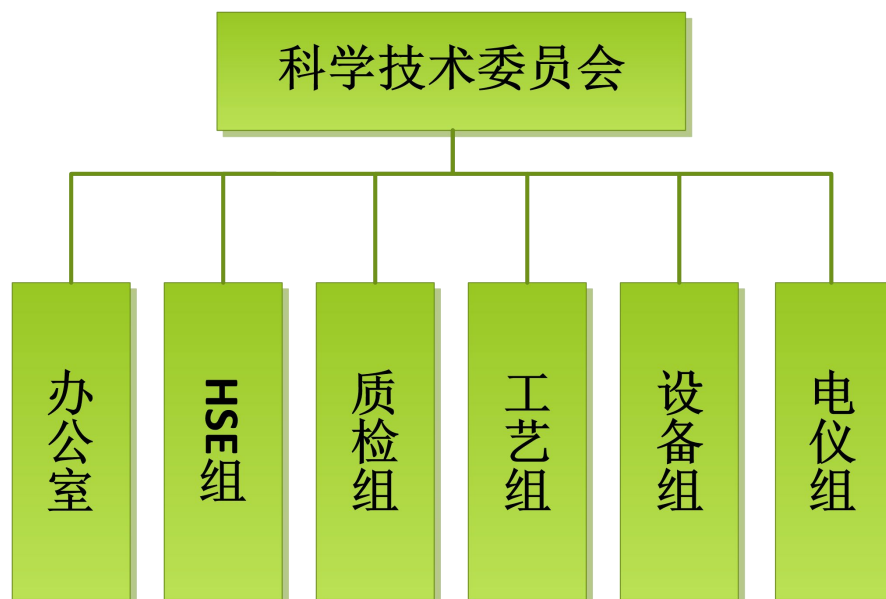
为了促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充分调动员工对技术开发与改进的积极性，公司采用矩陈式组织结构来管理研发与技术改进工作，分别设置了技术工程部、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会”)两个机构。两者的职能虽然略有交叉，但是相互之间却有不同的侧重点。

（1）技术工程部

技术工程部为公司正式部门，其主要职责为：科技项目申报、审核、验收；组织召开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年度科技奖励；组织进行技术交流、进行设计委托；组织项目推进会；负责在建工程结算审核；负责编制、审核投标书。其侧重日常的技术改进，新项目的可研与工艺选择等方面的工作。

（2）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公司非正式部门，科委会主任由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总工程师担任。科委会委员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生产单位经理、健康安全环保部经理、机动设备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物资采办部经理、生产运行部经理组成。其具体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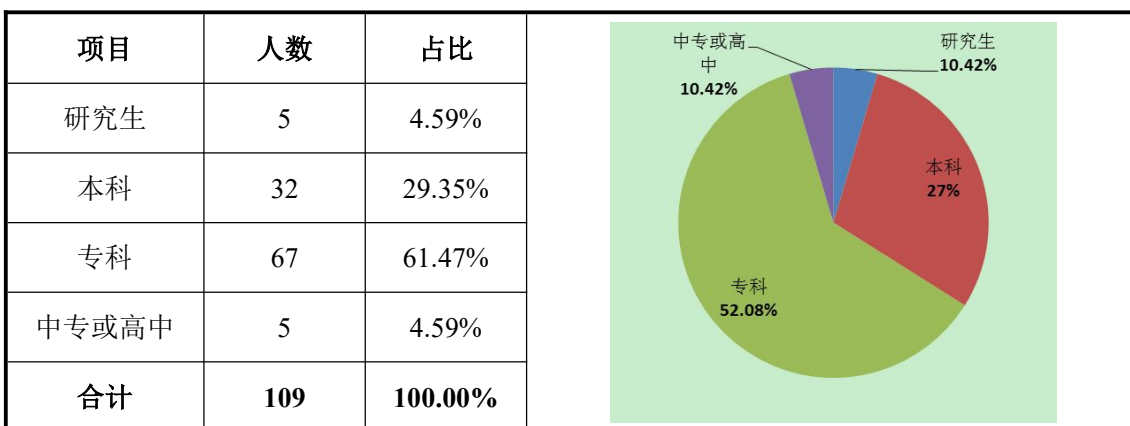


其主要职责是：制定和修订公司科技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规划；作为专家参与科技项目的立项、检查、成果验收及评估工作；组织技术交流，推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公司科技进步奖项的推荐与评选工作；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讨论与批准。该机构侧重于科技战略制定，重大技术的评审与攻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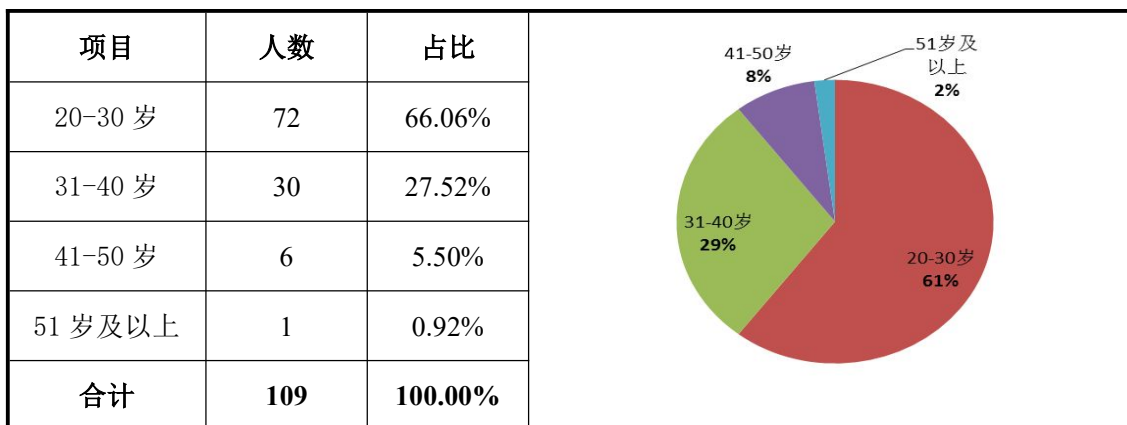
2、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09 人，其中新启元拥有技术人员 101 人，新欣园在册技术人员 8 人。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技术人员学历结构



公司技术人员年龄结构



公司技术人员结构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与行业特征。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郑拥军先生，现任公司总工程师，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书明“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基本情况”。

王亚君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10 年 06 月至 2009 年 06 月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石脑油重整装置外操；2010 年 06 月至今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部科技管理员。

张胜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职称。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中海石油中捷石化集团任汽提装置操作工；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新启元重整装置任主管；2012 年 7 月至今在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生产）二部任部门经理。

朱雪梅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山东华孚石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待业；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职员；2013 年 8 月至今，在河北省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技术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随着公司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在保证原有人才不流失的前提下，积极寻求新的人才，故 2013 年招聘朱雪梅女士加入公司，以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郑拥军	-	-
王亚君	-	-
张胜	358,548.00	0.23%
朱雪梅	-	-

4、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用于两个方面：1、新工艺的研发；2、技术改造与工艺优化。近两年一期除新启元外，其它公司并未发生过研发支出，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母公司） （元）	营业收入（母公司）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243,767,087.93	7,411,304,145.64	3.29%
2014 年度	313,827,469.98	7,610,552,020.87	4.12%
2015 年 1-9 月	132,756,800.88	3,352,441,454.35	3.96%

5、合作研发的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与天津大学签订了《联合中心共建协议书》，约定组建“联合研究中心”（非法人组织），共同推进技术开发。另外基于《联合中心共建协议书》，公司分别与天津大学签订了《2014-2015 年度技术开发协议》、《2015-2016 年度技术开发协议》，合作期间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并约定基于相关技术研发，天津大学负责撰写至少两项专利、四篇相关论文原稿提供给新启元。专利由新启元作为申报主体，天津大学可以作为联合申报体，论文由新启元作为

第一作者及第一单位。

公司与天津大学产学研合作及成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成果
1	废酸处理清洁利用	利用异辛烷装置排放的稀硫酸与尾气回收产生的氨气，在反应-浮选一体化设备中合成硫酸铵、除去聚合油，并发生低压蒸汽为蒸发结晶工段提供热源，硫酸铵液体经蒸发、结晶、造粒、包装等工序后对外销售	已完成	分申请了“用于烷基化废酸处理的氨回流法环流反应器”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
2	新型碳四烷基化反应器的设计开发	液体酸催化碳四烷基化工艺主要困难在于酸烃的混合，设计一种新型的混合结构，使得酸烃充分混合	正在研发中	——

（九）新产品的开发计划

公司子公司新欣园目前正在建设“C4 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该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低硫、高纯度 MTBE、异丁烯等。

MTBE 产品是一种无色、透明、高辛烷值的液体，具有醚样气味，是生产无铅、高辛烷值、含氧汽油的理想调合组份，作为汽油添加剂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使用。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以下简称“国五”）规定，基准汽油技术要求硫含量不得高于 10mg/kg（原国四标准规定硫含量不得高于 50mg/kg）。国五汽油标准氧含量限制在 2.70%以下，汽油中 MTBE 的添加量通常在 8~15%左右，通过添加 MTBE 提高辛烷值已成为提高我国汽油标准最经济的手段。国五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

我国炼油工业正处于发展期，油品需求增长速度居全球之首，加之油品质量升级和排放要求的提高，以及进口高硫原油加工量的增加，MTBE 的添加比例及其消费量将逐步提高，MTBE 的需求将稳步增长。按照目前国内每年近 1 亿吨的

汽油产量计算，MTBE 的添加比例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将带动 MTBE 的需求增加近 100 万吨。

另外产生的中间产品——异丁烯也可以直接出售。该产品可用于制造二异丁烯、丁基橡胶或异戊橡胶等产品。目前国内高活性聚异丁烯和中分子量聚异丁烯产品、丁基橡胶需求量缺口较大，并且预计未来几年这些产品的生产将逐步扩大，对异丁烯的需求将越来越大。

MTBE 除作为油品调和组分外，还可裂解生产聚合级异丁烯，用于生产二异丁烯、丁基橡胶或异戊橡胶。同时利用脱氢尾气，灵活焦化低值燃气，扩建一套热电联产装置，为新启元和新欣园两厂区提供蒸汽和电力，降本增效。

“C4 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包括 20 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12 万吨/年丁烷异构化装置、20 万吨/年异丁烷脱氢装置、28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MTBE）装置、等，公司选用的异丁烷脱氢技术为美国 UOP 公司的 Oleflex 技术，是目前世界上工业比较先进与稳定的异丁烷及丙烷脱氢技术之一；脱氢单元公司采用铂系催化剂，相比铬系催化剂环境友好，废催化剂可直接回收利用，再生过程中废气量也较铬系催化剂少。公司的“C4 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的原料为民用液化气（组分为正丁烷、异丁烷）而非高品质、低硫 C4 原料，公司现有的异辛烷装置、石脑油重整装置、蒽油加氢装置生产的液化气即可以为该项目的原料。在原料预处理阶段即把硫脱除到 1ppm 以下，确保了 MTBE 产品的低含硫量，使公司拥有较强竞争力。

以混合 C4（液化气）为原料生产的 MTBE 产品的硫质量分数变化较大，通常为 80~200ppm，有的高达 2,000~3,000ppm。在执行汽油国三标准时，只要在液化气脱硫时加强管理与监控，一般可将 MTBE 的硫质量分数控制在 150ppm 左右。但随着国标对于汽油硫含量的限制越来越严格，在执行国四和国五排放标准时，要求汽油硫质量分数分别达到 50ppm 和 10ppm 以下，通过现有的深度脱硫技术，可以使汽油的硫含量达到要求，但当前的液化气脱硫技术很难使 MTBE 中的硫质量分数达到 50ppm 以下，达到 10ppm 以下更加困难。虽然我国在建及拟建的 MTBE 装置及产能较多，但由于 C4 资源来源的多样化，未来国内的高品质、低硫 C4 资

源将越来越紧张，MTBE 装置的实际开工率将有限，因而能够满足汽油国四及国五标准的 MTBE 的产量有限。随着车用汽油标准的不断提高以及硫含量的下降，对低硫 MTBE 生产技术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低硫 MTBE 将受到追捧。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化工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务收入比例
芳烃类	1,485,418,017.78	41.18%	4,767,544,785.73	61.35%	5,756,899,385.41	77.76%
异辛烷	614,865,989.15	17.05%	856,740,379.49	11.02%	4,454,975.89	0.06%
油品	1,067,252,778.28	29.59%	1,356,826,420.73	17.46%	1,089,997,484.36	14.72%
液化气	198,768,030.26	5.51%	253,271,041.09	3.26%	298,878,469.96	4.04%
其他	182,138,471.48	5.05%	370,932,054.26	4.77%	9,920,251.05	0.13%
小计	3,548,443,286.95	98.38%	7,605,314,681.30	97.86%	7,160,150,566.67	96.71%
二、其他业务收入	58,423,876.98	1.62%	166,163,204.66	2.14%	243,691,668.08	3.29%
营业收入合计	3,606,867,163.93	100.00%	7,771,477,885.96	100.00%	7,403,842,234.75	100.00%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38%、97.86%、96.7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二年一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有两大消费群体：（1）下游化工企业，如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2）化工产品贸易商，如天津市金汇达工贸有限公司、中石化中铁

油品销售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天津市金汇达工贸有限公司	722,181,936.20	20.02%	异辛烷、混合二甲苯、苯、精制洗油、精制蒽油、碳五
天津市中海金石化工有限公司	627,499,841.70	17.40%	异辛烷、混合二甲苯、苯、精制洗油、精制蒽油、碳五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74,509,587.91	15.93%	汽油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256,733,468.20	7.12%	苯、混合二甲苯
北京永誉顺油品有限公司	155,023,412.90	4.30%	混合二甲苯、苯、重质苯、轻烃
合计	2,335,948,246.91	64.76%	-
营业收入	3,606,867,163.93	100.00%	-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天津市燃料油公司	927,546,892.40	11.94%	苯
天津市金汇达工贸有限公司	885,072,456.45	11.39%	异辛烷、混合二甲苯、碳九芳烃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781,036,803.39	10.05%	汽油、柴油、异辛烷、苯
天津市中海金石化工有限公司	756,437,161.75	9.73%	苯、甲苯、混合二甲苯、异辛烷、碳九芳烃、碳五
东营捷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1,631,577.25	4.40%	苯、混合二甲苯
合计	3,869,254,901.82	47.51%	-

营业收入	7,771,477,885.96	100.00%	-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天津市燃料油公司	3,104,327,632.50	41.93%	苯、混合二甲苯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802,474,025.70	15.03%	汽油、混合二甲苯
天津物产国际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7,462,112.50	5.91%	苯
天津市金汇达工贸有限公司	375,583,639.70	5.07%	苯、混合二甲苯
沧州临港华润沥青工业有限公司	349,897,956.40	4.73%	燃料油、苯、混合二甲苯
合计	5,339,492,525.55	72.12%	-
营业收入	7,403,842,234.75	100.00%	-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除华辰石油、华润沥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与华辰石油、华润沥青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

（三）公司原材料、能源及重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脑油、碳四、液化气、蒽油、煤焦油、粗苯等，其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较大，如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其原料价格也会随之出现变化。另外，我国石脑油、碳四、液化气等石化原材料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少数几个大型央企生产，如其调整销售、生产计划或者拒绝给公司提供原材料，则有可能出现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因此，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已建设了煤焦油加氢、蒽油加氢、粗苯

加氢等装置，原材料来源已由单一的石化类产品扩展到生产集中度较低的焦化类产品。今后公司会通过进一步的产业链延伸，逐步提升焦化原材料的比重，丰富原材料的来源，降低对少数几种原材料的依赖。

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蒸汽等，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很小，且主要通过当地的供电局及供水部门供应，价格变化不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852,831,176.33	92.47	5,038,124,258.46	94.56	6,020,025,315.90	94.35
直接人工	10,580,147.02	0.34	16,550,050.82	0.31	13,564,552.21	0.21
制造费用	221,846,815.68	7.19	273,182,700.54	5.13	346,976,696.76	5.44
合计	3,085,258,139.03	100.00	5,327,857,009.82	100.00	6,380,566,564.87	100.00

报告期内各成本要素所占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909,680,482.08	25.74%	燃料油、石脑油
天津市工业物资协作公司	352,693,958.12	9.98%	汽油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166,282,932.53	4.71%	液化汽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22,138,902.54	3.46%	石脑油
沧州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98,610,484.75	2.79%	天然气
合计	1,649,406,760.02	46.67%	-
当年采购总额	3,533,975,410.94	100.00%	-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1,149,456,987.11	14.95%	燃料油、石脑油、汽油、硫磺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794,039,205.39	10.33%	苯
天津市大港燃料公司	601,404,676.75	7.82%	汽油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490,226,200.52	6.38%	石脑油、燃烧油
天津市工业物资协作公司	304,201,627.35	3.96%	汽油
合计	3,339,328,697.13	43.44%	-
当年采购总额	7,686,888,192.23	100.00%	-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424,150,108.72	29.87%	苯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商业分公司	756,242,179.62	9.32%	混合二甲苯、苯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606,425,677.32	7.47%	石脑油、燃料油、碱渣
天津市大港燃料公司	568,901,258.89	7.01%	汽油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419,224,137.56	5.17%	石脑油、燃料油、

			汽油
合计	4,774,943,362.11	58.84%	-
当年采购总额	8,114,927,303.70	100.00%	-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没有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况。

除华辰石油、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与华辰石油、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二）关联方交易”。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截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金额较大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标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较重要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 9. 15	新启元股份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石脑油	14,840,000.00	已完成
2	2014. 2. 11	新启元股份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石脑油	15,217,200.00	已完成
3	2013. 7. 11	新启元股份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1 号燃料油	15,600,000.00	已完成
4	2014. 6. 10	新启元股份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1 号燃料油	16,000,000.00	已完成
5	2015. 2. 16	新启元股份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1 号燃料油	19,360,000.00	已完成
6	2015. 4. 15	新启元股	天津市工业物资	高清洁国	31,000,000.00	已完成

		份	协作公司	(V)93#汽油		
7	2013. 5. 13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大港燃料公司	93 号汽油	31,200,000.00	已完成
8	2014. 8. 2	新欣园股份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冷箱系统等设备	31,800,000.00	正在履行
9	2015. 6. 29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工业物资协作公司	高清洁国(V)95#油	32,500,000.00	已完成
10	2015. 2. 15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工业物资协作公司	高清洁国(V)95#油	32,597,500.00	已完成
11	2014. 2. 10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大港燃料公司	97 号汽油	34,800,000.00	已完成
12	2014. 1. 14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大港燃料公司	97 号汽油	35,200,000.00	已完成
13	2015. 6. 9	新启元股份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石脑油	35,500,000.00	已完成
14	2015. 6. 24	新启元股份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石脑油	35,500,000.00	已完成
15	2015. 6. 17	新启元股份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石脑油	35,500,000.00	已完成
16	2015. 3. 9	新欣园股份	霍尼韦尔特性材料和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催化剂	38,456,000.00	已完成
17	2013. 9. 4	新启元股份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苯	38,847,600.00	已完成
18	2014. 11. 17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工业物资协作公司	93 号汽油	40,000,000.00	已完成
19	2014. 9. 25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工业物资协作公司	97 号汽油	42,670,000.00	已完成
20	2014. 2. 19	新启元股份	中国航油集团四川铁投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苯	46,075,000.00	已完成
21	2014. 3. 11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大港燃料公司	93 号汽油	53,900,000.00	已完成
22	2014. 4. 11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大港燃料公司	国四 93 号汽油	60,800,000.00	已完成
23	2014. 10. 16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工业物资协作公司	93 号汽油	61,712,000.00	已完成
24	2014. 2. 10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大港燃料公司	93 号汽油	78,000,000.00	已完成
25	2014. 1. 14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大港燃料公司	93 号汽油	79,000,000.00	已完成
26	2013. 9. 6	新启元股份	上海云峰(集团)有限公司商业分公司	石油苯	89,100,000.00	已完成
27	2014. 9. 18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工业物资协作公司	93 号汽油	117,357,500.00	已完成

28	2015.1.1	新启元股份	沧州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供气期间： 2015.1.1 至 2015.12.31，日 用气量小于 15 万 m ³ 的，价格 为 3.704 元/m ³ ， 高于 15 万 m ³ 的价格为 3.654 元/m ³ ， 月结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标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较重要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8.15	新启元股份	北京永誉顺油品有限公司	石油苯	2,123,550.00	已完成
2	2013.3.15	新启元股份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国三 93#汽油	2,490,000.00	已完成
3	2013.1.7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金汇达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苯	15,600,000.00	已完成
4	2014.8.1	新启元股份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高清洁国(IV)97#油	18,800,000.00	已完成
5	2015.9.11	新启元股份	中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石油混合二甲苯	21,437,500.00	已完成
6	2014.3.10	新启元股份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重苯	30,200,000.00	已完成
7	2013.5.13	新启元股份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石油混合二甲苯	30,600,000.00	已完成
8	2015.2.12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中海金石化有限公司	异辛烷	31,150,000.00	已完成
9	2015.2.9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中海金石化有限公司	精致洗油	31,515,000.00	已完成
10	2015.6.24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中海金石化有限公司	异辛烷	31,900,000.00	已完成

			司			
11	2014. 1. 14	新启元销售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甲基叔丁基醚	34,600,000.00	已完成
12	2014. 11. 5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中海金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混合二甲苯	36,650,000.00	已完成
13	2014. 11. 10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中海金石化有限公司	异辛烷	37,150,000.00	已完成
14	2014. 9. 25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金汇达工贸有限公司	异辛烷	37,900,000.00	已完成
15	2014. 2. 7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燃料油公司	石油苯	39,560,000.00	已完成
16	2013. 8. 1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燃料油公司	石油苯	39,600,000.00	已完成
17	2014. 9. 21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中海金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苯	41,150,000.00	已完成
18	2015. 3. 10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金汇达工贸有限公司	精致洗油	41,159,000.00	已完成
19	2014. 11. 18	新启元股份	天津奥麒油脂销售有限公司	异辛烷	42,570,000.00	已完成
20	2013. 7. 17	新启元股份	天津物产国际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石油苯	42,875,000.00	已完成
21	2014. 3. 5	新启元销售	东营捷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混合二甲苯	44,330,000.00	已完成
22	2015. 5. 12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金汇达工贸有限公司	异辛烷	45,451,000.00	已完成
23	2013. 8. 8	新启元股份	沧州临港华润沥青工业有限公司	燃料油	45,900,000.00	已完成
24	2014. 9. 14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中海金石化有限公司	石油苯	53,060,000.00	已完成
25	2015. 4. 13	新启元股份	天津市中海金石化有限公司	异辛烷	64,872,000.00	已完成
26	2014. 1. 14	新启元销售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石油混合二甲苯	77,500,000.00	已完成
27	2015. 2. 16	新启元销售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机动车用成品油	框架协议，合同期间2015.2. 17-2016. 2. 16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额在 8,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贷款人	贷款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保证	抵押/质押	履行情况
1	2013/1/30	民生银行黄骅分行营业部	80,000,000.00	5.60%	6 个月	无	无	已完成
2	2013/6/19	沧州融信农商行	80,000,000.00	6.15%	2 年	无	黄骅华悦凯悦大酒店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已完成
3	2014/1/23	民生银行黄骅分行营业部	80,000,000.00	6.16%	3 个月	无	无	已完成
4	2015/2/5	农行中捷支行	90,000,000.00	5.88%	1 年	中捷石化提供 3 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无	正在履行
5	2015/2/11	光大银行沧州分行	99,600,000.00	6.16%	1 年	王振华、中捷石化分别提供 996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无	正在履行
6	2013/7/19	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100,000,000.00	6.15%	730 天	无	新启元以公司 2 个油罐和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已完成
7	2014/2/9	农行中捷支行	100,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1 年	中捷石化提供 3 亿元最高额	无	已完成

						保证担保		
8	2015/4/14	中国银行沧州临港支行	100,000,000.00	6%	1 年	中捷石化提供 4.5 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华辰石油以土地使用权提供 4.5 亿最高额抵押；中捷石化以持有的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全部股权提供 4.5 亿元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9	2015/7/13	中国银行沧州临港支行	100,000,000.00	5.32%	1 年	中捷石化提供 4.5 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华辰石油以土地使用权提供 4.5 亿最高额抵押；中捷石化以持有的中海石油中捷石化全部股权提供 4.5 亿元最高额质押	正在履行
10	2014/3/7	农行中捷支行	110,000,000.00	6.60%	1 年	中捷石化提供 3 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无	已完成

11	2015/6/5	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150,000,000.00	5.50%	18 个月	中捷石化提供 2 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王振华、张秀然提供保证担保	无	正在履行

4、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合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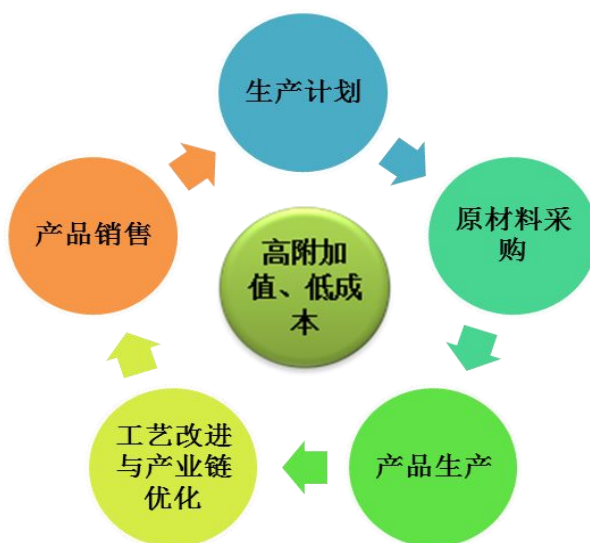
序号	签订日期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5/1/1	新欣园股份	沧州东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厂区南部管廊钢结构安装	10,92,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4/10/6	新欣园股份	海兴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厂房及厂房内设备基础、锅炉基础	12,891,083.32	正在履行
3	2014/8/27	新欣园股份	山东海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工程设计	13,600,000.00	正在履行
4	2014/8/1	新欣园股份	山东双良恒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热电联产项目工程总承包	115,600,0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产品与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商品，市场信息较为透明，不需要复杂的营销手段与采购流程，但是相关企业对于产品与原材料价格较为敏感，产品质量与价格为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根据行业特征，公司通过不断创新与精细化管理，形成了以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为核心的商业模式。

公司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计划，充分满足客

户需要，然后通过比价采购的模式采购石化原料与煤化原料，利用公司拥有的生产装置，进行连续、自动化的生产，研发部门负责生产工艺改进与产业链优化，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对产成品进行销售，并把产品的市场信息反馈给生产端，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公司商业模式示意图

1、研发模式

由于化工行业的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公司为加快研发周期、降低研发风险，故主要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机构合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研发工作。

公司的研发主要针对两大方向进行：1、新工艺的研发。新工艺的研发主要是针对产业链上下游两个领域进行的。产业链上游方面，通过技术创新，进一步降低对石脑油、碳四等石化原料的依赖程度；产业链下游方面，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状况，完善工艺流程，丰富公司的化工产品，提高产品的附加值；2、技术改造与工艺优化，用于提升生产效率与节能降耗。化工企业为规模化生产型企业，原材料与能源为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每个生产环节的效率提升与能耗的降低，都可以为企业带来较大的效益。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比价采购的模式，生产所需原材料大多数为大宗商品，

市场信息较为透明，公司根据不同厂商产品的市场价格、质量与公司的采购数量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石化产品与煤化产品两大类，其中石化产品的采购量较大。石化产品包括石脑油、碳四、液化气、燃料油等；煤化产品包括蒽油、煤焦油、粗苯等。石化产品主要从厂商直接采购，保证了原材料的高质量与价格的合理性，其供应商主要是中海油、中石油、中石化、盐商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煤化产品的厂商主要为中小型民营企业，数量较多，单体产量较小，产品质量不稳定，故公司主要从长期合作的贸易商处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连续性、自动化的生产模式。由于停产与开机过程中会造成产品质量不稳定、能耗增加等不良后果，故除停产检修外，各装置全年不间断生产，按各装置产能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都是采取直销的模式对外销售产品，销售方式为人员推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大宗的化工产品，市场信息较为透明，不需要广告宣传与大量的销售人员。客户可以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别，公司采用“中间保量稳生产，终端保价效益长”的营销方针。贸易商客户的特点是订单量较大，能够满足公司销售量的需要，因此在保证公司合理利润的前提下，如贸易商客户采购量较大，可以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终端客户采购产品时，没有经过中间环节，价格相对的承受力较强，虽然订单量较小，但是可以对产品价格形成有力支撑。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

引》，公司属于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2614。

化学原料可以分为两大类：1、有机化学原料，指主要是指制品成分中主要含有碳、氢、氧等元素，主要成分是碳氢化合物的化工制品，主要包括各种酯类、烃类、醛类、酸类、碳水化合物等产品；2、无机化学原料，指除有机类之外的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无机酸、无机盐、单质等。公司拥有纯苯、混合二甲、异辛烷、成品油、液化气等几十种产品，可分为芳烃类、异辛烷、油品类、液化气、其它五大类，其中纯苯、混合二甲苯、异辛烷为公司主要产品，其它产品多为各生产装置的联产品或副产品，下面按重要性原则对异辛烷、混合二甲苯、纯苯三个细分市场进行介绍。

（一）混合二甲苯

1、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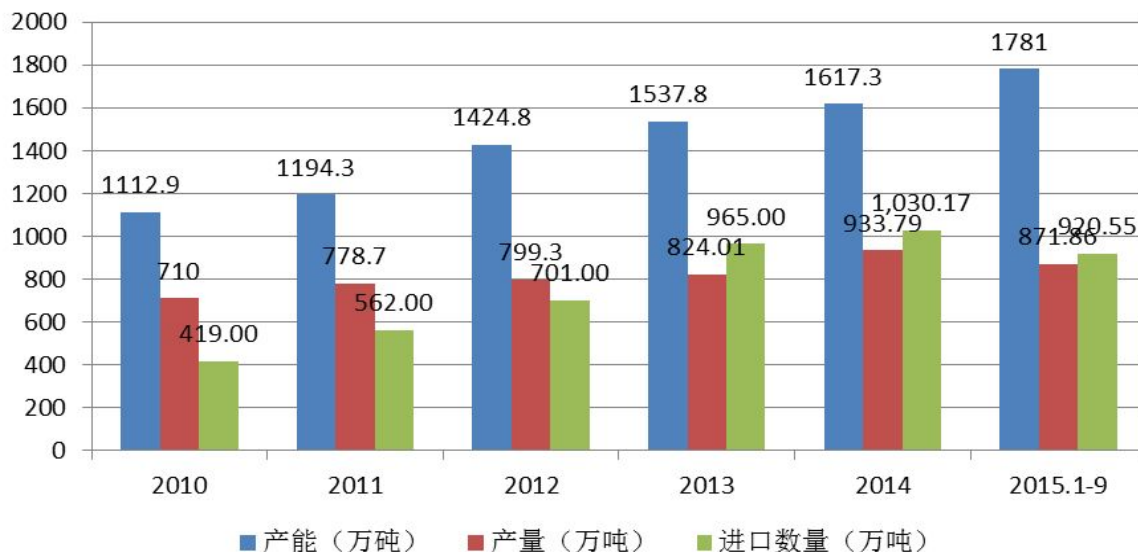
混合二甲苯是由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及乙苯等其它芳烃构成的混合物。混二甲苯过去主要来自于炼焦工业，但是现在则主要来自石化工业，焦化二甲苯的产量很小，仅占总产量的 2%以下，并且几乎全部直接作为溶剂使用而不进行分离。

根据芳烃组分含量不同，混合二甲苯可分为异构级混合二甲苯和溶剂级混合二甲苯；异构级混合二甲苯是指邻二甲苯（OX）、间二甲苯、对二甲苯（PX）等各类二甲苯总含量不低于 80%的二甲苯混合物，主要用作原料生产 PX、OX，也有少量用于溶剂方面；溶剂级混合二甲苯中乙基苯含量往往大于 35%，甚至达到 50%以上，主要用于溶剂方面使用，如用作油漆涂料的溶剂、固化剂，航空汽油的添加剂，目前也用于染料、农药、树脂、油墨等产品的生产，异构级二甲苯可以替代溶剂级二甲苯在溶剂方面使用，反之则不一定。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混合二甲苯下游需求量逐年增加，但是由于国家政策、环保因素、群体性事件等影响，产能与产量的增长速度相对消费的增加较为缓慢，大量的混合二甲苯需要依赖进口。2010 年-2014 年混合二甲苯的进口数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16.8%，远高于国内产能的增长率 4.67%，至 2014 年，全年进口混合二甲

苯 1,030.17 万吨，大于国内产量 933.79 万吨。

国内混合二甲苯产能、产量与进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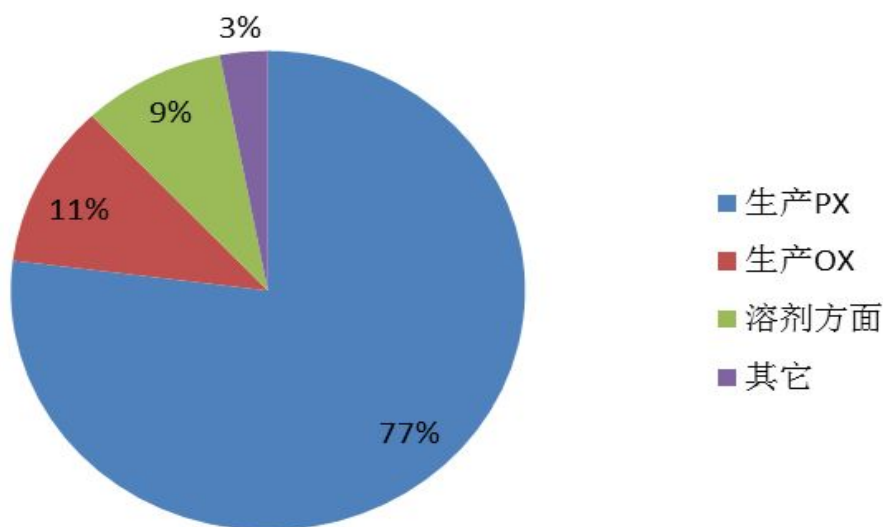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下游需求状况

目前，我国生产的混合二甲苯主要用于生产 PX，据卓创资讯统计，我国溶剂级二甲苯约占二甲苯商品量的 10%-15%左右，88%左右的异构级二甲苯被用于继续芳烃抽提深加工产 PX、OX，其中 PX 与 OX 消耗二甲苯的比例约 7：1。PX 主要被用于生产 PTA，而 OX 主要被用于生产苯酚，后者是生产塑料用增塑剂的主要原料。目前几乎所有 PX、OX 都是通过对混合二甲苯抽提分离而得，简而言之，PX、OX 的需求量直接决定了混合二甲苯的需求。近些年，PX 对混合二甲苯的需求增速较快，OX 则相对平稳。

我国混合二甲苯消费格局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1) 对二甲苯

PX 下游产品——PTA 作为主要原材料用于生产聚酯纤维（涤纶）、聚酯薄片等产品，广泛用于服装、包装、电器、汽车等生活方面。为了满足下游高速增长的聚酯需求，近十年，我国 PX 产能保持着快速增长，从 2005 年 269.00 万吨年产能，到 2014 年攀升至 1,221.5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6.34%，但是我国 PX 仍供不应求，截至 2014 年，我国 PX 产能达 1,221.50 万吨左右，产量达 860.00 万吨左右，表观消费量在 1,846.92 万吨左右，但是整体自给率仅在 46.56%，大量 PX 需要进口。

PX 供需平衡表

单位：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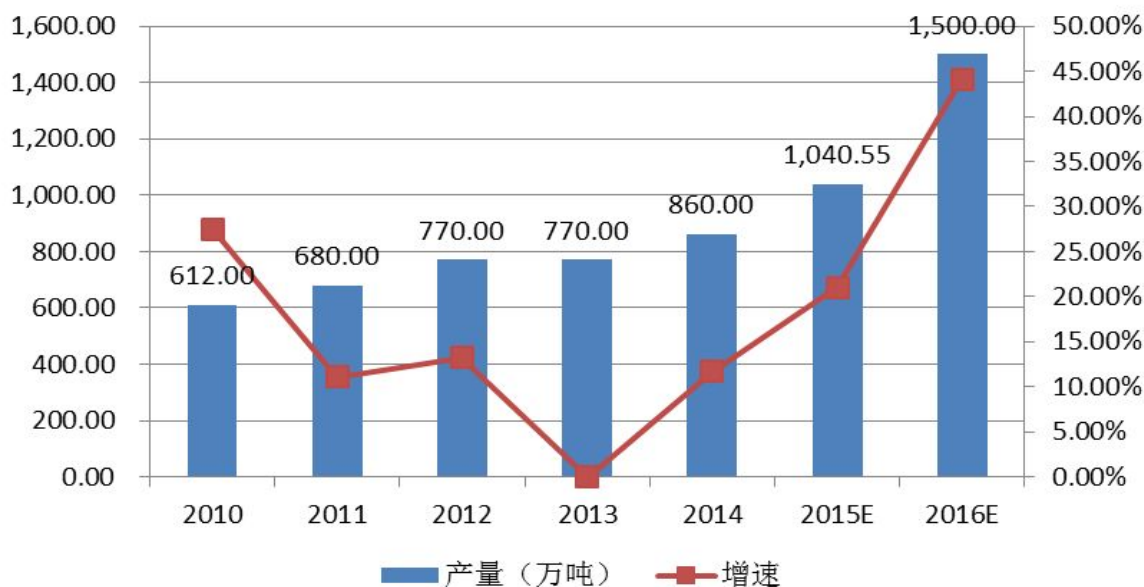
指标名称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产能	826.00	826.00	1,036.00	1,110.80	1,221.50
产量	612.00	680.00	770.00	770.00	860.00
表观消费量	943.75	1,143.41	1,355.00	1,657.18	1,846.92
出口数量	352.72	498.20	35.00	18.11	10.35
进口数量	20.97	34.79	620.00	905.29	997.27

进口依赖度	37.37%	43.57%	45.76%	54.63%	53.44%
自给率	62.63%	56.43%	54.24%	45.37%	46.56%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虽然 PX 产能与产量受近几年来发生的漳州 PX 项目爆炸事件、茂名 PX 群体事件等社会事件影响增速有所下降,但是由于 PX 强劲需求,据卓创资讯预计,未来我国 PX 产能与产量仍保持快速增长,到 2016 年我国 PX 的消耗量在 2,262 万吨/年,届时中国的产量预计 1,500 万吨/年,需进口 762 万吨/年,进口依赖度下降至 40%附近,缺口减少,但仍然维持需求远大于供给的格局。

PX 产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卓创资讯

(2) 邻二甲苯

市场中的邻二甲苯 (OX) 95%用于生产苯酐, 2%用于生产溶剂, 2%用于生产杀虫剂, 而染料中间体使用占比仅 1%。苯酐进一步加工, 可以用于生产增塑剂、不饱和树脂、颜料、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生产糖精等。目前邻二甲苯主要靠分离混合二甲苯取得, 大多数为芳烃或者 PX 生产线的配套装置, 投资金较大, 工艺较为复杂, 故 OX 相对下游苯酐扩张产能与产量增长速度较为缓慢, 2014 年

国内苯酐产能总量达 251.5 万吨，OX 产能仅为 139 万吨，大量 OX 依赖进口。

OX 供需平衡表

单位：万吨/年

指标名称	2012	2013	2014
产能	100.00	134.00	139.00
产量	66.45	62.4	76.45
表观消费量	136.29	117.93	124.69
出口数量	0	0	0
进口数量	69.84	55.53	48.24
进口依赖度	51.24%	54.63%	53.44%
自给率	54.24%	45.37%	46.5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卓创资讯

由于苯酐产能与 OX 产能之间具有较大差距，市场需求旺盛，预计 2015-2020 年 OX 产能不断扩张，但由于 OX 生产装置的投资特点，其增速较慢，随着产量的增长，邻苯的供应缺口不断缩小，自给率有望提升，但依然有部分邻苯需要进口。因此，虽然 OX 国内供给情况有望改观，但依然未能摆脱供不应求的局面。

2015-2020 年中国邻苯供需预测表

单位：万吨/年

日期	产能	产量	缺口
2015E	139	111	53
2016E	159	127	51
2017E	169	135	48
2018E	179	143	46
2019E	189	151	43
2020E	201	161	41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二）纯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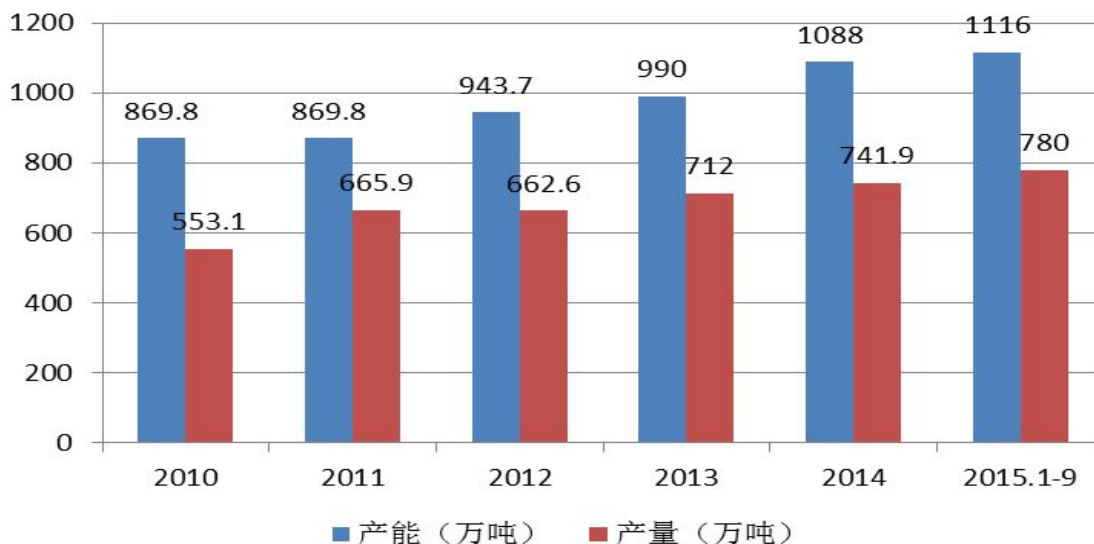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纯苯是最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以它为原料可生产苯酚、苯胺、苯乙烯等诸多有机化工原料。进而可以生产合成橡胶、塑料、纤维、洗涤剂、染料、医药以及炸药等；也可用作溶剂，在炼油工业中用作提高汽油辛烷值的掺和剂，还可以做油漆、漆料以及农药的溶剂，其下游衍生领域非常广泛。

目前国内纯苯主要有 4 种生产路径：乙烯裂解装置裂解汽油的副产品、重整装置催化重整石脑油、甲苯歧化生产 PX 过程的副产品、煤焦化过程的副产品。前 3 种途径获得的纯苯称为石油苯，第 4 种途径获得的苯称为焦化苯。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国内纯苯资源主要来自炼焦工业，属于炼焦副产品；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随着国内石油化工装置的相继投产，石油装置副产苯的产能逐年提高，石油苯的比例逐渐提高，已大大超过焦化苯，目前石油苯已占总产量的 80%以上，占据主导地位。

近些年，前 3 种生产纯苯的路径产能扩张受到了一定的阻碍。首先，乙烯装置的进入门槛很高，乙烯回报率逐年降低，导致近些年新增乙烯裂解装置较少，同时由于乙烯裂解装置所需原料逐步轻质化发展，芳烃系列产品的出率正缓慢降低；其次，PX 新建项目规范条件逐步出台，如《对二甲苯项目建设准入条件》、《对二甲苯项目建设规范条件》等，加之漳州 PX 项目爆炸事件、茂名 PX 群体事件等社会事件影响，致使 PX 新建项目审核更加严格，所以新增甲苯歧化装置大大减少；最后重整装置新扩建速度也趋于放缓。正是由于上述原因，我国纯苯产能高速增长期已结束，进入缓慢增长期，据卓创资讯统计，我国 2010 年-2014 年纯苯产能复合增长率仅为 3.80%。

近五年纯苯产能、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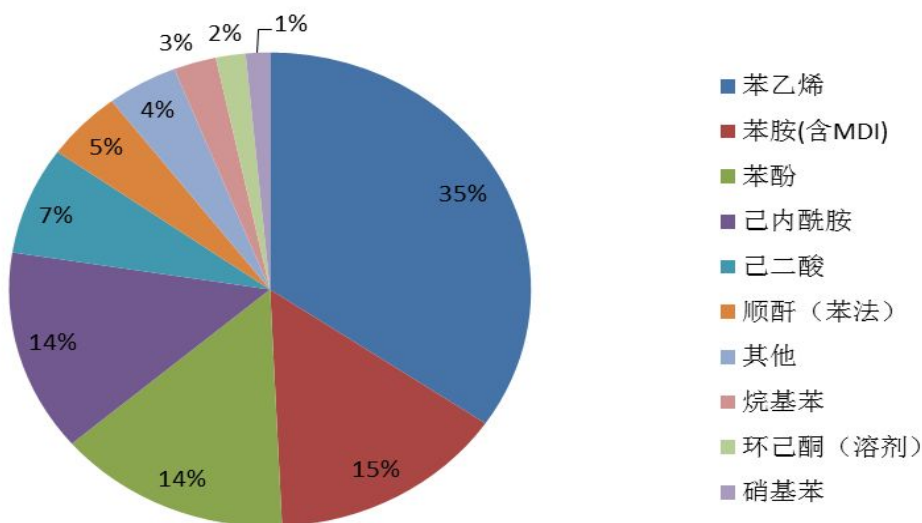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下游需求状况

纯苯的下游产品主要为苯乙烯、苯胺、苯酚、己内酰胺、己二酸、顺酐等，其中苯乙烯的对纯苯的消耗量最大，其后依次为苯胺、苯酚、己内酰胺。2015年1-6月，下游产品折合消耗纯苯共计568.68万吨左右，其中苯乙烯、苯胺、苯酚、己内酰胺对纯苯的消耗量大约分别为196.48万吨、83.67万吨、82.28万吨、78.33万吨，三者合计占纯苯消耗总量的78%左右。从近些年市场情况来看，纯苯的下游产品对纯苯需求整体保持稳中有升的状态。

2015年1-6月纯苯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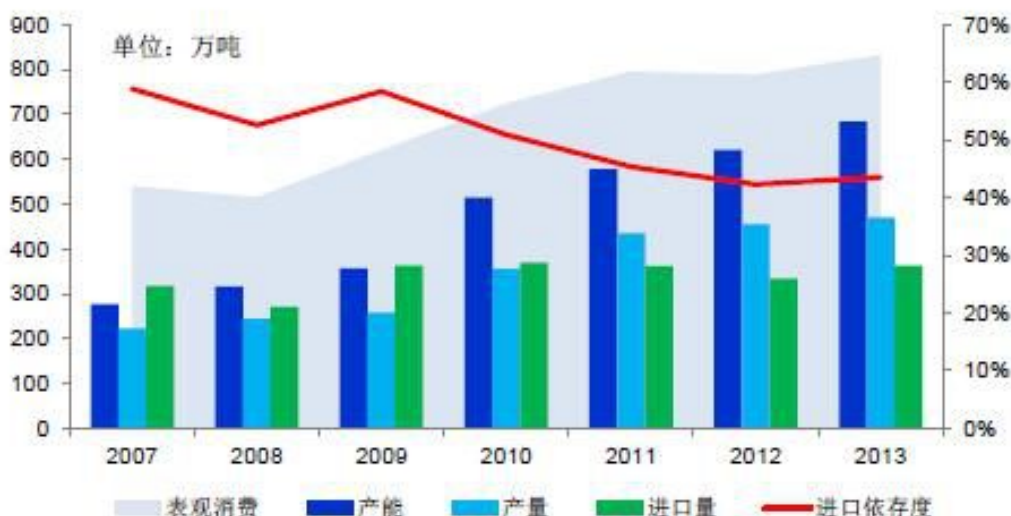
(1) 苯乙烯

苯乙烯主要下游产品有聚苯乙烯(PS)、ABS 树脂、UPR 树脂、丁苯橡胶(SBR)等。其中聚苯乙烯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易加工成型，并具有透明、廉价、刚性、绝缘、印刷性好等优点，广泛用于轻工市场，日用装璜，照明指示和包装等方面，在电气与工程方面更是良好的绝缘材料和隔热保温材料；ABS 树脂全称为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配件、电脑外壳、家电等；UPR 树脂全称为不饱和聚酯树脂，常用于物体表面加厚、固化，使用时如同刷油漆一般，层层加叠，可以在室温下固化，常压下成型，工艺性能灵活，特别适合大型和现场制造玻璃钢制品；丁苯橡胶是橡胶工业的骨干产品，是最大的通用合成橡胶品种，也是最早实现工业化生产的合成橡胶品种之一，加工性能及制品的使用性能接近于天然橡胶，有些性能如耐磨、耐热、耐老化及硫化速度较天然橡胶更为优良，可与天然橡胶及多种合成橡胶并用，广泛用于轮胎、胶带、胶管、电线电缆、医疗器具等领域。

我国苯乙烯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与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同步，当前国内苯乙烯行业表观需求量在 830 万吨左右，近十年来需求增幅高达 240%，需

求增速快于产量增长，2014 年国内苯乙烯的产量仅有 469 万吨，苯乙烯行业供不应求，每年需要 360 万吨左右的进口货源弥补供需缺口，进口依存度高达 43%左右。

国内苯乙烯供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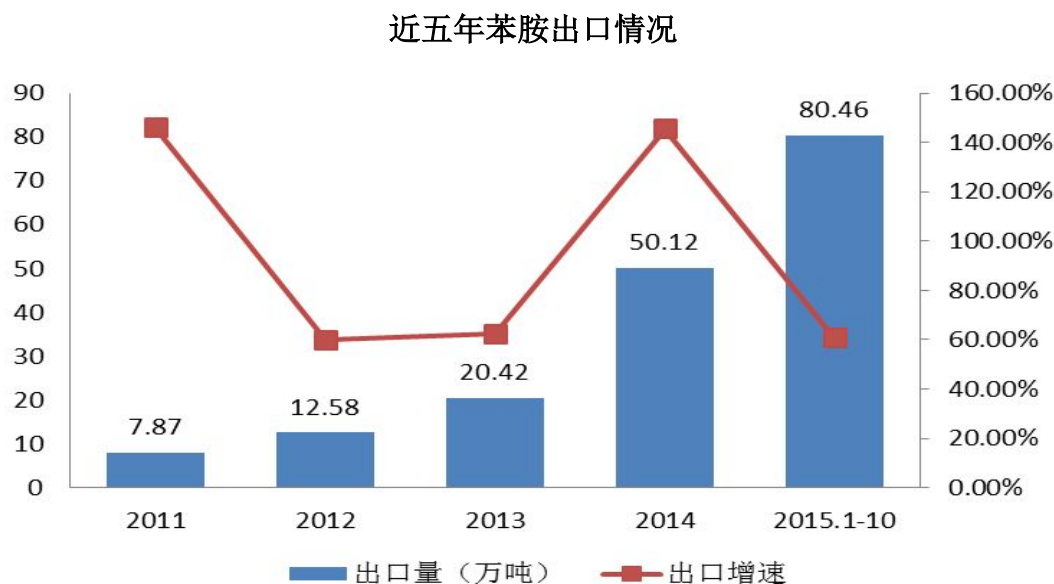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隆众石化

(2) 苯胺与 MDI

苯胺可用于制造染料、药物、树脂、橡胶硫化促进剂、防老剂等，还可制香料、清漆和炸药等，并可作溶剂。苯胺的下游需求可以大致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作为生产 MDI 的原料，这是苯胺最主要的消费领域，不过这部分苯胺基本由 MDI 工厂自给自足；二是独立的苯胺工厂，其产品用于满足调油、橡胶助剂、医药/农药中间体、染料及中间体、环己胺等下游领域的需求。苯胺行业在中国发展迅猛，据卓创资讯统计，从 20 世纪 50 年代吉林康乃尔、南化等企业苯胺装置陆续投产至 2014 年，我国国内苯胺行业总产能达 330 万吨。但是由于 2014 年开始我国苯胺市场开始出现供大于求局面，特别是 14 年 10 月份烟台万华自建 MDI 配套苯胺装置以后，供需矛盾骤然加剧，2015 年苯胺行业新装置鲜有投产，而且总产能小幅走跌，约为 315 万吨，部分小型企业不堪内部竞争压力将苯胺装置转产。为了减少国内销售矛盾与压力，南化、康乃尔、万华等传统苯胺企业积极开拓境外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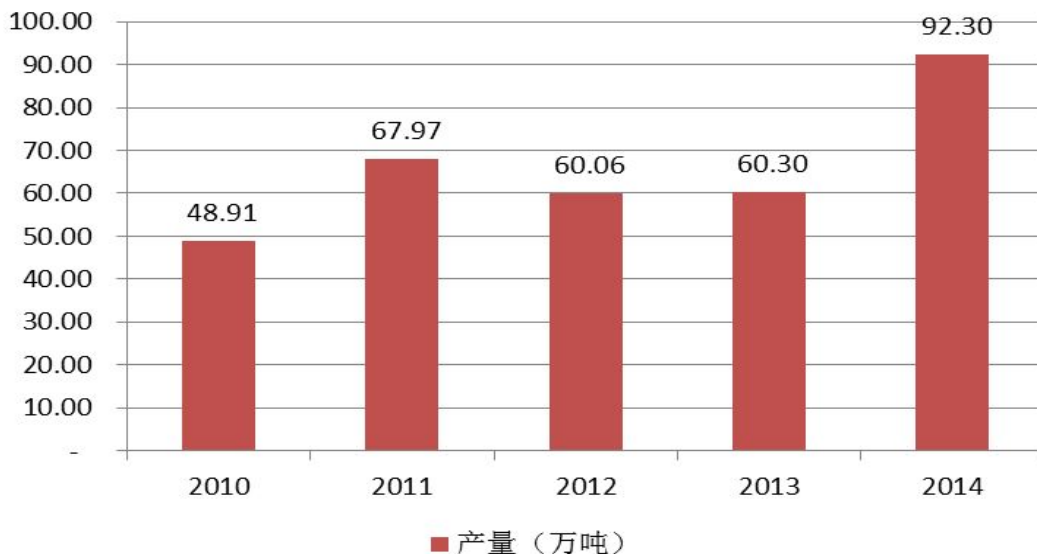
售市场。2013 年我国苯胺出口量约为 20.42 万吨，2014 年这一数字达到了 50.12 万吨，而在 2015 年 1-10 月份，我国苯胺出口量就已经达到了 80.46 万吨的历史新高，相信转型出口是未来苯胺市场化解供需矛盾的主要手段。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MDI 是制备聚氨酯的主要原料，俗称的黑料，包括纯 MDI、聚合 MDI 和液化 MDI 等。纯 MDI 主要应用于制造聚氨酯合成革、鞋底原液、氨纶、TPU 等；聚合 MDI 主要应用于冷藏行业（白色家电、冷链）、建材保温（密封胶、保温板、喷涂、管道保温等）、太阳能热水器、汽车、仿木等领域。聚氨酯具有消费升级属性，我国以前受到自身经济、技术的制约，聚氨酯工业发展较晚，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 MDI 自给率的提升，聚氨酯的消费量快速增长，带动我国 MDI 消费量也快速增长，2000~2013 年我国 MDI 消费量的复合增速达到 21.4%。2014 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滑了 7.58%，这导致与之相关的冰箱等家用电器消费增速的下降，进而导致我国 MDI 的消费增速下滑，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 MDI 的消费增速在 2% 左右。但是 MDI 产量却由于产能的集中爆发，2014 年产量高达 92.30 万吨，同比增长 53.08%。

聚合 MDI 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3) 苯酚

苯酚是主要用作生产酚醛树脂、双酚 A、水杨酸等化工原材料，进一步加工可生产树脂、杀菌剂、防腐剂以及药物等产品，还可用作溶剂、实验试剂和消毒剂等。酚醛树脂也叫电木，又称电木粉，其具有良好的耐酸性能、力学性能、耐热性能，广泛应用于防腐蚀工程、胶粘剂、阻燃材料、砂轮片制造等行业；双酚 A 也称 BPA，主要用于生产聚碳酸酯、环氧树脂、聚砜树脂、聚苯醚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等多种高分子材料，从矿泉水瓶、医疗器械到及食品包装的内里都有它的身影；水杨酸是合成阿司匹林的起始原料，我国每年用于合成水杨酸的苯酚数量就有十几万吨。2013 年酚醛树脂、双酚 A、水杨酸消耗苯酚的量分别为 67 万吨、34 万吨和 19 万吨，分别占总量的 43%、22%和 12%左右¹。

近十多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场对苯酚的需求量不断上升，大的需求，刺激了国内企业纷纷投资扩大苯酚的生产能力，全国苯酚产能快速增长，新增产量大量增加，进口数量逐年减少，2013 年，我国苯酚产量突破百万吨大关，达到 115 万吨，苯酚的自给率已由 2011 年之前逐年下降趋势转变为了逐年上升，截至 2014 年苯酚的自给率已达 87%。

¹ 数据来源：《2015 中国苯酚行业分析 2016 年产能将达 250 万吨》，和讯网，<http://futures.hexun.com/2015-06-16/176769220.html>

苯酚产量及自给率情况

时间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产量（万吨）	71.1	84.2	95	115	147
进口量（万吨）	63	76.2	59.4	36.5	21.7
自给率	53%	52%	62%	76%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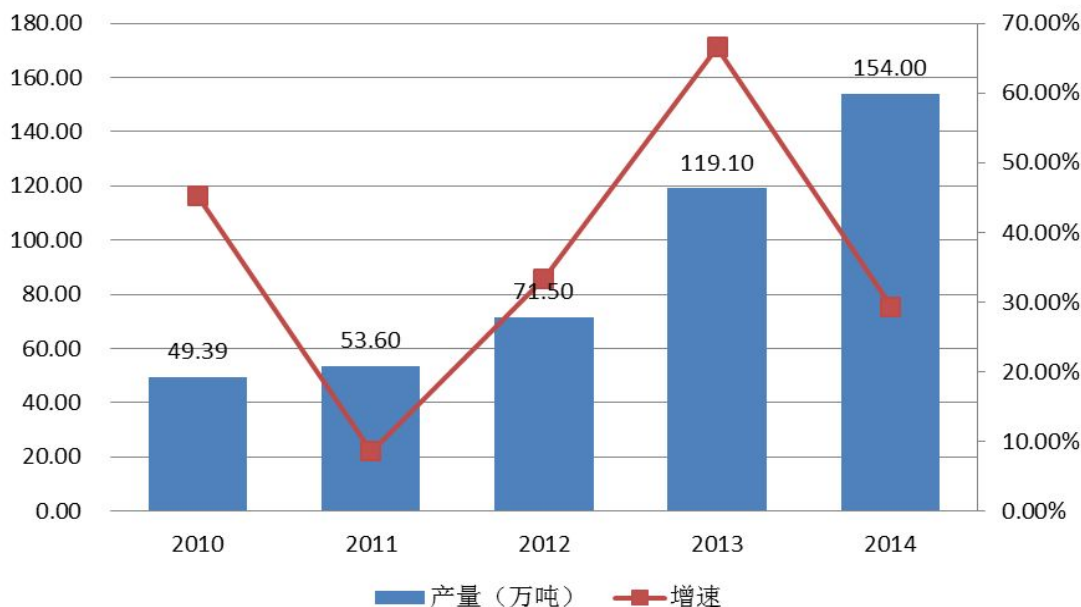
数量来源：卓创资讯

（4）己内酰胺

己内酰胺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改性塑料、帘子布、渔网丝等产品，是合成化纤的主要原料之一。其中锦纶纤维大约占己内酰胺消耗量的 50%以上，由于其强耐磨性以及人们对纺织衣物要求的增加，经久耐穿的锦纶织物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广泛用作丝袜、登山服、无缝内衣等产品生产；同时随着“以塑代钢”的时代带来，改性塑料以其在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优势被大部分人所熟知，其不仅能够达到一些钢材的强度性能，还具有质轻、色彩丰富、易成型等一系列优点，广泛用于工程、汽车、电器、电讯、电子、机械等行业，改性塑料占己内酰胺消耗量的 18%左右；剩余部分主要用于帘子布、渔网丝等产品的生产²。正是由于己内酰胺下游产品的优良特性与使用量的日渐增加，我国己内酰胺的产量也是快速增长，其产量已由 2010 年 49.39 万吨，增长到 2014 年的 154 万吨，产量在 5 年内增长了三倍，并预计 2018 年国内产能将达到 300 万吨。随着锦纶纤维、改性塑料等产品使用量进一步增加，对其原材料己内酰胺的需求也会随之增多。

己内酰胺近五年产量增情况

² 《己内酰胺：未来发展之路荆棘密布》，卓创资讯，<http://chem.chem99.com/news/19164275.html>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三) 异辛烷

1、行业概况

异辛烷是一种辛烷值较高,含硫量低,不含氧,蒸汽压很低的汽油调和组分,调入汽油中可以稀释降低汽油中的烯烃、芳烃、硫等有害组分的含量,同时提高汽油的辛烷值,而含有部分的 C8 异构烷烃,辛烷值在 93-97 之间的异辛烷也被称为烷基化油。辛烷值即是通常所说的汽油标号,是指在混合气情况下汽油抗爆性的表示单位,辛烷值越高,抗爆震性越强,爆震性高的汽油会造成发动机损坏、排放恶化等后果。

汽油是一种混合物,主要成分为 C4~C12 的脂肪烃和环烃类,并含少量芳香烃。汽油根据制造过程可分为直馏汽油、热裂化汽油、合成汽油等,我国的成品汽油约 75%以上为催化裂化汽油(FCC 汽油),而 FCC 汽油具有烯烃含量高、硫含量高、安定性差等问题,虽然针对 FCC 汽油的选择性加氢脱硫技术和加氢脱硫保辛烷值等方面降低烯烃与硫含量,但是随着汽油硫含量的下降,汽油辛烷值的损失仍不可避免,所以需要添加相关的调和组分来提高汽油的辛烷值。除了异辛烷外,目前市场还经常使用重整汽油、催化汽油、MTBE、直馏汽油等作为提高辛烷值的调和组分,但是由于大多数含有的有害成份较高,使用效果不如异辛烷理想。

各汽油调和组分指标对比

	辛烷值（研究法）	硫含量	烯烃含量	芳烃含量
异辛烷(烷基化油)	93-97	较低	基本没有	基本没有
重整汽油	90-100	较低	较低	较高
催化汽油	88-90	较高	较高	较低
MTBE	115	很高	基本没有	基本没有
直馏汽油	50-70	不一定	较低	较低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部

由于我国成品油标准升级速度缓慢，国内碳四价格一直较高，加之烷基化装置产生的废酸处理比较困难等多方面原因，难以刺激国内异辛烷的生产，2012 年之前国内少量的烷基化装置大部分处于停工状态。但是随着汽油国四标准的执行，国五标准的公布，国内烷基化装置迅速增加，据卓创资讯统计，异辛烷的产能由 2012 年的 124.4 万吨，至 2014 年迅速增加到 1,012.4 万吨，短短三年，产能几乎增长了十倍。但是由于环保问题或者原材料（碳四）无法充分保证等因素影响，实际开工率一直较低，2014 年异辛烷的产量只有 374.5 万吨。

2、下游需求情况

201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2014、2015 年我国将全面推行汽柴油国四标准、2017 年底全面推行国五标准。2013 年 12 月 18 日国家标准委发布《第五阶段车用汽油国家标准》，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将供应国五汽油。2015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明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符合国五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同时国内停止销售低于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

我国油品升级过程



国五标准的发布实施将有利于促进我国车用汽油质量的整体提升，有助于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新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可分别减少 25%和 80%，在用车的排放整体上可减少 10%~15%，对保护环境，改善空气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³。国五标准下的车用汽油由于降硫、禁锰引起的辛烷值减少，以及我国高辛烷值资源不足的情况，将第五阶段车用汽油牌号由 90 号、93 号、97 号分表调整为 89 号、92 号、95 号，同时增加 98 号车用汽油的指标要求。正是由于汽油标准升级，对汽油调和组分都提出更高的要求。

在目前市场所使用的主要汽油调和组分中，异辛烷的辛烷值仅低于 MTBE，与重整汽油相仿，明显高于催化裂化汽油（在中国汽油组分中占比最大）。MTBE 尽管辛烷值高达 115，但受到氧含量与硫含量限制，其添加比例有一定的限制。而

³ 数据来源：《第五阶段车用汽油国家标准发布实施降低污染、提高质量》，国家质监局官网，http://www.aqsiq.gov.cn/zjxw/zjxw/zjftpxw/201312/t20131219_391513.htm

由于异辛烷具有含硫量低，不含氧、烯烃、芳烃等优势，随着汽油质量的升级，其添加比例将得以进一步提升，需求有望得到明显的拉动。

各标准的相关数据

	国二	国三	国四	国五
硫含量 (PPM,≤)	500	150	50	10
烯烃含量 (%≤)	35	30	28	25
芳烃含量 (%≤)	40	40	40	35
苯含量 (%≤)	2.5	1	1	1
氧含量 (%≤)	2.7	2.7	2.7	2.7

数据来源：《车用汽油标准》

根据油品调和组分优化原则，随着汽油标准升级步伐推进，预计烷基化油的最优添加比例将从 2%（国 III），提升到 3%（国 IV），到 6%（国 V）。另外汽车消费升级趋势将拉动高标号（即高辛烷值）汽油需求，进而拉动高辛烷值组分的需求。根据组分优化模型，国 IV 标准下的 90#、93#辛烷值的提高很大程度上可以通过增加 MTBE 比例来实现，而标准从 93#到 97#的提升过程中，由于 MTBE 的添加已达到上限（含氧量限制），辛烷值提高需要依靠提高异辛烷的比例来实现，90#、93#、97#中异辛烷的最优添加比例分别为 0%、0%、22%。因此，汽车消费升级对 97#汽油需求的增加，将实际拉动异辛烷的需求。据中信证券研究部预计，2010~2014 年国内汽油产量的复合增速达 8.92%，2014 年国内汽油产量达到 11,029.90 万吨，同比增长 12.17%。假如未来国内汽油产量每年保持 8%的增速，那么到 2017 年国内汽油产量将达到 1.39 亿吨，随着国内成品油质量的提升 2017 年国内异辛烷的需求量则会达到 834 万吨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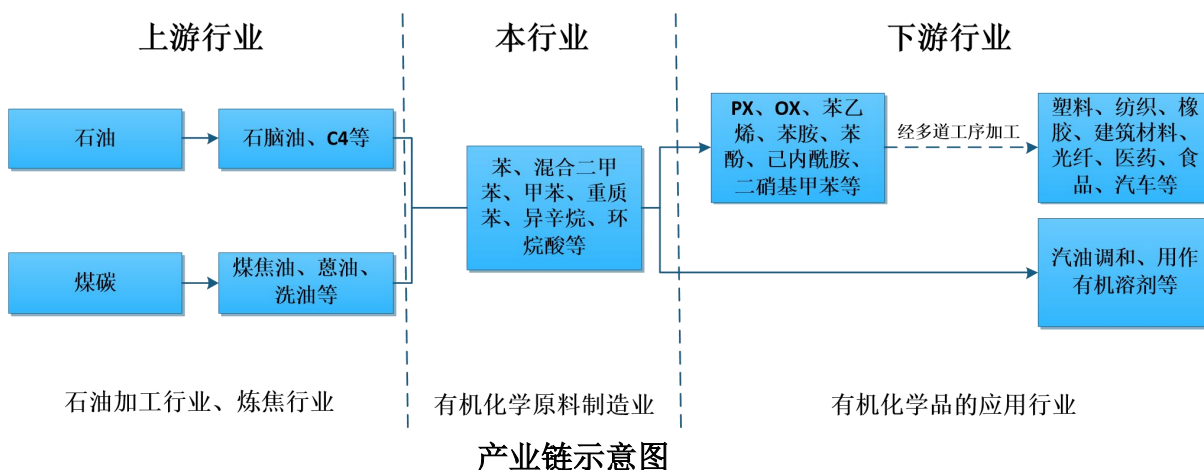
我国汽油产量情况

⁴ 《石油石化行业专题研究：烷基化油~汽油升级拉动未来 5 年需求年复合增长 32%》，中信证券研究部，2014.1.13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四) 行业上下游情况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上游行业为石油加工行业、炼焦行业；其中石脑油、碳四等石化原材料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等少数几个大型国有企业生产。

下游行业是则是有机化学品的应用行业，公司产品应用广泛，其下游整体需求量与宏观经济状况有一定关联。

(五)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纯苯、二甲苯等基础有机化学原料广泛应用于塑料、涤纶、橡胶、光纤、汽车、医药、食品、能源等行业，可以说在日常生产、生活中都有它们的身影，正由于其终端产品应用广泛的特性，其终端需求量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息息相关。

当国内整体经济环境向好，国内消费、投资增加，终端产品需求量加大，公司产品的整体需求量也会随之快速增加；当整体经济衰退，国内消费、投资减少，公司产品的整体需求量也会随之减少，从而影响公司利润。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产品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大宗化工原材料，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如客户距离较远，则运输成本较高，难以形成价格优势，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48%、77.12%、90.27%。

（六）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地位

公司于2012年6月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并先后获得河北省创新型企业、工业和信息化融合重点单位、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家企业工作站、河北省创新示范企业、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明星企业、最具成长性企业、河北省百强企业、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14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等荣誉，并连续三年荣获中国化工企业500强荣誉称号。公司在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和中国化工企业信息协会评定的2015年中国化工企业500强中排名163位，在2015年中国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百强企业排行榜中排名49位。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大宗化工原材料，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如客户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难以形成价格优势，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公司周边的地区的化工企业。

（1）广饶华邦化学有限公司

该公司拥有10万吨/年液化气芳构化项目，10万吨/年MTBE项目，20万吨/

年异构化项目，5 万吨/年加氢项目等装置。

（2）滨州大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拥有 40 万吨/年气体分离装置，3 万吨/年 MTBE 装置，16 万吨/年液化气叠合装置并附加废酸回收装置，2 套 10 万吨/年液化气芳构化装置。

（3）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拥有 120 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85 万吨/年催化裂化装置，12 万吨/年轻汽油醚化装置，5 万吨/年直馏汽油芳构化装置，15 万吨/年气体分离及配套 MTBE 装置，2 万吨/聚丙烯装置，0.5 万吨/年硫脲装置。

3、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原材料资源优势

对于化工企业，原材料充足与及时供应是保证整个生产线正常运行最重要的一步。目前石化原料为卖方市场，由少数几家大型国有企业控制，如果没有相对稳定的原材料，则无法保证公司的稳定生产。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企业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另外公司于 2015 被国家税务总局纳入“石脑油、燃料油定点直供计划”，公司可按计划以扣除消费税后价格直接向中海油部分下属子公司采购石脑油与燃料油，避免繁琐的退税环节，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②产业链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不断向产业上、下游延伸，形成了石油化工及煤化工的有机结合，使现有产业链完整可靠，丰富了公司原材料来源，避免了对石化资源的过度依赖，保障了生产各环节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同时，上下游生产环节互为原料，生产过程中各中间产品被充分利用和转化，实现了产业链内资源、能源和产品的循环利用，避免了简单粗放式加工产生的资源浪费，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能耗、物耗，节约了生产成本，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实

力。

另外，公司正加大向产业链下游扩展的力度，目前正在建设“碳四精细一体化项目”，通过对产业链中副产品的深加工，提升产品附加值，逐步实现从简单生产加工型化工企业向一体化精细化工型企业的转变。

③绿色化工优势

随着社会文明的发展，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日趋完善，国家和社会对合理利用资源变得更加重视，绿色化工将成为化工行业的趋势，公司始终坚持“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的发展原则，积极倡导绿色化工产业链概念，逐步摆脱传统的粗放式生产经营模式，将“资源→废物”传统的化工产业链转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绿色化工产业链。

目前公司已建有先进的污水处理系统与高盐水回用，即通过把循环水、锅炉、反渗透高盐水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中水集中收集处理后，用于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还建有尾气回收装置，对蒽油加氢装置产生的尾气进行处理，产生液氨对外销售。另外，公司正在针对异辛烷装置卸出的稀硫酸开发“废酸处理清洁利用项目”，以实现废酸的回收利用；正在进行的“低温余热回收项目”拟对全场产生的剩余热能进行回收，完成后预计每年可节省能源约一万吨标准油。

④技术优势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861 人，其中技术人员 109 人，占比为 12.66%，成立了技术工程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等专业组织负责技术研发，同时在 2013 年与天津大学建立了“联合研究中心”，共同推进技术开发。目前，公司拥有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专利，另外还有 8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之中。

⑤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沧州市渤海新区，沿海而建，该地区拥有大面积的低产盐田和地势平坦的荒碱地，公司规划用地范围内及周边附近区域人口密度低，工程地质条件好，开发成本低，适合建设大型化工园区。

沧州市是河北省 3 个沿海城市之一，并处于“长三角”和京津冀都市圈的地域连接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与北京、天津均有高速公路、铁路相连，半天都能往返，形成了“半日经济圈”，在 2003 年建成通航的黄骅港，2005 年已跻身全国十大港口行列，现已建成 20 万吨级航道和万吨级以上泊位 25 个，吞吐量连续 3 年突破亿吨。

（2）竞争劣势

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是快速发展过程中所带来的资金压力较大，目前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以及参与行业整合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手段单一、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主要因素。

3、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主要产品具有差异化成度低、技术相对成熟、价格公开透明等特点，故该行业的主要竞争着眼点在于产品质量、成本等方面，新进入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生产装置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实现规模经济，与现有企业展开竞争。另外，化工企业属于重污染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大多数为危险化学，随着人们对环保和安全生产的日益重视，相关项目的审批与管理日趋严格，客观上加大了化工企业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投入与项目建设周期。所以潜在进入者必须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方能进入该行业。

（2）政策壁垒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把“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整（含芳烃抽提）、150 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为限制类行业，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境保护、质检、消防、海关、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从而在政策方面限制了投资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形成了一定的政策壁垒。

（3）原材料壁垒

生产混合二甲苯、纯苯、异辛烷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石脑油、碳四、燃料油等石化原材料，国内主要生产企业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少数几家大型国有企业，且市场供应量有限，如未和上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一般企业来说，很难保证原材料及时、稳定的供应，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壁垒。

（4）人才壁垒

混合二甲苯、纯苯、甲苯等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工艺路线较为复杂，生产企业对技术管理、操作人员的素质与经验有较高要求，关键技术管理及操作人员需要有多年生产、研究、设计及现场操作的实践经验与专业知识。而非专业生产企业大多不具备相关的人才要素，更没有现场实践培养平台。因此，对潜在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七）行业的监管体制

从我国的行业管理情况来看，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充分实现了市场化竞争。目前，该行业由国家发改委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环境保护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分别对化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与安全问题进行监督管理。质量局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行业引导与自律机构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于 2001 年 4 月 28 日成立，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其主要任务是：以服务为宗旨，反映企业的呼声，维护企业的权益，目前拥有会员单位 300 多家，积极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行业管理新机制；协助政府推进行业工作，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提高石油和化学工业整体水平。

（八）产业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3.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3.09.0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01.13
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1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8.06.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09.01.01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修订)	国务院	2011.12.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4.12.01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5.01.0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2004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5.04.0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5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6.01.01

2、行业主要发展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11.03.27 发布, 2013.02.16 修订	国家发 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订)	对各行业均规定了鼓励类、限制类和淘 汰类项目的目录,提出“含硫含酸重质、 劣质原油炼制技术,高标准油品生产技 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行业;“新建 1000 万吨/年以下常减压、150 万吨/年 以下催化裂化、100 万吨/年以下连续重

				整（含芳烃抽提）、150万吨/年以下加氢裂化生产装置”为限制类行业。
2	2011.12.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以加快转变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增强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联合重组、淘汰落后、技术改造、安全生产、两化融合力度，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石化和化学工业集约发展、清洁发展、低碳发展、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3	2014.03.0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	鼓励煤焦油产品深加工，煤焦油加氢，低阶煤应用等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 and 综合利用技术。

3、行业主要税收优惠法规、政策

序号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8.0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08.01.01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规定了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据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3	2011.10.01	国家税务总局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	规定境内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包括将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连续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符合相关规定后，可向当地主管国家税务局申请退（免）消费税。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鼓励优秀企业发展，淘汰行业落后产能

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发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性文件，近些年制定或修订了《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法规，明确了鼓励含硫含酸重质、劣质原油炼制技术，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限制或淘汰低水平重复建设、污染排放不达标、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的企业，整治了行业秩序，为行业中优秀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原材料供应相对宽松

美国“页岩气革命”的成功，使其由原油的进口国变成出口国，加之全球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原油供应充足，价格持续走低，原油的市场形势也带动了其下游产品——石脑油、碳四的供给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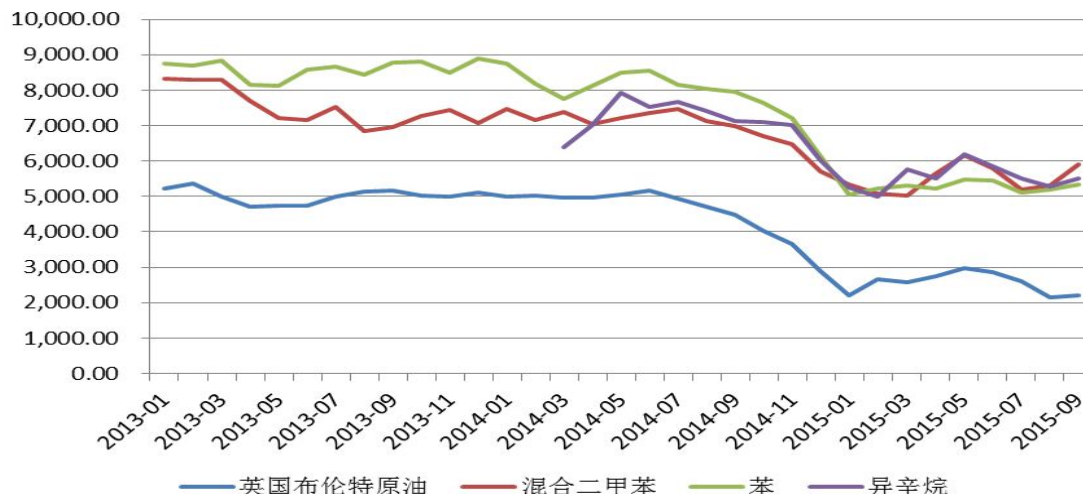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纯苯、二甲苯等基础有机化学原料广泛应用于塑料、涤纶、橡胶、光纤、汽车、医药、食品、能源等行业，可以说在日常生产、生活中都有它们的身影，正由于其终端产品应用广泛的特性，其终端需求量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息息相关。从2012年以后，我国GDP增长速度已连续三年下滑，从年均增长9%以上下降到8%以下，2015年1-3季度我国GDP增速为6.93%，创下了近10年的增长速度新低。宏观经济的持续低迷，造成了终端新增需求的减少，如果宏观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下降，将对行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2）原油价格波动

原油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下游化工产品价格，近二年一期布伦特原油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注：1、布伦特原油每吨折合 7.33 桶；2、汇率按人民币：美元=6.30：1 计算；3、混合二甲苯、苯、异辛烷的价格为公司销售价格，单位为：元/吨；4、布伦特原油价格来自于 WIND 资讯，单位为：元/吨；5、公司异辛烷装置于 2014 年 3 月正式投产，故之前无异辛烷价格信息。

由上图可见原油价格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近些年原油价格波动剧烈，从 2013 年初至 2015 年 9 月份已下降了-57.89%，如果未来原油价格带动混合二甲苯、纯苯、异辛烷等下游产品持续下降，且原油价格下降幅度小于下游产品的下降幅度，则会进一步压低行业毛利率，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5.17%、-0.62%、-2.24%，公司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原材料——石脑油、燃料油执行消费税退税政策。根据会计准则要求消费税计入公司的营业成本，但是退税部分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此导致毛利率为负数。考虑消费税退税后，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3%、5.22%和 6.63%，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

另外目前公司已经被列入石脑油直供计划名单，采购部分原材料价格不含消费税，根据 2015 年 9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 2015

年石脑油定点直供调整计划的通知》（税总函〔2015〕487号），2015年度公司可以直供方式采购的石脑油共为256,000.00吨，基本可以满足公司全年的石脑油需求。如果能未来公司所需的石脑油、燃料油全以直供的方式的采购，公司毛利率会变为正数。

（二）公司新产品情况

公司子公司新欣园目前正在建设“C4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该项目的主要产品为低硫、高纯度MTBE，MTBE除作为油品调和组分外，还可裂解生产聚合级异丁烯，用于生产二异丁烯、丁基橡胶或异戊橡胶，产品用途广泛，市场前景较好。该项目选用的异丁烷脱氢技术为美国UOP公司的Oleflex技术，是目前世界上工业比较先进与稳定的异丁烷及丙烷脱氢技术之一。该项目投产后预计可为公司带来较为丰厚的利润。

（三）产业政策影响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优秀企业发展，淘汰行业落后产能。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发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性文件，近些年制定或修订了《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法规，明确了鼓励含硫含酸重质、劣质原油炼制技术，高标准油品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限制或淘汰低水平重复建设、污染排放不达标、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的企业，整治了行业秩序，为行业中优秀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公司在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和中国化工企业信息协会评定的2015年中国化工企业500强中排名163位，在2015年中国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百强企业排行榜中排名49位。公司的产业规模和盈利能力在河北省均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大背景下，一些规模较小、技术落后的企业将被不断淘汰，行业产能将逐步出清，为优秀企业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四）公司融资能力分析

新启元在河北省内信誉较高，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成本较低，目前公司长期

贷款的平均利率为 5.82%，短期贷款利率为 5.78%，仅略高于银行基准利率。且由于公司信誉良好，银行对认可度较高，公司短融资方式多为担保贷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贷款方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44,600,000.00	485,000,000.00	450,000,000.00
抵押借款	390,000,000.00	409,979,000.00	136,000,000.00
合计	934,600,000.00	894,979,000.00	586,000,000.00

因此公司融资能力较强。

（五）公司创造现金能力分析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5】第 11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589,510.70 元、180,770,254.43 元、111,848,867.64 元，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6,757,097.90 元、273,269,616.06 元、163,015,350.66 元，公司创造现金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前期，公司治理结构简单，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2008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成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监事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监督权。

2010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职的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职责。股份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三会相关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194名股东组成，其中192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公司董事会由李志刚、王振华、乔树华、邓晖、王力军等5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李志刚担任。监事会由崔志河、刘华冰、刘海军等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崔志河担任，其中职工监事代表为刘海军。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乔树华担任；副总经理1名，由刘立新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崔金华担任；总工程师1名，由郑拥军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王力军担任。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3年，符合《公司法》规定。

公司自2010年6月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份公司至2015年10月31日签署之日，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16次董事会和13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

公司目前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为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提供制度性的保护。

1、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

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公司网站、来访调研接待、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路演、媒体采访报道。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均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完

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七）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部分所述，新欣园在最近两年内存在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但根据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新欣园已进行整改，违法情形已消除。此外，新启元最近两年还存在被国土资源局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7月21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对新启元作出执罚沧渤【2014】030号行政处罚决定“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1,435.51 平方米。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28.72 平方米限期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1,206.79 平方米予以没收。三、处以非法占地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共计人民币 14,355.10 元”。

公司按照沧州市国土资源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2015年11月27日，沧州市国土资源局针对上述处罚出具证明，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违法行为外，新启元自2013年以来不存在其他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质检、税务、劳动社保、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主办券商与公司律师核查，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出具了声明。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独立招聘生产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市场营销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生产运行部、物资采办部、健康安全环保部、机动设备部、技术工程部、运行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瑞龙鼎策，实际控制人为王振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黄骅华悦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	瑞龙鼎策持有公司38.16%的股权；中捷石化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84%的股份	3,407	餐饮、住宿、办公会议等服务项目，卷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河北中捷尼特拉葡萄酒有限公司	王振华持有公司69%的股份	3,000	葡萄酒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17年9月17日），葡萄酒技术研发，葡萄苗木培育，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捷石化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王振华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1,000 万港元	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司			
4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王振华持有公司 51.7%股份	22,526	石油化工产品开发及技术服务、劳务派遣、投资咨询、经销化工产品、石油沥青、润滑油、重油、石蜡、燃料油、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劳保用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85.71%股份	3,150	批发汽油、柴油、煤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液化气、天然气、异丁烷、异丁烯、石油醚、石脑油、异辛烷、粗苯、甲醇、乙醇、变性乙醇、甲基叔丁基醚、煤焦油、丙烷、苯、二甲苯、甲基苯、燃料油、乙醇汽油、葱油（无储存经营），经销重油、润滑油、石油沥青、石油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国控产品除外），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沧州临港华润沥青工业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100%股份	1,000	生产销售：石油沥青、沥青油、蜡油、溶剂油（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销燃料油（无储存经营）、经销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7	河北捷馨建材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97%的股份；沧州临港华润沥青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的股份	1,650	制造销售：免烧砖、防水材料、涂料、建筑材料、采暖设备；经销：道路沥青、建筑沥青；地热水供暖、建筑安装施工、防水施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8	沧州临港华运运输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80%股份；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股份	200	普通货运，货物中转，货运站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第3类、第8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2017年11月5日），汽车租赁。
9	中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98.74%股份	4,051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加工及购销，物业管理。经营；原油管道输送（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沧州华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中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300	房屋建筑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劳务作业分包（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经销
11	沧州临港欣怡物业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 95%股份	50	物业服务
12	河北众一担保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52%的股份；王振华持有公司 26%的股权；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的股份	10,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2月03日）。
13	沧州临港顺新达出租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100	出租客运（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6日）**
14	沧州临港瑞泰公交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50	公共汽车客运、汽车租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5	沧州临港华诚必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500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营运车辆维修竣工质量检测（技术服务能力认定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承担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凭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委托证书许可检验类别、承检范围经营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车辆拓号；喷牌照放大号；车辆业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河北花间雨油脂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71.11%的股份；临港捷兴持有公司 28.89%的股份	2,250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生产、销售塑料编织及制品；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沧州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5,600	项目投资，对商业、工业、交通、房地产行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汇泽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沧州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5,000	保险代理
19	天津慧祥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沧州大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200	在天津市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20	沧州市久盛投资有限公司	王振华持有公司 67.93%股份；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12%股份	10,000	对商业、工业、交通、房地产、中小企业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21	黄骅市陆达贸易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40%股份；沧州市久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股份，沧州市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股份	2,000	销售机电设备（汽车除外）、建材、电子产品、管道设备、五金制品、仪器仪表、润滑油、石油制品（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物流信息咨询；园林绿化、建筑防水、保温。（凭资质证经营）
22	河北华鑫涪源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沧州市久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股份	6,000	石油沥青、润滑油、船舶燃料油储存、销售；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装卸；危险货物运输（第三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沧州渤海新区陆源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久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的股份；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的股份	4,050	船舶燃料油销售；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黄骅市海驿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20%，王雪雁持股 10%，李志刚持股 5%，崔志河持股 7%，刘国新持股 7%	10,000	以自有资金向农户、个体工商户、小企业发放小额贷款（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除外，限于在黄骅市范围内经营）。
25	沧州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60%的股份（耿萍代持）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26	河北中斯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王勇、迟斌分别代持 51%，49%）	300	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沧州临港腾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郑瑞芬、黄平山分别代持 60%，40%）	200	劳务派遣（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从经营范围来看，瑞龙鼎策、中捷石化集团、华辰石油、华润沥青、捷馨建材、陆达贸易、华鑫洺源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部分重合，但从实际经营的业务来看，瑞鼎鼎策及中捷石化集团没有开展具体业务，主要负责对其所投资公司的管理；华辰石油属于贸易类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批发及销售；华润沥青现处于停产状态，根据中捷产业园区房屋拆迁办公室与华润沥青签订的《生产性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公司厂区已被拆迁，公司之所以没有注销因为拆迁补偿款尚未支付完成；捷馨建材目前主要从事地热工程类业务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陆达贸易属于贸易类企业，主要从事化工产品及原料的贸易；华鑫洺源主要从事油品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上述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新启元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新启元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新启元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

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新启元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启元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新启元，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新启元；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不向其业务与新启元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新启元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七、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一）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正华石油	71,117.76	-	-
其他应收款	中捷石化	-	168,994,975.77	84,762,075.63
其他应收款	华恒建筑	-	14,6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新启元销售	29,841.59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得到规范，上述关联方将相应款项偿付给公司，且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中捷石化无偿占用公司办公楼四层办公室 400 平方米；2014 年 2 月至报告期末，正华石油无偿占用公司办公楼四层办公室 100 平方米。

2015 年 10 月起，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得到规范，公司与中捷石化、正华石油公司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向该等关联方

有偿出租房屋用于办公。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此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启元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新启元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新启元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利用在新启元中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新启元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新启元违规提供担保。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刚	董事长	790,000	0.4862
2	王振华	董事	17,641,923	10.8575
3	乔树华	董事、总经理	263,934	0.1624
4	邓晖	董事	1,000,000	0.6154
5	王力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崔志河	监事会主席	-	-
7	刘华冰	监事	59,000	0.0363
8	刘海军	监事	352,173	0.2167
9	刘立新	副总经理	103,419	0.0636
10	郑拥军	总工程师	-	-
11	崔金华	财务总监	60,000	0.036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李志刚之子——李如建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乔树华之兄——乔树刚持有公司 33,419 股股份，公司董事王振华之女——王雪雁持有公司 1,362,061 股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力军系财务总监崔金华妹妹的丈夫，除此之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

2、承诺情况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三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第三节”之“七、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李志刚	董事长	中捷石化董事；新欣园股份董事长、总经理；黄骅市海驿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王振华	董事	中捷石化董事长；华辰石油董事；河北中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黄骅市海驿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
乔树华	董事、总经理	中捷石化董事；新启元销售董事
邓晖	董事	新启元销售董事长；久盛投资执行董事；河北众一担保有限公司监事；捷油商贸经理
崔志河	监事会主席	新启元销售董事；沧州渤海新区陆源石油化工仓

		储有限公司董事
刘海军	监事	新欣园股份常务副总经理
崔金华	财务总监	中捷石化监事
郑拥军	总工程师	正华石油董事长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王振华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	22,526	51.70	直接
	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6	4.97	直接
	中捷石化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 万港元	100.00	直接
	河北众一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26	直接
	沧州市久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67.93	直接
	河北中捷尼特拉葡萄酒有限公司	3,000	69	直接
	黄骅华悦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	3,407	通过瑞龙鼎策持有公司 38.16%的股权；通过中捷石化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84%的股份	间接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3,150	通过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85.71%股份	间接
	沧州临港华润沥青工业有限公司	1,000	通过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100%股份	间接
	河北捷馨建材有限公司	1,650	通过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97%的股	间接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份；通过沧州临港华 润沥青工业有限公 司持有公司 3%的股 份	
	沧州临港华运运输有限公 司	200	通过中捷石化集团 持有公司 80%股份； 通过沧州临港华辰 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20%股份	间接
	中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51	通过中捷石化集团 持有公司 98.74%股 份	间接
	沧州华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	通过河北中捷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持 有公司 100%的股份	间接
	沧州临港欣怡物业有限公 司	50	通过中捷石化集团 持有 95%股份	间接
	沧州临港顺新达出租有限 公司	100	通过中捷石化集团 持有公司 100%的股 份	间接
	沧州临港瑞泰公交有限公 司	50	通过中捷石化集团 持有公司 100%的股 份	间接
	沧州临港华诚必达汽车综 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500	通过中捷石化集团 持有公司 100%的股 份	间接
	河北花间雨油脂有限公司	2,250	通过中捷石化集团 持有公司 71.11%的 股份；通过临港捷兴 持有公司 28.89%的 股份	间接
	沧州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5,600	通过中捷石化集团 持有公司 100%的股 份	间接
	汇泽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 司	5,000	通过沧州大成投资 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间接
	天津慧祥保险代理有限公 司	200	通过沧州大成投资 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间接
	黄骅市陆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0	通过中捷石化集团 持有公司 40%股份； 通过沧州市久盛投	间接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股份，通过沧州市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股份	
	河北华鑫洺源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6,000	通过沧州市久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股份	间接
	沧州渤海新区陆源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4,050	通过久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的股份	间接
	黄骅市海驿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	通过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20%	间接
	沧州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通过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60%的股份	间接
	河北中斯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300	通过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间接
	沧州临港腾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	通过中捷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间接
乔树华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	22,526	1.12	直接
邓晖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	22,526	1.02	直接
	众一担保	10,000	3.95	直接
崔金华	沧州市久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71	直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七) 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志刚、王振华、刘海军、刘立新、吕丽虹，其中李志刚、刘海军、刘立新、吕丽虹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由新启元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王振华为 2012 年 6 月 8 日由新启元股份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3 月 16 日，新启元股份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志刚、王振华、乔树华、刘海军、郑拥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免去刘海军、郑拥军董事的职务，选举邓晖、王力军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玉石、王斌、王政，其中王政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由新启元股份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玉石、王斌为 2010 年 6 月 25 日由新启元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3 月 16 日，新启元股份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崔志河、张玉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政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免去张玉石监事的职务，选举刘海军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高管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志刚，副总经理刘海军、刘立新，财务总监为吕丽虹，董事会秘书为刘国新。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乔树华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崔金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国新担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免去刘国新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并任命王力军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乔树华的提议，免去刘海军副总经理的职务。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公司聘任郑拥军为公司总工程师。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原因系任期届满换届选举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上述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5】第11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启元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启元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901,963.85	171,733,350.43	62,430,361.89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700,000.00	3,450,000.00	7,950,000.00
应收账款	10,808,588.78	-	70,989,448.63
预付款项	122,817,849.16	101,605,215.41	167,314,816.19
其他应收款	140,747,376.96	293,195,200.21	153,378,547.24
存货	291,489,580.00	306,803,854.03	390,059,909.93
其他流动资产	144,872,031.53	222,978,310.97	229,208,034.41
流动资产合计	1,001,337,390.28	1,099,765,931.05	1,081,331,118.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8,674,022.32	9,024,116.44	-
固定资产	1,025,946,750.08	1,081,636,790.84	505,933,841.20
在建工程	480,812,133.36	81,265,401.39	410,694,110.44
工程物资	12,081,979.93	565,709.40	-
无形资产	145,584,470.98	50,275,179.00	34,125,674.11
长期待摊费用	52,821,404.02	49,961,097.75	8,214,35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9,857.83	11,705,997.76	7,479,15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994,603.59	138,741,459.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505,222.11	1,423,175,751.98	966,447,135.44
资 产 总 计	2,981,842,612.39	2,522,941,683.03	2,047,778,253.7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4,600,000.00	894,979,000.00	586,000,000.00
应付票据	570,490,000.00	112,500,000.00	147,500,000.00
应付账款	336,516,576.77	249,903,210.77	424,077,875.02
预收款项	67,090,902.35	30,249,548.66	47,709,195.78
应付职工薪酬	2,766,312.07	9,354,166.35	7,281,893.10
应交税费	15,273,106.68	8,412,239.97	4,812,959.34
应付利息	1,095,000.00		
其他应付款	58,821,630.10	52,144,867.18	56,081,74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000,000.00	247,500,000.00	8,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89,653,527.97	1,605,043,032.93	1,282,163,67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000,000.00	48,000,000.00	270,500,000.00
递延收益	28,021,500.00	30,821,250.00	17,56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21,500.00	78,821,250.00	288,572,981.63
负 债 合 计	2,320,675,027.97	1,683,864,282.93	1,570,736,652.06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289,095.72	225,711,539.74	45,746,072.50
专项储备	6,731,285.63		
盈余公积	42,097,323.33	42,097,323.33	24,296,071.71
未分配利润	419,470,505.69	380,416,505.31	223,153,83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588,210.37	798,225,368.38	443,195,979.85
少数股东权益	6,579,374.05	40,852,031.72	33,845,621.82
股东权益合计	661,167,584.42	839,077,400.10	477,041,601.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81,842,612.39	2,522,941,683.03	2,047,778,253.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088,506.07	157,238,069.54	58,629,085.12
应收票据	3,700,000.00	1,250,000.00	7,950,000.00
应收账款	10,808,588.78	5,087,914.66	72,331,274.71
预付款项	107,280,655.51	91,802,842.28	145,451,136.82
其他应收款	618,026,754.43	232,709,464.87	153,369,047.24
存货	291,489,580.00	280,777,600.18	351,200,415.78
其他流动资产	121,043,884.22	216,418,912.48	222,926,623.68
流动资产合计	1,412,437,969.01	985,284,804.01	1,011,857,583.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140,616.00	-
长期股权投资	215,295,557.51	29,024,116.44	20,000,000.00
固定资产	1,023,579,873.43	1,081,456,886.50	505,912,823.07
在建工程	25,045,775.45	16,279,046.17	410,694,110.44
无形资产	32,804,410.17	33,366,450.98	34,117,407.46
长期待摊费用	40,231,544.72	49,961,097.75	8,214,35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4,455.29	10,730,343.34	7,468,58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0,311,616.57	1,240,958,557.18	986,407,279.48
资 产 总 计	2,762,749,585.58	2,226,243,361.19	1,998,264,862.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4,600,000.00	894,979,000.00	586,000,000.00
应付票据	555,490,000.00	112,500,000.00	147,500,000.00
应付账款	174,085,777.80	234,747,172.25	417,278,586.17
预收款项	67,090,902.35	22,966,587.05	18,056,645.28
应付职工薪酬	1,864,512.07	9,038,786.35	7,245,058.10
应交税费	14,920,106.21	7,075,655.37	3,811,869.87
应付利息	1,095,000.00	-	-
其他应付款	45,911,042.25	10,968,598.70	90,081,747.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000,000.00	247,500,000.00	8,7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98,057,340.68	1,539,775,799.72	1,278,673,906.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000,000.00	48,000,000.00	270,500,000.00
递延收益	28,021,500.00	30,821,250.00	17,566,6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21,500.00	78,821,250.00	288,066,666.67
负 债 合 计	2,129,078,840.68	1,618,597,049.72	1,566,740,573.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5,622,047.68	38,563,572.50	38,563,572.50
专项储备	6,731,285.63	-	-
盈余公积	41,908,273.93	41,908,273.93	24,296,071.71
未分配利润	399,409,137.66	377,174,465.04	218,664,64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670,744.90	607,646,311.47	431,524,28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2,749,585.58	2,226,243,361.19	1,998,264,862.8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6,867,163.93	7,771,477,885.96	7,403,842,234.75
其中：营业收入	3,606,867,163.93	7,771,477,885.96	7,403,842,234.75
二、营业总成本	3,973,945,277.00	8,010,525,613.04	7,700,495,668.10
其中：营业成本	3,789,577,251.85	7,811,903,832.80	7,561,203,682.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784,826.02	51,294,222.64	28,699,672.23
销售费用	8,373,175.53	18,928,482.27	21,663,021.16
管理费用	34,559,373.46	57,759,931.69	40,507,881.27
财务费用	75,873,712.46	69,092,376.13	42,689,831.67
资产减值损失	-7,223,062.32	1,546,767.51	5,731,578.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4,326.77	619,759.05	403,44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0,094.12	24,116.4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0,142,439.84	-238,427,968.03	-296,249,990.85
加：营业外收入	428,287,076.03	452,432,540.87	440,735,923.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200,000.00	14,355.00	57,83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44,636.19	213,990,217.84	144,428,101.32
减：所得税费用	11,355,125.49	33,219,963.41	32,175,791.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89,510.70	180,770,254.43	112,252,31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54,000.38	175,063,921.29	112,305,654.42
少数股东损益	6,535,510.32	5,706,333.14	-53,344.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89,510.70	180,770,254.43	112,252,31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54,000.38	175,063,921.29	112,305,65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35,510.32	5,706,333.14	-53,344.2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	1.17	0.7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	1.17	0.7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52,441,454.35	7,610,552,020.87	7,411,304,145.64
减：营业成本	3,555,662,747.94	7,674,030,650.06	7,583,222,35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395,159.06	50,799,256.91	28,518,114.87
销售费用	4,669,762.09	8,405,090.30	13,885,562.86
管理费用	30,549,206.85	53,756,253.13	39,639,579.05
财务费用	75,890,960.30	69,168,826.60	42,718,640.91
资产减值损失	19,420,079.70	-1,439,029.69	5,801,701.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41,118.56	619,759.05	403,44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0,094.12	24,116.4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005,343.03	-243,549,267.39	-302,078,370.56
加：营业外收入	427,592,346.27	451,041,536.02	440,735,923.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355.00	57,63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87,003.24	207,477,913.63	138,599,921.61
减：所得税费用	3,352,330.62	31,355,891.71	30,725,020.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34,672.62	176,122,021.92	107,874,901.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234,672.62	176,122,021.92	107,874,901.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1.17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1.17	0.7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4,377,289.45	9,031,556,380.61	8,756,966,447.83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307,612.92	440,829,815.50	598,666,58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562,656.35	36,681,569.59	17,540,30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3,247,558.72	9,509,067,765.70	9,373,173,34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0,285,148.23	8,985,823,131.37	8,841,592,112.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09,188.43	44,351,159.95	29,154,577.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52,594.89	128,606,469.53	269,678,28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643,529.27	77,017,388.79	69,733,02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6,490,460.82	9,235,798,149.64	9,210,157,99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57,097.90	273,269,616.06	163,015,35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966.06	595,642.61	403,44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223,599.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90,565.26	595,642.61	403,44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948,393.87	559,763,654.80	368,594,65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422,444.00	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370,837.87	593,763,654.80	368,594,65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80,272.61	-593,168,012.19	-368,191,21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43,200.00	181,265,544.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4,600,000.00	1,551,879,000.00	1,146,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22,200,000.00	16,9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0,943,200.00	1,755,344,544.00	1,193,0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4,479,000.00	1,226,600,000.00	929,499,567.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70,202.57	69,043,159.33	53,392,529.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0,000.00	23,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249,202.57	1,319,143,159.33	982,892,09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6,002.57	436,201,384.67	210,147,90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29,177.28	116,302,988.54	4,972,041.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233,350.43	21,930,361.89	16,958,320.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04,173.15	138,233,350.43	21,930,361.8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3,146,277.40	8,090,344,814.66	8,621,743,52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614,883.16	439,441,003.46	598,666,58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839,382.06	32,260,144.22	17,471,32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8,600,542.62	8,562,045,962.34	9,237,881,43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9,992,143.98	8,066,036,064.81	8,691,520,97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92,441.66	42,578,614.46	28,689,64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566,531.64	119,333,333.93	267,700,48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952,434.73	49,357,793.08	20,379,49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3,103,552.01	8,277,305,806.28	9,008,290,60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96,990.61	284,740,156.06	229,590,82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8,788.02	595,642.61	403,44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432,424.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91,212.68	595,642.61	403,44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777,297.21	381,822,038.92	368,585,353.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422,444.00	54,140,616.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99,741.21	435,962,654.92	388,585,35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08,528.53	-435,367,012.31	-388,181,91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843,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4,600,000.00	1,551,879,000.00	1,146,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9,443,200.00	1,551,879,000.00	1,146,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4,479,000.00	1,226,600,000.00	929,499,567.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600,016.25	69,043,159.33	53,392,52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079,016.25	1,295,643,159.33	982,892,09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4,183.75	256,235,840.67	163,207,90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47,354.17	130,013,341.81	4,213,37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38,984.43	17,725,642.62	13,512,26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91,630.26	147,738,984.43	17,725,642.6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份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8,563,572.50	-	42,097,323.33	380,358,068.29	36,053,540.96	647,072,50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87,147,967.24	-	-	58,437.02	4,798,490.76	192,004,895.02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225,711,539.74		42,097,323.33	380,416,505.31	40,852,031.72	839,077,40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422,444.02	6,731,285.63		39,054,000.38	-34,272,657.67	-177,909,815.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9,054,000.38	6,535,510.32	45,589,510.7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41,524.82	-	-	-	-34,970,435.06	-37,911,959.8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2,941,524.82	-	-	-	-34,970,435.06	-37,911,959.88
(三) 利润分配	-	-	-	-	-	-5,837,732.93	-5,837,732.9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5,837,732.93	-5,837,732.93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6,731,285.63	-	-	-	6,731,285.63
1、本期提取	-	-	14,940,828.00	-	-	-	14,940,828.00
2、本期使用	-	-	8,209,542.37	-	-	-	8,209,542.37
(六) 其他	-	-186,480,919.20	-	-	-	-	-186,480,919.2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6,289,095.72	6,731,285.63	42,097,323.33	419,470,505.69	6,579,374.05	661,167,584.4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8,563,572.50		24,296,071.71	223,095,398.62	30,339,781.18	466,294,82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182,500.00	-	-	58,437.02	3,505,840.64	10,746,777.66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45,746,072.50	-	24,296,071.71	223,153,835.64	33,845,621.82	477,041,60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9,965,467.24	-	17,801,251.62	157,262,669.67	7,006,409.90	362,035,798.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5,063,921.29	5,713,759.78	180,777,68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7,801,251.62	-17,801,251.6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7,801,251.62	-17,801,251.6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19,522,608.24				
2、本期使用	-	-	19,522,608.24				
(六) 其他	-	179,965,467.24	-	-	-	1,292,650.12	181,258,117.3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225,711,539.74	-	42,097,323.33	380,416,505.31	40,852,031.72	839,077,400.1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8,563,572.50		13,508,581.60	121,577,234.32	-	323,649,38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182,500.00	-	-	-60,893.01	3,898,966.09	11,020,573.08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45,746,072.50		13,508,581.60	121,516,341.31	3,898,966.09	334,669,96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787,490.11	101,637,494.33	29,946,655.73	142,371,640.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2,305,654.41	339,781.18	112,645,435.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0,787,490.11	-10,787,490.1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787,490.11	-10,787,490.1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10,706,421.40	-	-	-	-
2、本期使用	-	-	10,706,421.40	-	-	-	-
(六) 其他	-	-	-	-	119,330.03	-393,125.45	-273,795.4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45,746,072.50	-	24,296,071.71	223,153,835.64	33,845,621.82	477,041,601.6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8,563,572.50	-	41,908,273.93	377,174,465.04	607,646,31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38,563,572.50		41,908,273.93	377,174,465.04	607,646,311.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941,524.82	6,731,285.63	-	22,234,672.62	26,024,43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2,234,672.62	22,234,672.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941,524.82	-	-	-	-2,941,524.8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2,941,524.82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6,731,285.63	-	-	6,731,285.63
1、本期提取	-	-	14,940,828.00	-	-	-
2、本期使用	-	-	8,209,542.37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5,622,047.68	6,731,285.63	41,908,273.93	399,409,137.66	633,670,744.9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8,563,572.50	-	24,296,071.71	218,664,645.34	431,524,28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38,563,572.50	-	24,296,071.71	218,664,645.34	431,524,289.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612,202.22	158,509,819.70	176,122,02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6,122,021.92	176,122,021.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7,612,202.22	-17,612,202.2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7,612,202.22	-17,612,202.2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19,522,608.24	-	-	-
2、本期使用	-	-	19,522,608.24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8,563,572.50	-	41,908,273.93	377,174,465.04	607,646,311.4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38,563,572.50	-	13,508,581.60	121,577,234.32	323,649,388.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38,563,572.50	-	13,508,581.60	121,577,234.32	323,649,388.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787,490.11	97,087,411.02	107,874,90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07,874,901.13	107,874,90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0,787,490.11	-10,787,490.1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0,787,490.11	-10,787,490.1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10,706,421.40	-	-	-
2、本期使用	-	-	10,706,421.40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38,563,572.50	-	24,296,071.71	218,664,645.34	431,524,289.55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①合并程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②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公司因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公司从丧失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核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即期汇

率的近似汇率（当月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当月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持有至到期投资；**c.**贷款和应收款项；**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其他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a.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c.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e.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f.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①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领用及库存商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存货总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领用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

若公司已就处置某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组资产组，并且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的商誉。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



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定。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

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母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

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4、投资性房地产

(1) 确认依据：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该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0	5%-10%
机器设备	10	0	10%
运输设备	4	0	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0	10%-33.33%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

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 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

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核算内容：公司的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2）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

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4）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费用化，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资本化条件具体为：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②有意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销售它。③该无形资产可以产生可能未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对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可以可靠地计量。

（5）土地使用权的核算：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购入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开发商品房时，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自用某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单独进行摊销。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性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一般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2、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

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类。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的义务的交易。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参照具有类似交易条款的期权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类似交易条件市场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所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的负债公允价值计

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送货销售方式下，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收到货物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自提货方式下，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依据购货方的过泵单核算销售数量、金额，且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则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

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④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2)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

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会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5.07%	-0.52%	-2.13%
净资产收益率	6.16%	24.63%	2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5.07%	31.81%	28.35%
每股收益（元/股）	0.26	1.17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1	1.11	0.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1	5.59	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98	1.82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4.04	207.67	140.23
存货周转率（次）	12.67	22.42	24.02
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7.83%	66.74%	76.70%
流动比率	0.48	0.69	0.84
速动比率	0.34	0.49	0.54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

注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节“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是芳烃类产品的销售，营业收入确认原则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24、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比上年 增加额（元）	2014 年比 上年增长 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3,548,443,286.95	7,605,314,681.30	7,160,150,566.67	445,164,114.63	6.22%
其他业务收入	58,423,876.98	166,163,204.66	243,691,668.08	-77,528,463.42	-31.81%
营业收入	3,606,867,163.93	7,771,477,885.96	7,403,842,234.75	367,635,651.21	4.97%
主营业务成本	3,731,793,589.53	7,652,552,983.99	7,320,572,523.88	331,980,460.11	4.53%
其他业务成本	57,783,662.32	159,350,848.81	240,631,158.96	-81,280,310.15	-33.78%
营业成本	3,789,577,251.85	7,811,903,832.80	7,561,203,682.84	250,700,149.96	3.32%
主营业务毛利	-183,350,302.58	-47,238,302.69	-160,421,957.21	113,183,654.52	-70.55%
其他业务毛利	640,214.66	6,812,355.85	3,060,509.12	3,751,846.73	122.59%
毛利	-182,710,087.92	-40,425,946.84	-157,361,448.09	116,935,501.25	-74.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5.17%	-0.62%	-2.24%	1.62%	-72.28%
其他业务毛利率	1.10%	4.10%	1.26%	2.84%	226.44%
毛利率	-5.07%	-0.52%	-2.13%	1.61%	-75.53%

2013 年与 2014 年销售收入保持平稳水平，2015 年 1-9 月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30%以上，主要原因系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行，带动以原油为原料的化工品市场价格下滑，公司主要原材料石脑油和燃料油价格也持续下降；随着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也随之下降；同时由于中国经济处于转型升级中，整体市场疲软，虽然公司芳烃类产品质量受到市场的认可，但销售数量也出现下滑趋势，芳烃类产品销售数量 2014 年为 731,955.43 吨，2015 年 1-9 月为 338,504.11 吨，销售金额随之下降。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

品种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石脑油	4,705.61	6,233.75	6,487.47
燃料油	4,420.42	6,179.14	6,567.61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MTBE	49,226,685.42	152,054,704.67	148,121,517.00
租赁收入	9,038,461.56	12,746,000.00	12,846,000.00
凝结水	158,730.00	229,664.69	575,350.46
燃料油	-	1,114,735.47	82,091,515.77
电等其他	-	18,099.83	57,284.85
合计	58,423,876.98	166,163,204.66	243,691,668.08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产品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芳烃类	1,485,418,017.78	41.86	4,767,544,785.73	62.69	5,756,899,385.41	80.40
异辛烷	614,865,989.15	17.33	856,740,379.49	11.27	4,454,975.89	0.06
油品	1,067,252,778.28	30.08	1,356,826,420.73	17.84	1,089,997,484.36	15.22
液化气	198,768,030.26	5.60	253,271,041.09	3.33	298,878,469.96	4.17
其他	182,138,471.48	5.13	370,932,054.26	4.88	9,920,251.05	0.14
合计	3,548,443,286.95	100.00	7,605,314,681.30	100.00	7,160,150,566.67	100.00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24、收入”。

公司 2013 年芳烃类收入占比高达 80.40%，公司为防范产品集中度过高带来的风险，2013 年投资新建了 40 万吨/年异辛烷装置，2014 年异辛烷贡献毛利 3,548.43 万元，使芳烃类销售占比降为 62.69%。

同时为了解决芳烃类产品所需原材料——石脑油的供给不足问题，2012 年公司投资新建 30 万吨/年蒽油加氢、PSA 制氢装置，并于 2013 年投资建设 15 万吨/煤焦油加氢项目，解决了原料来源的单一性。

2014 年 6 月由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新启元等发起设立了河北新欣园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该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低硫 MTBE、异丁烯等，预计 2016 年年中进行试生产。项目包括 20 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12 万吨/年丁烷异构化装置、20 万吨/年异丁烷脱氢装置、28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MTBE）装置等。2015 年 8 月新启元收购新欣园 89.3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新启元持有新欣园 99.35%股权。该项目投产后生产的 MTBE 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标准要求，明年有望带来非常可观的利润。该项目的介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九）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计划”。

通过上述手段公司即解决了原料的供给问题，又拓宽了产品种类，大大降低市场波动的风险。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

地域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	104,989,132.44	2.96	326,383,474.01	4.29	43,269,791.84	0.60
华北	3,104,137,982.31	87.48	5,865,293,773.44	77.12	6,463,784,594.08	90.27
华东	334,827,186.02	9.44	1,298,886,188.31	17.08	577,472,316.59	8.07
华南	447,997.95	0.01	84,081,154.69	1.11	64,903,567.85	0.91
华中	4,040,988.23	0.11	30,670,090.85	0.40	5,645,974.36	0.08
西北	-	-	-	-	5,074,321.95	0.07
西南	-	-	-	-	-	-
合计	3,548,443,286.95	100.00	7,605,314,681.30	100.00	7,160,150,566.67	100.00

华北：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东北：**辽宁 吉林 黑龙江；**华东：**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华南：**广东 广西 海南；**华中：**河南 湖北 湖南；**西南：**重庆 四川 贵州 云南 西藏；**西北：**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新疆

4、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芳烃类	1,485,418,017.78	1,721,926,659.57	-236,508,641.79	-15.92%
异辛烷	614,865,989.15	592,096,843.65	22,769,145.50	3.70%
油品	1,067,252,778.28	1,005,848,691.83	61,404,086.45	5.75%
液化气	198,768,030.26	215,707,576.44	-16,939,546.18	-8.52%
其他	182,138,471.48	196,213,818.04	-14,075,346.56	-7.73%
合计	3,548,443,286.95	3,731,793,589.53	-183,350,302.58	-5.17%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芳烃类	4,767,544,785.73	4,985,393,830.70	-217,849,044.97	-4.57%
异辛烷	856,740,379.49	821,256,113.49	35,484,266.00	4.14%
油品	1,356,826,420.73	1,233,124,060.68	123,702,360.05	9.12%
液化气	253,271,041.09	258,290,238.30	-5,019,197.21	-1.98%
其他	370,932,054.26	354,488,740.82	16,443,313.44	4.43%
合计	7,605,314,681.30	7,652,552,983.99	-47,238,302.69	-0.62%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芳烃类	5,756,899,385.41	5,987,045,876.49	-230,146,491.08	-4.00%
异辛烷	4,454,975.89	4,169,944.00	285,031.89	6.40%
油品	1,089,997,484.36	1,044,807,906.55	45,189,577.81	4.15%
液化气	298,878,469.96	274,875,412.04	24,003,057.92	8.03%
其他	9,920,251.05	9,673,384.80	246,866.25	2.49%
合计	7,160,150,566.67	7,320,572,523.88	-160,421,957.21	-2.24%

芳烃类、液化气毛利率为负数，由于芳烃类、液化气市场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生产芳烃类产品、液化气的原料主要为石脑油和燃料油，市场价格透明，考虑消费税退税因素后，市场留给芳烃类产品、液化气的利润空间也比较透明，企业在综合考虑消费税退税后只能保留一定的利润。

消费税退税率较高，并且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开始国家多次调增石脑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税率，在有限的市场利润空间下，只能保证退税后毛利为正。

2015 年 9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 2015 年石脑油定点直供调整计划的通知》（税总函〔2015〕487 号），可采用直供方式销售给新启元石脑油的企业及直供量如下：

供货单位	直供量（吨）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80,000.00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2,000.00
中海沥青（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中海石油开氏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31,000.00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70,000.00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合计	256,000.00

上述直供数量可供新启元全年生产用量，采购的石脑油为不含税金额，如果能全部采用直供方式采购石脑油，公司芳烃类、液化气等产品毛利率会变为正数。

报告期毛利率分析：

1) 不考虑消费税退税因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24%、-0.62%和-5.17%，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毛利增加 1.6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投产的异辛烷项目贡献 3,548.43 万毛利和油品贡献 12,370.24 万元毛利所致。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4.55%，主要原因系：原油作为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其价格对化工下游行业有重要的影响，公司的主要原料-石脑油和燃料油的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行，带动以原油为原料的化工品市场价格下滑，芳烃类产品销售单价也随之下跌。

公司采购石脑油和燃料油平均单价：

单位：元

品种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下降比 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比率
石脑油	4,705.61	6,233.75	6,487.47	24.51%	3.91%
燃料油	4,420.42	6,179.14	6,567.61	28.46%	5.91%

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

类别	平均销售单价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降低比	2014 年较 2013 年降低比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率	
芳烃类	4,388.18	6,513.44	6,828.00	32.63%	4.61%
液化气	3,387.69	4,834.22	5,198.75	29.92%	7.01%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 1-9 月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的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出现大幅下滑。由于芳烃类市场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由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开始国家多次调整石脑油和燃料油的消费税税率，虽然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材料，但由于退税率增加，企业仍有利润空间；2013 年较 2014 年下降幅度变动不大，毛利率变动也较小。

公司油品主要包含汽油、精制葱油、精制洗油，报告期油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

品种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销售价格	平均单位成本
油品	4,771.84	4,497.30	6,374.96	5,793.75	6,817.74	6,535.09

公司 2014 年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11.34%，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下降 22.38%；公司 2014 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3 年下降 6.49%，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下降 25.15%。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行，带动以原油为原料的化工品市场价格下滑，因此单位成本和售价均有所下降。从 2012 年以后，我国 GDP 增长速度已连续三年下滑，从年均增长 9%以上下降到 8%以下，2015 年 1-3 季度我国 GDP 增速为 6.93%，创下了近 10 年的增长速度新低。宏观经济的持续低迷，造成了终端新增需求的减少，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增加，造成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37%。

其他产品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主要是沥青，2013 年其他产品较少，为环烷酸等零散产品。沥青是联合装置和煤化工装置所生产，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国际原油价格下降、宏观经济持续低迷，致使成本的下降幅度低于收入的下降幅度，另外部分沥青生产需要石脑油，2015 年 1-9 月退税增加，考虑退税因素，毛利下降会有所减少。

2) 考虑消费税退税因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将外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使用企业将外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且生产的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 50%以上（含）的，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消费税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消费税退税		418,648,667.48		444,021,991.20		434,786,715.02	
报告期 消费税 税率调 整情况 如下：种	2014 年 11 月 28 日之前	2014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2015 年 1 月 11 日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今	
	消费税单位税额（元/升）	消费税单位税额（元/升）	较 2014 年 11 月 28 日之前上涨率	消费税单位税额（元/升）	较 2014 年 11 月 28 日之前上涨率	消费税单位税额（元/升）	较 2014 年 11 月 28 日之前上涨率
石脑油	1	1.12	12.00%	1.4	40.00%	1.52	52.00%
燃料油	0.8	0.94	17.50%	1.1	37.50%	1.2	50.00%

考虑消费税退税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扣除退税金额)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3,548,443,286.95	3,313,144,922.05	235,298,364.90	6.63%
2014 年度	7,605,314,681.30	7,208,530,992.79	396,783,688.51	5.22%
2013 年度	7,160,150,566.67	6,885,785,808.86	274,364,757.81	3.83%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考虑消费税退税后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63%、5.22% 和 3.83%，呈逐年上升趋势。

与可比上市公司（包括三板挂牌公司，以下统称为“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或财务指标	石大胜华			奥油化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8.21%	6.09%	6.60%	6.18%	1.00%	3.00%

公司毛利率高于奥油化工，低于石大胜华毛利率，基本处于正常水平。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8,373,175.53	0.23	18,928,482.27	0.24	21,663,021.16	0.29
管理费用	34,559,373.46	0.96	57,759,931.69	0.74	40,507,881.27	0.55
财务费用	75,873,712.46	2.10	69,092,376.13	0.89	42,689,831.67	0.58
期间费用合计	118,806,261.45	3.29	145,780,790.09	1.87	104,860,734.10	1.42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7,339,186.92	16,972,924.96	18,700,841.55
工资福利、附加及社会保险	623,171.01	995,365.27	889,522.88
业务招待费	217,368.98	386,975.50	346,206.66
咨询服务费	31,600.00	2,960.00	600,885.50
会务费	15,849.06	11,783.02	159,570.38
办公费	15,733.28	17,473.01	35,301.01
电话费	8,398.08	14,731.20	3,174.53
其他费用	121,868.20	526,269.31	927,518.65
合计	8,373,175.53	18,928,482.27	21,663,021.1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核算销售运费、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社保支出、业务招待费等。

运输费用 2015 年 1-9 月大幅下降，原因如下：

1) 2013 年与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兴凯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畅达石油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石油苯、石油混合二甲苯销售业务，货物运输费用由新启元承担，全年运费共计 539.99 万元；2014 年由于市场影响力和占用份额都有所提高，改变了承担运费的原则，除了年初与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新启元承担 50.04 万元运费外，销售以上产品由购买方自行承担运费；

2) 2014 年 8 月份新启元销售取得了成品油批发资质，与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合作，2015 年壳牌公司采取自提货物模式；

3) 捷油商贸运输费多为采购运费，2014 年运费较 2013 年大幅降低，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3 年新启元蒽油加氢装置建设中，其开工前需储备蒽油，在蒽油罐区建好前购买的 13,822.94 吨蒽油需要暂存华润沥青仓库，再由华润沥青仓库运至新启元，产生二次运费。

2013 年咨询服务费主要是销售天然气支付给黄骅市瑞海货运代理公司业务费。

2013 年会务费主要为捷油商贸在黄骅华悦凯旋大酒店承办油品贸易对接会、石化行业年会等发生的会费共计 106,000.00 元，包括住宿、餐饮和会议室费用。

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具体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通费	72,829.90	168,582.59	268,621.00
差旅费	23,323.30	201,336.60	229,976.99
邮寄费	14,048.00	8,799.00	11,260.00
信息费	-	53,298.20	33,640.00
租赁费	-	58,333.35	41,666.65
货代费	-	-	102,885.00
仓储费	-	-	214,397.36
其他费用	11,667.00	35,919.57	25,071.65
合计	121,868.20	526,269.31	927,518.65

差旅费 2015 年 1-9 月大幅度下降原因为 2015 年 1-9 月公司加大与主要客户-壳牌公司的销售力度，客户趋于稳定，用于销售客户维护的差旅费用下降较多；租赁费用为 2013、2014 年公司租赁油罐费用，2015 年不再租赁；货代费、仓储费为 2013 年公

司销售产品到港后，卸货到仓库，需支付货代费、仓储费，之后年度营改增，公司支付的货代费、仓储费直接计入运费。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福利、附加及社会保险	5,199,904.27	7,420,888.92	5,801,622.32
科技研究费	7,014,425.83	10,234,939.63	1,400,343.13
交通费	4,136,502.01	4,212,009.48	3,384,766.75
折旧费	3,159,089.14	12,422,606.14	13,301,323.59
印花税	2,216,301.54	4,119,483.60	2,555,843.30
劳务费	1,957,264.50	3,735,637.95	863,713.36
咨询费	1,660,039.32	5,555,339.60	562,232.51
无形资产摊销	1,449,118.51	756,214.91	608,527.40
土地使用税	1,374,640.38	1,832,883.84	830,397.44
业务招待费	1,045,897.75	1,439,558.94	997,268.50
水电、物业费	842,821.67	554,826.99	187,460.74
房产税	683,117.82	411,334.02	104,318.98
绿化费用	531,530.00	618,616.00	5,451,478.81
差旅费	453,551.65	422,077.93	220,005.8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05,600.40	215,916.22	127,123.50
审计、验资、评估费	255,849.05	142,436.34	243,886.80
低值易耗品、机物料消耗	295,184.61	215,482.83	1,043,517.42
财产保险费	196,691.36	927,768.59	756,865.59
广告宣传费	188,423.09	97,220.33	45,500.00
办公、会务费	155,302.61	637,215.88	342,487.24
修理费	120,886.43	656,668.55	172,032.81
电话费	97,586.09	201,737.79	159,769.69
其他费用	1,219,645.43	929,067.21	1,347,395.56
合计	34,559,373.46	57,759,931.69	40,507,881.2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核算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奖金及各项社保支出、科学研究

费、交通费、折旧费、业务招待费、税金等。

2013、2014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费较高，主要原因系新启元干气制甲醇装置 2013 年、2014 年 1-9 月闲置期间计提的折旧记入管理费用，计提金额分别为 1,181.55 万元、886.16 万元，故造成同期数据比较 2015 年 1-9 月折旧费用大幅下降。

2015 年 1-9 月劳务费减少原因系，2014 年主要车间人员费用归集到生产成本核算，其余均计入管理费中；2015 年公司加强了辅助车间的管理，严格按照人员归口进行成本核算，造成管理费下降，生产成本增加。近 2 年 1 期劳务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金额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金额
2015 年 1-9 月	3,123,698.34	1,957,264.50
2014 年	4,008,623.98	3,735,637.95
2013 年	863,713.36	863,713.36

房产税 2015 年 1-9 月增加，是因为 2014 年下半年新增房产，从而增加 2015 年缴纳房产税计税基础，由原来的 34,227,834.50 元增加到 56,926,485.00 元。

2014 年咨询服务费为 5,555,339.60 元，主要原因为，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上海统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软实力管控系统建设合作协议》，合同总价为 660.00 万元，2014 年支付 60%，共计 396.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3,844,660.26 元）。2015 年 1-9 月支付 20%，共计 132.00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281,553.42 元）。

管理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 2015 年 1-9 月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4 月和 5 月新欣园分别购买土地原值 45,468,849.00 元和 51,292,693.00 元，按 50 年摊销，本期摊销 882,127.60 元。

2013 年绿化费较大，原因系 2013 年公司秉承打造园林式化工企业宗旨，规划增加厂区绿植面积，2013 年与沧州风景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河北新启元科研楼景观绿化工程合同》、《河北新启元厂区绿化工程合同》等，共计 4,206,920.00 元。2014 年、2015 年 1-9 月绿化费用主要为植被后期养护及补种费用。

2013 年低值易耗品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3 年科研楼和综合楼投入使用，相应购

置大量办公家具和小型电子设备（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从而导致低值易耗品费用增加。

2015 年 1-9 月保险费降低，是因为公司 2014 年 6 月 8 日发生葱油装置加热炉管壁破裂，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商议保险赔偿金额，导致 2015 年 1-9 月延期投保，已于 10 月份支付保险费。

2015 年 1-9 月广告宣传费增加，主要原因为庆祝中捷石化 40 周年厂庆定制的纪念章，共计 166,615.38 元。

2014 年修理费增加是因为增加中央空调的维修费 15.00 万元、路面修理费 99,669.00 元等修理费。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6,843,488.74	69,043,159.33	39,317,155.51
减：利息收入	1,915,817.66	1,866,405.77	1,559,000.55
手续费	1,021,923.34	1,915,622.57	1,087,093.37
贴现利息	9,924,118.04	-	3,844,583.34
合计	75,873,712.46	69,092,376.13	42,689,831.6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核算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贴现利息等。

4、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或财务指标	石大胜华			奥油化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销售费用	1.88	1.12	1.17	0.23	0.27	0.48
管理费用	2.20	0.99	1.04	1.97	1.24	0.77
财务费用	1.00	1.23	1.64	2.00	1.44	1.35

公司是河北省规模最大的可以给与石脑油和燃料油退税的民营企业，信誉好，质量优异，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因此销售几乎采用的预收款模式，销售费用较低。

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占比为 0.96%，比 2014 年增加 0.22%，是因为本年营业收

入大幅下降造成的，公司严格控制费用开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均有减少。

公司财务费用增加，是因为公司投资兴建了新欣园，该项目预计投资 10 亿元，2016 年年中投产。

（四）重大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094.12	24,116.44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81,198.71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6,966.06	595,642.61	403,442.50
合计	-3,064,326.77	619,759.05	403,442.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881,198.71 元，为公司转让持有的新启元销售 40%股权的投资损失。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新启元销售的 4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辰石油，转让价格为 20,432,424.66 元，转让价款制定依据为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分红金额。新启元销售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中喜审字【2015】第 0995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新启元销售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0,810,616.55 元，2015 年 8 月 26 日新启元销售共分红 9,729,554.89 元，扣除分红后新启元销售净资产为 51,081,061.66 元。

（五）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消费税退税	418,648,667.48	444,021,991.20	434,786,715.02
政府补助收入	6,489,479.76	7,018,795.64	2,431,000.00
罚款、赔偿收入	2,865,919.65	334,822.20	2,777,900.00
废品收入	223,037.40	903,033.25	694,335.48
其他收入	59,971.74	153,898.58	45,972.94
合计	428,287,076.03	452,432,540.87	440,735,923.44

（1）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6,489,479.76	7,018,795.64	2,431,000.00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89,729.76	4,593,378.97	1,431,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99,750.00	2,425,416.67	1,000,000.00

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奖项内容	收款日期	文件依据	金额（元）	付款单位
2013 年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15 年 5 月 6 日	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财政奖励项目的通知》（沧州市财建[2013]366 号）	300,000.00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财政局
2014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	2015 年 5 月 6 日	沧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沧州市财企[2014]112 号）	460,000.00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财政局
2014 年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2015 年 5 月 6 日	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沧州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4 年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财政奖励项目的通知》（沧州市财建[2014]305 号）	600,000.00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财政局
2014 年河北省重大成果转化项目专项	2015 年 5 月 21 日	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500,000.00	河北省财政厅
2015 年省财政转移支付省级科技项目资金	2015 年 6 月 9 日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与相关市、县财政局对接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通知》（冀科计函[2015]31 号）	900,000.00	沧州渤海新区财政局
物流贸易政策补贴资金	2015 年 1 月 20 日	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沧州渤海新区关于扶持物流贸易发展的优惠政策》的通知（渤新管字[2013]65 号）	266,121.14	沧州渤海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物流贸易政策补贴资金	2015 年 7 月 14 日	和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沧州渤海新区关于扶持物流贸易发展的优惠政策实施细则（港城区）》的通知（渤新管字[2013]69 号）	426,608.62	沧州渤海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其他项目	-	-	237,000.00	-
2015 年 1-9 月合计		-	3,689,729.76	-
奖项内容	收款日期	文件依据	金额（元）	付款单位

沧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项目	2014 年 1 月 16 日	沧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沧州市财企[2013]107 号）和沧州渤海新区财政局、财政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渤新财建[2013]31 号）	1,000,000.00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财政支付中心
2014 年河北省重大成果转化项目专项	2014 年 5 月 23 日	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1,500,000.00	河北省财政厅
物流贸易政策补贴资金	2014 年 4 月 22 日	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沧州渤海新区关于扶持物流贸易发展的优惠政策》的通知（渤新管字[2013]65 号）	594,540.44	沧州渤海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物流贸易政策补贴资金	2014 年 6 月 26 日	和沧州渤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沧州渤海新区关于扶持物流贸易发展的优惠政策实施细则（港城区）》的通知（渤新管字[2013]69 号）	385,971.04	沧州渤海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物流贸易政策补贴资金	2014 年 10 月 16 日		408,300.56	沧州渤海新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其他项目			704,566.93	
2014 年合计			4,593,378.97	
奖项内容	收款日期	文件依据	金额（元）	付款单位
纳税功臣奖	2013 年 6 月 14 日	-	500,000.00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财政支付中心
2013 年度创新体系建设奖款	2013 年 10 月 31 日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政策法规处关于申报 2013 年度“河北省创新型企业”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300,000.00	河北省财政厅
建设奖励金	2013 年 12 月 26 日	沧州市财政局、沧州市科技局联合下发的《沧州市财政局 沧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2 年沧州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第二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沧州市财教[2013]355 号）	200,000.00	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财政支付中心
其他		-	431,000.00	-
2013 年合计			- 1,431,000.00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负债项目	原始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0	4,916,666.67	-	750,000.00	4,166,666.67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减排项目政府补助	3,300,000.00	2,942,500.00	-	247,500.00	2,695,000.00
蒽油加氢项目政府补助	11,650,000.00	10,582,083.33	-	873,750.00	9,708,333.33
异辛烷项目政府补助	12,380,000.00	12,380,000.00	-	928,500.00	11,451,500.00
合计	37,330,000.00	30,821,250.00	-	2,799,750.00	28,021,500.00
负债项目	原始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0	5,916,666.67	-	1,000,000.00	4,916,666.67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减排项目政府补助	3,300,000.00	-	3,300,000.00	357,500.00	2,942,500.00
蒽油加氢项目政府补助	11,650,000.00	11,650,000.00	-	1,067,916.67	10,582,083.33
异辛烷项目政府补助	12,380,000.00	-	12,380,000.00	-	12,380,000.00
合计	37,330,000.00	17,566,666.67	15,680,000.00	2,425,416.67	30,821,250.00
负债项目	原始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设施配套资金的政府补助	10,000,000.00	6,916,666.67	-	1,000,000.00	5,916,666.67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改造减排项目政府补助	-	-	-	-	-
蒽油加氢项目政府补助	11,650,000.00	-	11,650,000.00	-	11,650,000.00
合计	21,650,000.00	6,916,666.67	11,650,000.00	1,000,000.00	17,566,666.67

(2) 罚款、赔偿款及其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罚款	717,020.00	291,072.20	430,900.00
赔偿款	2,148,899.65	43,750.00	2,347,000.00

合计	2,865,919.65	334,822.20	2,777,900.00
其他收入：	-	-	-
工本费	57,198.15	30,442.99	42,514.00
个税手续费	2,773.59	-	--
生育补贴	-	72,633.44	-
无需支付的尾款	-	15,806.28	3,458.94
外审费	-	35,015.87	-
其他收入合计	59,971.74	153,898.58	45,972.94

注：2013 年赔偿款原因为：2008 年新启元新上 10 万吨/年混合轻烃芳构华制芳烃装置，需从洛阳高新龙浦石油化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高新”）购买 LAC-ZJ 型催化剂，但投产后芳烃收率、反应周期等达不到洛阳高新保证的指标，2013 年 5 月 29 日经双方协商，2,347,000.00 元货款不再支付。

2015 年 1-9 月赔偿款主要为公司 2014 年 6 月 8 日发生葱油装置加热炉管壁破裂，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给与赔偿款 210.00 万元。

（3）废品收入主要来源于新建装置、技术改造及日常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废桶、废旧线缆等与锅炉燃烧产生的炉灰渣的销售，废品收入变化不确定性较强。其中工程建设、技术改造产生的废品最多，一般会在项目完工后统一销售，2014 年完工项目较多，致使废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5 年新增固定资产大幅减少致使废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9,479.76	7,018,795.64	2,431,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50,911.50	2,913,718.58	-1,123,215.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966.06	595,642.61	403,442.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46,928.79	1,376,369.03	3,460,577.15
小 计	8,952,463.11	11,904,525.86	5,171,804.0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39,779.17	1,487,618.57	944,252.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12,683.94	10,416,907.29	4,227,551.12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8,058.37	1,895,665.69	-393,125.4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44,625.57	8,521,241.60	4,620,676.57
归属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54,000.38	175,063,921.29	112,305,654.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09,374.81	166,542,679.69	107,684,977.85

（七）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7%、13%
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销售数量	汽油按每吨人民币 1,388.00 元至 2,109.76 元； 柴油按每吨人民币 940.80 元至 1,411.20 元。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2%

注：

1) 汽油、柴油的消费税调整情况如下：

品种	2014 年 11 月 28 日之前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2 月 11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1 月 11 日		2015 年 1 月 12 日至今	
	消费税单位税额（元/升）	吨税额（元）	消费税单位税额（元/升）	吨税额（元）	消费税单位税额（元/升）	吨税额（元）	消费税单位税额（元/升）	吨税额（元）
汽油	1	1,388.00	1.12	1,554.56	1.4	1,943.20	1.52	2,109.76
柴油	0.8	940.80	0.94	1,105.44	1.1	1,293.60	1.2	1,411.20

2) 新启元母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15%；新启元销售、捷油商贸和新欣园均执行 25% 的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消费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的规定，公司享受将外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使用企业将外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且生产的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 50%以上（含）的，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的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5 年 9 月 29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3000062），有效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54,030.90	0.02%	31,179.13	0.02%	16,441.40	0.03%
银行存款	43,650,142.25	15.71%	138,202,171.30	80.47%	21,913,920.49	35.10%
其他货币资金	234,197,790.70	84.27%	33,500,000.00	19.51%	40,500,000.00	64.87%
合计	277,901,963.85	100.00%	171,733,350.43	100.00%	62,430,361.89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较 2013 年增长 530.66%，2015 年 9 月 30 日银行存款较 2014 减少 68.42%，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4 年末存入了定期存款 73,700,000.00

元所致；2015年9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599.10%，主要是公司加大票据融资，保证金增多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

（二）应收帐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77,461.87	100.00	568,873.09	5.00	10,808,588.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377,461.87	100.00	568,873.09	-	10,808,588.78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844,558.24	100.00	3,855,109.61	5.15	70,989,448.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4,844,558.24	100.00	3,855,109.61	-	70,989,448.6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77,461.87	568,873.09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	-	20.00
3-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1,377,461.87	568,873.09	-

（续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586,924.24	3,629,346.21	5.00
1-2 年	2,257,634.00	225,763.40	10.00
2-3 年	-	-	20.00
3-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74,844,558.24	3,855,109.61	-

2、应收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壳牌华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6,074.25	1 年之内	55.69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68,251.20	1 年之内	24.33
河北壳牌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3,136.42	1 年之内	19.98
合计	-	11,377,461.87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165,026.48	1 年之内	93.75
河北石油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7,634.00	1 年之内	3.02
汉沽管区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2,802.00	1 年之内	1.89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3,807.46	1 年之内	1.33
晋江市深沪海上供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8.30	1 年之内	0.01
合计	-	74,844,558.24	-	1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为 11,377,461.8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00.00%。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377,461.87 元、0 元和 74,844,558.2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为 0，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加大了对关联方应收货款回收力度。

3、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120,186,553.84	97.86	99,148,348.04	97.58	165,366,345.19	98.84
1 至 2 年	432,295.32	0.35	2,456,867.37	2.42	1,948,471.00	1.16
2 至 3 年	2,199,000.00	1.79	-	-	-	-
合 计	122,817,849.16	100.00	101,605,215.41	100.00	167,314,816.1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核算预付原材料、工程款等，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之内，不存在坏账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9.27%，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预付金额减少。

2、预付账款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850,000.00	1 年之内	货款未结算
延川鼎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117,111.42	1 年之内	货款未结算
沧州临港华润沥青工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05,626.83	1 年之内	货款未结算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5,157.09	1 年之内	货款未结算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方	6,106,027.54	1 年之内	货款未结算
合计	-	48,333,922.88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753,869.77	1 年之内	货款未结算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9,460,969.06	1 年之内	货款未结算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9,806.00	1 年之内	货款未结算
沧州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00,682.95	1 年之内	货款未结算
沧州临港华运运输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97,640.17	1 年之内	运费未结算
合计		49,142,967.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782,350.27	1 年之内	货款未结算
沧州中油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88,419.45	1 年之内	货款未结算
上海新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8,508.00	1 年之内	备款未结算
陕西延长中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6,545.13	1 年之内	货款未结算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4,444.00	1 年之内	货款未结算
合计	-	78,520,266.85	-	-

3、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013,828.37	97.56	-	-	138,013,828.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53,286.88	2.44	719,738.29	20.84	2,733,548.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41,467,115.25	100.00	719,738.29		140,747,376.96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015,900.03	38.28	-	-	116,015,900.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083,473.88	61.72	9,904,173.70	5.29	177,179,30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03,099,373.91	100.00	9,904,173.70		293,195,200.21

(续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434,912.29	45.25	-	-	71,434,912.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445,931.53	54.75	4,502,296.58	5.21	81,943,634.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57,880,843.82	100.00	4,502,296.58		153,378,547.2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11,807.88	105,590.39	5.00
1-2 年	141,479.00	14,147.90	10.00
2-3 年	-	-	20.00
3-5 年	1,200,000.00	600,000.00	5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453,286.88	719,738.29	-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5,683,473.88	9,284,173.70	5.00
1-2 年	200,000.00	20,000.00	10.00
2-3 年	-	-	20.00
3-5 年	1,200,000.00	600,000.00	5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187,083,473.88	9,904,173.70	-

(续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5,245,931.53	4,262,296.58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1,200,000.00	240,000.00	20.00
3-5 年	-	-	50.00
5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86,445,931.53	4,502,296.58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石脑油应退消费税，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3.33%，主要是收回关联方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款项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1.98%，主要是 2014 年末石脑油应退消费税和应收关联方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余额
应退消费税	138,013,828.37	116,015,900.03	71,434,912.29
往来款	-	183,608,645.77	84,772,075.63
供电押金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机械设备押金	-	200,000.00	200,000.00
职员备用金	849,905.00	-	-
职工餐厅费用	320,348.20	152,506.79	156,099.20
总工会返还经费	271,793.03	465,238.58	-
代其他公司缴纳保险	100,959.35	-	-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账 面余额
代缴代扣个人保险金	351,527.68	560,795.06	111,756.70
预交服务费、测试费、参展 费等	347,079.00	882,765.38	-
其他	11,674.62	13,522.30	6,000.00
合计	141,467,115.25	303,099,373.91	157,880,843.82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石脑油应退消费税	非关联方	138,013,828.37	1 年之内	97.56
沧州渤海新区供电分公司中 捷供电分局（押金）	非关联方	1,200,000.00	4-5 年	0.85
尹广军	非关联方	358,000.00	1 年之内	0.25
上海石油交易所西部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341,479.00	2 年之内	0.24
孙长辉	非关联方	118,250.00	1 年之内	0.08
合计	-	140,031,557.37	-	98.98

尹广军为子公司捷油商贸股东（持股 35%）、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从捷油商贸暂借 35.8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归还完毕。

孙长辉为子公司新欣园热电装置主管，2015 年 3 月 7 日由其带队，公司派员近 50 人前往山东东营广饶正和热电公司进行实地培训，主要针对热电装置的运行、操作进行体验式培训，自培训开始至结束共计 94 天。外出培训的费用由主管孙长辉借款支出，费用支出包括培训费、人员住宿费及其他零星人员费用，截止 9 月 30 日账面借款余额为 118,250 元。经核查，截止 2015 年 10 月 14 日，借款已全部归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8,994,975.77	1 年之内	55.76
石脑油应退消费税	非关联方	116,015,900.03	1 年之内	38.28

沧州华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600,000.00	1 年之内	4.82
沧州渤海新区供电分公司中捷供电分局(押金)	非关联方	1,200,000.00	3-4 年	0.40
建设银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之内	0.15
合计	-	301,260,875.80	-	99.41

沧州华恒建筑工程公司款项为临时借款，已于 2015 年 7 月全部归还。

建设银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款项是预交服务费，未来发生借款费用时，再进行扣除。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762,075.63	1 年之内	53.69
石脑油应退消费税	非关联方	71,434,912.29	1 年之内	45.25
沧州渤海新区供电分公司中捷供电分局(押金)	非关联方	1,200,000.00	2-3 年	0.76
天津铭洋复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之内	0.13
北京国信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之内	0.01
合计	-	157,606,987.92	-	99.84

天津铭洋复盛机械有限公司款项是支付的租赁空压机（小型设备）押金，于 2015 年 7 月收回。

北京国信安科技术有限公司款项是预付的安全评价费，待结算后计入费用。

4、公司其他应收款除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无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第十部分“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五）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5,710,845.81	68,823,045.99	259,023,396.27
库存商品	185,778,734.19	211,954,554.19	99,276,361.19
发出商品	-	26,026,253.85	31,760,152.47
合计	291,489,580.00	306,803,854.03	390,059,909.93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净 额	291,489,580.00	306,803,854.03	390,059,909.93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周转率较高，周转较快。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25,000,000.00	-
预交增值税	-	-	4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3,828,147.31	66,517,742.92	92,910,452.84
预交所得税	121,043,884.22	127,020,326.80	91,637,977.76
预交城建税	-	4,440,241.25	4,659,603.81
合计	144,872,031.53	222,978,310.97	229,208,034.41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03%，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2014 年末的理财产品 2500 万元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农行理财产品安心快线天天滚利第二期，该产品于 2015 年 1 月 5 日赎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0	5%-10%
机器设备	10	0	10%
运输设备	4	0	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0	10%-33.33%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184,347,691.81	9,279,043.87	-	193,626,735.68
机器设备	1,189,236,546.91	31,173,998.13	-	1,220,410,545.04
运输设备	10,265.49	59,829.06	-	70,094.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15,520.56	1,975,089.91	-	11,290,610.47
小计	1,382,910,024.77	42,487,960.97	-	1,425,397,985.74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12,575,267.55	7,226,765.71	-	19,802,033.26
机器设备	285,380,714.04	89,588,364.65	-	374,969,078.69
运输设备	-	5,910.28	-	5,910.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17,252.34	1,356,961.09	-	4,674,213.43
小计	301,273,233.93	98,178,001.73	-	399,451,235.66
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小计	-	-	-	-
净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房屋建筑物	171,772,424.26	-	-	173,824,702.42
机器设备	903,855,832.87	-	-	845,441,466.35
运输设备	10,265.49	-	-	64,184.2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98,268.22	-	-	6,616,397.04
小计	1,081,636,790.84	-	-	1,025,946,750.08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88,871,450.05	95,476,241.76	--	184,347,691.81
机器设备	610,244,889.40	578,991,657.51	-	1,189,236,546.91
运输设备	-	10,265.49	-	10,265.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06,627.93	2,808,892.63	-	9,315,520.56
小计	705,622,967.38	677,287,057.39	-	1,382,910,024.77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7,163,928.13	5,411,339.42	-	12,575,267.55
机器设备	190,225,572.85	95,155,141.19	-	285,380,714.04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99,625.20	1,017,627.14	-	3,317,252.34
小计	199,689,126.18	101,584,107.75	-	301,273,233.93
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小计	-	-	-	-
净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81,707,521.9	-	-	171,772,424.26
机器设备	420,019,316.6	-	-	903,855,832.87
运输设备	-	-	-	10,265.49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07,002.7	-	-	5,998,268.22
小计	505,933,841.20	-	-	1,081,636,790.84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35,073,422.71	53,798,027.34	-	88,871,450.05
机器设备	498,978,295.20	111,266,594.20	-	610,244,889.40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19,301.15	4,087,326.78	-	6,506,627.93
小计	536,471,019.06	169,151,948.32	-	705,622,967.38
累计折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5,389,896.62	1,774,031.51	-	7,163,928.13
机器设备	139,989,029.68	50,236,543.17	-	190,225,572.85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8,951.86	730,673.34	-	2,299,625.20
小计	146,947,878.16	52,741,248.02	-	199,689,126.18
减值准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小计	-	-	-	-
净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9,683,526.09	-	-	81,707,521.92
机器设备	358,989,265.52	-	-	420,019,316.55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0,349.29	-	-	4,207,002.73
小计	389,523,140.90	-	-	505,933,841.20

3、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4、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面积（m ² ）	原值（元）	净值（元）

泵房	198.00	267,900.00	181,868.38
地磅房	113.40	157,420.00	106,867.01
配电室	148.50	211,454.00	143,548.94
储运泵房	132.50	210,000.00	146,062.00
仓库 1	425.6	362,100.31	258,869.73
综合楼	2,319.00	3,983,344.65	2,770,548.92
联合操作室	1,403.50	1,823,625.00	1,299,891.77
四合一装置控制室	253.37	426,600.00	296,714.52
总变电站	1,420.60	1,317,000.00	918,175.78
南配电室	816.00	808,000.00	561,990.72
中配电室	1,178.70	1,660,000.00	1,154,585.12
仓库 2	287	261,000.00	185,463.29
返渗透厂房	598.00	840,000.00	598,248.00
科研楼	6,338.84	28,042,923.12	25,589,345.16
综合楼（职工餐厅）	1,661.16	5,220,048.24	4,761,728.04
成品操作室	148.00	197,200.00	137,158.96
锅炉房 1	3,626.67	2,759,785.31	2,517,476.09
配电室 1	117.72	11,986.32	10,933.98
地磅房	374.47	1,162,693.47	1,060,608.96
蒽油加氢卸车泵房	150.00	517,058.00	484,586.78
新建机修房	111.80	73,600.00	68,977.90
配电室	112.00	224,879.00	211,472.25
尾气回收消防泵房	200.00	506,652.00	485,389.49
尾气回收操作室	150.00	341,398.00	327,070.68
蒽油操作室	516.00	1,513,206.00	1,449,701.74
蒽油加氢配电室	256.00	2,009,000.00	1,924,688.97
蒽油加氢机柜间	256.00	851,000.00	815,286.37
配电室	2,508.00	3,016,700.00	2,890,099.16
消防站	1,600.00	2,236,300.85	2,153,401.16
综合厂房（污水处理）	260.00	623,775.50	600,196.76
新建实验室	60.00	334,859.39	322,201.70
凝结水厂房	391.00	701,042.79	674,543.37
新建仓库	1,800.00	6,417,490.88	6,178,986.29
新欣园办公用房	1,265.00	1,766,102.00	1,699,873.18
合计	31,196.83	70,856,144.83	62,986,561.17

注：沧州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建设局开具证明，房屋产权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房产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6、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账面原值	净值	权利证号码
石脑油重整生产线	56,668,312.17	24,606,974.56	-

芳烃抽提生产线	36,311,597.07	17,243,841.89	-
硫磺回收装置	27,771,682.79	10,079,703.72	-
粗苯加氢装置	25,806,347.14	14,131,247.42	-
罐区	142,793,815.00	79,988,057.62	-
房屋及建筑物	45,741,149.32	39,099,271.42	沧临房他证沧抵字第 01977 号
合计	335,092,903.49	185,149,096.63	-

(八) 在建工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	热电联产	115,842,314.80	-	115,842,314.80
	异丁烷脱氢单元	99,594,342.31	-	99,594,342.31
	公共设施	66,204,185.48	-	66,204,185.48
	管廊	40,572,311.39	-	40,572,311.39
	罐区	30,396,618.03	-	30,396,618.03
	道路	18,610,088.03	-	18,610,088.03
	MTBE 单元	17,466,576.27	-	17,466,576.27
	办公楼	14,280,615.38	-	14,280,615.38
	管道	13,122,637.20	-	13,122,637.20
	配电	11,454,013.71	-	11,454,013.71
	丁烷异构化单元	9,687,071.00	-	9,687,071.00
	原料预处理单元	9,025,221.66	-	9,025,221.66
	围墙	5,157,110.00	-	5,157,110.00
	水场	3,483,253.88	-	3,483,253.88
	机井	403,030.00	-	403,030.00
	消防系统	194,404.91	-	194,404.91
	饱和加氢单元	138,665.66	-	138,665.66
	除氧单元	133,282.82	-	133,282.82
	火炬系统	615.38	-	615.38
新启元项目	提高重整产品质量的开发研究项目	9,517,597.43	-	9,517,597.43
	中水高盐水循环水回用技术的研究及应用	2,209,626.84	-	2,209,626.84
	20 万吨/年异丁烷脱氢项目	2,193,619.50	-	2,193,619.50
	空压深冷空分安稳运行技改项目	1,798,318.17	-	1,798,318.17
	火炬系统安全与清洁化技改项目	1,678,689.49	-	1,678,689.49
	污水深度处理工程	1,540,581.38	-	1,540,581.38
	蒽油加氢装置工艺优化技改	1,290,928.02	-	1,290,928.02

	污水臭气回收工程	951,893.72	-	951,893.72
	葱油压缩机节能技术改造	871,954.38	-	871,954.38
	储罐油气收集利用项目	846,347.86	-	846,347.86
	新增压缩机项目	827,596.86	-	827,596.86
	循环氢气回收与利用项目	458,434.66	-	458,434.66
	电话组网项目	270,940.14	-	270,940.14
	3 万吨/年硫酸铵项目	231,693.22	-	231,693.22
	臭气减排技术项目	140,170.00	-	140,170.00
	提高加热炉热效率的开发研究项目	128,205.14	-	128,205.14
	葱油加氢注硫系统改造项目	57,237.60	-	57,237.60
	煤焦油加氢装置优化工程	30,403.44	-	30,403.44
	循环水余压回收利用项目	1,537.60	-	1,537.60
合计		480,812,133.36	-	480,812,133.36
类别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	热电联产	20,844,700.14	-	20,844,700.14
	异丁烷脱氢单元	15,749,782.35	-	15,749,782.35
	罐区	8,521,090.00	-	8,521,090.00
	公共设施	4,897,862.74	-	4,897,862.74
	道路	4,689,968.44	-	4,689,968.44
	管道	3,021,010.28	-	3,021,010.28
	管廊	3,000,000.00	-	3,000,000.00
	配电	1,884,511.36	-	1,884,511.36
	围墙	1,068,000.00	-	1,068,000.00
	办公楼	585,850.00	-	585,850.00
	机井	403,030.00	-	403,030.00
	MTBE 单元	262,994.45	-	262,994.45
	消防系统	57,555.46	-	57,555.46
新启元项目	15 万吨/煤焦油加氢	14,085,426.67	-	14,085,426.67
	20 万吨/年异丁烷脱氢项目	2,193,619.50	-	2,193,619.50
合计		81,265,401.39	-	81,265,401.39
类别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启元项目	30 万吨/年葱油加氢	323,498,693.69	-	323,498,693.69
	PSA 制氢装置	39,020,854.82	-	39,020,854.82
	尾气回收	17,709,796.77	-	17,709,796.77
	40 万吨/年异辛烷项目	14,001,278.95	-	14,001,278.95
	粗苯加氢改造	5,883,703.03	-	5,883,703.03
	污水处理	3,443,528.37	-	3,443,528.37
	东风桥工程	1,995,000.00	-	1,995,000.00
	异辛烷 5000 方罐	1,619,483.20	-	1,619,483.20
	光明桥工程	1,349,500.00	-	1,349,500.00

	芳烃抽提扩产改造	1,217,522.65	-	1,217,522.65
	异辛烷 2000 方罐	615,602.21	-	615,602.21
	15 万吨/煤焦油加氢	228,945.30	-	228,945.30
	20 万吨/年异丁烷脱氢项目	55,764.45	-	55,764.45
	地泵房	54,437.00	-	54,437.00
	合计	410,694,110.44	-	410,694,110.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较 210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0.21%，主要是新启元在建工程 30 万吨/年蒽油加氢和 40 万吨/年异辛烷项目项目转固所致，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1.66%，主要是子公司新欣园“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投资加大所致。

2014 年 6 月新欣园有限设立，投资建设“碳四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该项目的主要产品包括低硫 MTBE、异丁烯等，预计 2016 年年中进行试生产。项目包括 20 万吨/年原料预处理装置、12 万吨/年丁烷异构化装置、20 万吨/年异丁烷脱氢装置、28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MTBE）装置等。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854,251.08	96,762,452.00	12,900.00	150,603,803.08
土地使用权	36,938,931.28	96,761,542.00	-	133,700,473.28
UOP 专利特许使用权	16,890,919.80	910.00	-	16,891,829.80
软件	24,400.00	-	12,900.00	11,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79,072.08	1,449,118.51	8,858.49	5,019,332.10
土地使用权	3,572,480.30	1,444,168.42	-	5,016,648.72
UOP 专利特许使用权	-	-	-	-
软件	6,591.78	4,950.09	8,858.49	2,683.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275,179.00	-	-	145,584,470.98
土地使用权	33,366,450.98	-	-	128,683,824.56
UOP 专利特许使用权	16,890,919.80	-	-	16,891,829.80
软件	17,808.22	-	-	8,816.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UOP 专利特许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275,179.00	-	-	145,584,470.98
土地使用权	33,366,450.98	-	-	128,683,824.56
UOP 专利特许使用权	16,890,919.80	-	-	16,891,829.80
软件	17,808.22	-	-	8,816.62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948,531.28	16,905,719.80	-	53,854,251.08
土地使用权	36,938,931.28	-	-	36,938,931.28
UOP 专利特许使用权	-	16,890,919.80	-	16,890,919.80
软件	9,600.00	14,800.00	-	24,4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822,857.17	756,214.91	-	3,579,072.08
土地使用权	2,821,523.82	750,956.48	-	3,572,480.30
UOP 专利特许使用权	-	-	-	-
软件	1,333.35	5,258.43	-	6,591.7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125,674.11	-	-	50,275,179.00
土地使用权	34,117,407.46	-	-	33,366,450.98
UOP 专利特许使用权	-	-	-	16,890,919.80
软件	8,266.65	-	-	17,808.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UOP 专利特许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125,674.11	-	-	50,275,179.00
土地使用权	34,117,407.46	-	-	33,366,450.98
UOP 专利特许使用权	-	-	-	16,890,919.80
软件	8,266.65	-	-	17,808.22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687,441.28	17,261,090.00	-	36,948,531.28
土地使用权	19,687,441.28	17,251,490.00	-	36,938,931.28
UOP 专利特许使用权	-	-	-	-
软件	-	9,600.00	-	9,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14,329.77	608,527.40	-	2,822,857.17
土地使用权	2,214,329.77	607,194.05	-	2,821,523.82
UOP 专利特许使用权	-	-	-	-
软件	-	1,333.35	-	1,333.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473,111.51	-	-	34,125,674.11
土地使用权	17,473,111.51	-	-	34,117,407.46

UOP 专利特许使用权	-	-	-	-
软件	-	-	-	8,266.6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UOP 专利特许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73,111.51	-	-	34,125,674.11
土地使用权	17,473,111.51	-	-	34,117,407.46
UOP 专利特许使用权	-	-	-	-
软件	-	-	-	8,266.65

2、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2015年9月30日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月数
土地使用权(496205.3 m ²)	购买	19,687,441.28	平均年限法	50	16,357,989.79	501
土地使用权(114745.98 m ²)	购买	17,251,490.00	平均年限法	50	16,446,420.38	572
土地使用权(299490.78 m ²)	购买	45,468,849.00	平均年限法	50	45,014,160.50	594
土地使用权 (340469.09 m ²)	购买	51,292,693.00	平均年限法	50	50,865,253.89	595
UOP 专利特许使用权	购买	16,890,919.80	平均年限法	10	16,890,919.80	120
合计	-	150,591,393.08	-		145,574,744.36	-

注：2014年6月30日新欣园与UOP LLC(美国UOP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万吨/年C4 OLEFLEX™ 异丁烷脱氢装置专利特许权和工程设计合同》（合同号：XXY-YDW-14-0620-01），合同总价款为414.00万美元，其中专利特许使用费(含培训费)为300.00万美元、技术服务费114.00万美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共支付270.00万美元。该专利特许使用供新欣园在其营运的“20万吨/年C4 OLEFLEX™ 异丁烷脱氢装置”的各个工艺单元中永久性使用，特许使用权为非排他性。

3、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净值	权利证号码
土地使用权	496,205.30	19,687,441.28	16,357,989.79	沧渤国用(2012)第 Z-043 号
土地使用权	114,745.98	17,251,490.00	16,446,420.38	沧渤国用(2013)第 Z-042 号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244,994,603.59	138,741,459.40	-
合计	244,994,603.59	138,741,459.40	-

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子公司新欣园预付的工程款，2015 年 9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6.58%，主要是随着工程进度发展预付工程款相应增大所致。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坏账准备：

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10、应收款项”。

②存货跌价准备：

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11、存货核算方法”。

③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20、长期资产减值”。

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20、

长期资产减值”。

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20、长期资产减值”。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568,873.09	-	-	-	568,873.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904,173.70	-7,791,935.41	-	-	1,392,500.00	719,738.29
合计	9,904,173.70	-7,223,062.32	-	-	1,392,500.00	1,288,611.38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55,109.61	-3,855,109.61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02,296.58	5,401,877.12	-	-	-	9,904,173.70
合计	8,357,406.19	1,546,767.51	-	-	-	9,904,173.7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7,378.70	2,317,730.91	-	-	-	3,855,109.6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88,448.56	3,413,848.02	-	-	-	4,502,296.58
合计	2,625,827.26	5,731,578.93	-	-	-	8,357,406.19

2015年本年减少-其它 1,392,500.00 元是因为合并范围变更，新启元能源销售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减少的新启元能源销售公司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44,600,000.00	485,000,000.00	450,000,000.00
抵押借款	390,000,000.00	409,979,000.00	136,000,000.00
合计	934,600,000.00	894,979,000.00	586,0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52.73%，主要是2014年长期资产投资加大，资金需求较大所致。

2、2015年9月30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名称	本金余额（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中国银行沧州临港支行	50,000,000.00	2014/12/19	2015/12/19	6.16%
中国银行沧州临港支行	100,000,000.00	2015/4/24	2016/4/24	6.00%
中国银行沧州临港支行	50,000,000.00	2015/7/1	2015/11/25	6.00%
中国银行沧州临港支行	100,000,000.00	2015/7/17	2016/7/17	5.32%
中国银行沧州临港支行	50,000,000.00	2015/7/31	2016/1/4	5.70%
交通银行沧州分行	20,000,000.00	2014/12/25	2015/10/26	6.16%
民生银行黄骅分行营业部	76,000,000.00	2015/4/23	2016/4/20	5.34%
沧州商业银行黄骅支行	40,000,000.00	2015/8/11	2016/8/10	5.34%
农行中捷支行	40,000,000.00	2015/1/9	2016/1/8	5.88%
农行中捷支行	90,000,000.00	2015/2/5	2016/2/4	5.88%
农行中捷支行	70,000,000.00	2015/2/12	2016/2/11	5.88%
农行中捷支行	39,000,000.00	2015/7/9	2016/7/8	5.24%
农行中捷支行	50,000,000.00	2015/8/11	2016/8/10	5.24%
中信银行沧州分行	30,000,000.00	2015/5/29	2016/5/29	6.12%
光大银行沧州分行	99,600,000.00	2015/2/12	2016/2/11	6.16%
兴业银行沧州分行	30,000,000.00	2015/4/3	2016/4/2	6.42%
合计	934,600,000.00			

(1)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冀-09-2014-174（借），金额为 5,000.00 万元，起息日从实际提款日起算，年利率为 6.16%，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

(2) 2014 年 1 月 28 日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冀-09-2013-105（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45,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担保范围为公司在中行 4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所有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

(3) 2014 年 1 月 28 日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冀-09-2013-105（抵押 1），最高担保金额为 45,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担保范围为公司在中行 4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所有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权利凭证号码)	所在地	登记机关
商业用地使用权	23,684.95 平方米	1,463.5404 万元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沧渤国用(2012)第 Z098 号	中捷产业园区新海路北、52 号路南、经六路东	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

注：该土地抵押金额为 1024.4782 万元

(4) 2014 年 1 月 28 日河北捷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冀-09-2013-105（抵押 2），最高担保金额为 45,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担保范围为公司在中行 4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所有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权利凭证号码)	所在地	登记机关

工业用地使用权	64,524.00 平方米	1,750.0845 万元	河北捷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沧渤国用(2014)第 Z011 号	中捷产业园区 工业园区	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 新区分局

注：该土地抵押金额为 1,225.0591 万元

(5) 2014 年 1 月 28 日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冀-09-2013-105（质押），最高担保金额为 45,0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担保范围为公司在中行 4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的所有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业务，质押财产清单如下：

质押物名称	数量	评估 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 归属(权利凭证 号码)	登记机关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100,000,000	10,000 万元	河北中捷石化 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 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6)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冀-09-2015-015（借），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起息日从实际提款日起算，年利率为 6.00%，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

(7)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了《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为冀-09-2015-015 商贴 1，金额为 5,000.00 万元，起息日从实际放款日起算，年利率按照实际放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基点，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

(8)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冀-09-2015-015（借）-2，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起息日从实际提款日起算，年利率为 5.32%，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

(9)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了《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为冀-09-2015-015 商贴 2，金额为 5,000.00 万元，起息日从实际放款日起算，年利率按照实际放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基点，到期日为 2016 年 1 月 4 日。

(10)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冀-09-2015-015，授信金额为 45,000.00 万元，包括短期贷款额度 3 亿元，贸易融资额度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0.5 亿元，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9 日止，根据协议发生的融资担保包括最高额保证（冀-09-2015-015（保证））、最高额抵押（冀-09-2013-105（抵押 1）、冀-09-2013-105（抵押 1）补充、冀-09-2015-015（抵押 2））、最高额质押（冀-09-2015-015（质押））。

(11) 2015 年 4 月 14 日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冀-09-2015-015（保证），为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冀-09-2015-015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45,000.00 万元。

(12) 2015 年 4 月 14 日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了《补充协议》，编号为冀-09-2013-105（抵押 1）补充，协议修改了了编号为冀-09-2013-105（抵押 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合同，主合同变更为编号为冀-09-2015-015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融资，其他条款不变。

(13) 2015 年 4 月 14 日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冀-09-2015-015（抵押 2），为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冀-09-2015-015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45,000.00 万元，抵押物品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权利凭证号码）	所在地	登记机关

批发零售用地使用权	5,439.1 平米	6,532,359 元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沧渤国用（2012）第 Z-083 号	中捷产业园区工业园区	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
批发零售用地使用权	4,471.58 平米	5,365,896 元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沧渤国用（2012）第 Z-055 号	中捷产业园区工业园区	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渤海新区分局

注：以上土地抵押金额为分别为 457.2651 万元、375.6127 万元，合计 832.8778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14）2015 年 4 月 14 日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冀-09-2015-015（质押），为公司与中行沧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冀-09-2015-015 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45,000.00 万元，质押财产清单如下：

质押物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所有权/使用权归属（权利凭证号码）	登记机关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100,000,000	10,000 万元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5）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交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贷字 0141208 号，金额为 2,000.00 万元，起息日从实际放款日起算，利率由双方在每次借款时签署《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借款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

（16）2014 年 12 月 25 日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交行沧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贷保字 0141208-1 号，为公司与交行沧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贷字 014120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17）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信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

租租赁合同》，编号为 XT-CZ-2015002，金额为 7,600.00 万元，租赁起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还款日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利息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一次性支付共 4,059,906.67 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 589,900.98 元。该合同涉及的固定资产原值 90,249,456.83 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净值 80,892,903.18 元，依据业务实质，此笔融资实际为一笔担保借款。

(18) 2015 年 4 月 20 日王振华与民生银行黄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2015042001 号，为公司与民生银行黄骅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0150420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000.00 万元。

(19) 2015 年 4 月 20 日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黄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2015042001 号，为公司与民生银行黄骅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20150420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9,000.00 万元。

(20)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沧州银行黄骅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流借字第 08100001 号，金额为 4,000.00 万元，起息日从实际放款日起算，年利率为 5.33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算。

(21)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沧州银行黄骅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抵字第 08100086 号，为公司与沧州银行黄骅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流借字第 08100001 号的《流动总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品清单如下：

抵押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在地	认定价值（万元）	抵押价值（万元）
石脑油重整生产线	套	1	新启元厂区内	6,212	2,000
芳烃抽提生产线	套	1	新启元厂区内	3606	1,200
硫磺回收装置	套	1	新启元厂区内	1,400	450
粗苯加氢装置	套	1	新启元厂区内	1,100	350
合计	-	-	-	12,318	4,000

(22) 2015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农行黄骅市中捷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为 13010120150000059 号，金额为 4,000.00 万元，年利率为 5.88%，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9 日，借款期限为 1 年，该借款担保仍适用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农行黄骅市中捷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1310052014000072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3) 2014 年 1 月 8 日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农行黄骅市中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13100520140000723，最高担保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为公司在农行自 201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7 日止所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24)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农行黄骅市中捷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3010120150000285 号，金额为 9,000.00 万元，年利率为 5.88%，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5 日，借款期限为 1 年。

(25) 2015 年 2 月 5 日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农行黄骅市中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13100520150003207，最高担保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为公司在农行自 2015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4 日止所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26)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农行黄骅市中捷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3010120150000354 号，金额为 7,000.00 万元，年利率为 5.88%，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2 日，借款期限为 1 年。

(27)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农行黄骅市中捷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3010120150001658 号，金额为 3,900.00 万元，年利率为 5.238%，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9 日，借款期限为 1 年。

(28)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农行黄骅市中捷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13010120150001860 号，金额为 5,000.00 万元，年利率为 5.238%，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借款期限为 1 年。

(29) 2015 年 2 月 12 日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农行黄骅市中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13100520150004113，最高担保金额为 38,000.00 万元，

为公司在农行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1 日止所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30)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5 冀沧银贷字第 15100228 号，金额为 3,000.00 万元，年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基础利率上浮 20%，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9 日。

(31) 2015 年 5 月 29 日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5 冀沧银最保字第 15120441 号，最高担保金额为 13,000.00 万元，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止所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32)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光石借字 20150045 号，金额为 9,960.00 万元，年利率为 6.16%，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

(33) 2015 年 2 月 12 日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光石最高字 20150066 号，为公司与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光石综授字 20150054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9,960.00 万元。

(34) 2015 年 2 月 12 日王振华与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光石最高字 20150067 号，为公司与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光石综授字 20150054 号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9,960.00 万元。

(35)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兴银（沧）贷字第 2015036 号，金额为 3,000.00 万元，年利率为基准利用加上 1.12%，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 日。

(36) 2015 年 4 月 2 日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沧）保字第 2015036-1 号，为公司与兴业银行沧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沧）授字第 2015036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融资提

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为 5,00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37) 2015 年 4 月 2 日王振华、张秀然与兴业银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沧）保字第 2015036-2 号，为公司与兴业银行沧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沧）授字第 2015036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0,490,000.00	112,500,000.00	147,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70,000,000.00	-	-
合计	570,490,000.00	112,500,000.00	147,500,000.00

2、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银行融资补充资金，部分银行出于经营需要，通过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票据总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票据发生额	758,490,000.00	216,750,000.00	312,750,000.00
有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发生额	758,490,000.00	216,750,000.00	312,750,000.00
占发生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期末余额	570,490,000.00	112,500,000.00	147,500,000.00
有真实交易背景期末余额	570,490,000.00	112,500,000.00	147,500,0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截止 2016 年 1 月 18 日，尚未到期的报告期内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收款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13,000.00	2015年5月12日	2016年3月11日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15年9月23日	2016年3月22日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2015年7月23日	2016年1月22日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2015年8月12日	2016年2月11日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2015年8月28日	2016年8月27日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2015年7月24日	2016年1月23日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	2015年8月5日	2016年2月4日
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双良恒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2015年9月11日	2016年3月10日
合计		26,800.00	-	-

截止2016年1月18日，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已贴现和已到期票据均已正常解付，尚未到期的票据共26,800.00万元，已缴存保证金10,300.00万元，另有16,500.00万元属于信用融资，该信用融资部分占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情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金额	2,981,842,612.39	661,167,584.42
信用融资占比	5.53%	24.96%

3、新启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

新启元在《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工作，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有违反者，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瑞龙鼎策及实际控制人王振华在《关于规范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票据管理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如监管机构就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予以处罚或实施刑罚，则公司相应损失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公司规范票据管理工作，确保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票据行为，以杜绝发生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1,614,774.50	74.77	196,270,611.65	78.54	419,567,146.76	98.94
1-2 年	44,548,501.66	13.24	50,770,448.55	20.32	1,780,632.42	0.42
2-3 年	37,631,179.24	11.18	539,048.05	0.22	683,040.94	0.16
3 年以上	2,722,121.37	0.81	2,323,102.52	0.92	2,047,054.90	0.48
合计	336,516,576.77	100.00	249,903,210.77	100.00	424,077,875.02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 70%以上均为一年以内，均为原材料、工程等采购未结算款项。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6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新欣园应付工程款增多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1.07%，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沧州华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780,468.26	2 年之内	8.26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00	2-3 年	6.78
沧州东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5,309.34	2 年之内	2.97
浙江重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8,290.50	2 年之内	2.73
黄骅市国贸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14,421.09	1 年之内	2.56
合计	-	78,358,489.19	-	23.3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00	1-2 年	9.12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746,914.79	1 年之内	5.50
东营捷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72,916.76	1 年之内	2.95
沧州渤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3,669.91	1 年之内	2.35
沧州华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5,849,423.70	1 年之内	2.34
合计	-	55,652,925.15	-	22.26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75,789,025.67	1 年之内	17.87
黄骅市环海运输队	非关联方	72,937,685.00	1 年之内	17.2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00	1 年之内	5.38
东营捷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8,999.88	1 年之内	3.63
黄骅市环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9,060.94	1 年之内	2.49
合计	-	197,464,771.49	-	46.57

3、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第十部分“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594,189.75	99.26	29,803,162.96	98.52	47,229,127.48	98.99
1-2 年	143,194.00	0.21	99,708.60	0.33	131,747.60	0.28
2-3 年	29,658.60	0.04	50,965.60	0.17	150,163.70	0.31
3 年以上	323,860.00	0.49	295,711.50	0.98	198,157.00	0.42
合计	67,090,902.35	100.00	30,249,548.66	100.00	47,709,195.78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客户货款。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1.79%，主要是预收关联方新启元能源销售公司货款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6.60%，主要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576,351.58	1 年之内	47.07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78,800.47	1 年之内	17.11
北京永誉顺油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15,426.80	1 年之内	6.58
天津市东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9,997.00	1 年之内	6.26
天津市金汇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5,089.20	1 年之内	3.48
合计	-	54,005,665.05	-	80.5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37,038.55	1 年之内	16.32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3,920.00	1 年之内	15.12
天津市大港燃料公司	非关联方	3,748,313.00	1 年之内	12.39
滨州市远畅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2,500.00	1 年之内	6.88
北京永誉顺油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之内	6.61
合计	-	17,341,771.55	-	57.3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天津滨海新区鑫合东亨石油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5,628.50	1 年之内	30.22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1,504.68	1 年之内	22.28

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8,549.00	1 年之内	8.19
盘锦双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9,030.00	1 年之内	7.80
天津市金汇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0,000.00	1 年之内	7.65
合计	-	36,324,712.18	-	76.14

3、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第十部分“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784,900.10	82.93	51,534,867.18	98.83	56,081,112.19	100.00
1-2 年	9,956,730.00	16.93	610,000.00	1.17	400.00	0.00
2-3 年	80,000.00	0.14	-	-	235.00	0.00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8,821,630.10	100.00	52,144,867.18	100.00	56,081,747.19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押金	2,246,061.11	990,000.00	229,000.00
职员押金	319,692.00	143,876.00	3,938.00
往来款	21,101,670.00	50,056,268.48	55,100,000.00
代缴代扣个人保险	13,586.74	7,763.12	56,237.15
外来人员押金	108,330.00	99,437.00	92,350.00
待转新欣园个人股款	34,843,200.00	-	-
客户、供应商保证金	-	500,000.00	500,000.00
总工会返还经费	-	-	68,967.80
其他	189,090.25	347,522.58	31,254.24
合计	58,821,630.10	52,144,867.18	56,081,747.19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待转新欣园个人股款	非关联方	34,843,200.00	1 年之内	59.24
河北中捷正华石油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00.00	1-2 年	15.30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21,670.00	1 年之内	14.66
王猛	非关联方	2,850,000.00	1 年之内	4.85
大港油田沧州新能油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0	1 年之内	1.07
合计	-	55,944,870.00	-	95.12

待转新欣园个人股款为公司收到的部分个人股东缴纳的尚未验资的增资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转增资本。

王猛款项为子公司新欣园资金周转困难临时借款。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800,000.00	1 年之内	41.81
河北中捷正华石油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9,000,000.00	1 年之内	17.26
邓晖	关联方	6,150,000.00	1 年之内	11.79
王猛	非关联方	2,850,000.00	1 年之内	5.47
崔志河	关联方	2,100,000.00	1 年之内	4.03
合计	-	41,900,000.00	-	80.36

王猛款项为子公司新欣园资金周转困难临时借款。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沧州渤海新区陆源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600,000.00	1 年之内	40.30
河北华鑫洺源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500,000.00	1 年之内	31.20
魏歆悦	非关联方	13,000,000.00	1 年之内	23.18

宋青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之内	3.57
淄博宇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之内	0.89
合计	-	55,600,000.00	-	99.14

魏歆悦款项为子公司捷油商贸资金周转困难临时借款，已于 2014 年 3 月全部归还。

宋清款项为子公司捷油商贸资金周转困难临时借款，已于 2014 年 1 月全部归还。

4、公司其他应付款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外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第十部分“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六）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9,070,960.95	30,703,758.30	37,008,407.18	2,766,312.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3,205.40	3,789,129.63	4,072,335.0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9,354,166.35	34,492,887.93	41,080,742.21	2,766,312.07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281,893.10	41,022,494.66	39,233,426.81	9,070,960.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29,578.43	3,446,373.03	283,205.4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281,893.10	44,752,073.09	42,679,799.84	9,354,166.35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640,888.54	30,259,652.42	26,618,647.86	7,281,893.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35,390.30	2,735,390.3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640,888.54	32,995,042.72	29,354,038.16	7,281,893.1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34,981.54	24,512,857.83	30,821,140.85	2,726,698.52
2、职工福利费	-	3,367,115.56	3,367,115.56	-
3、社会保险费	-	873,148.90	873,148.9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480,750.54	480,750.54	-
工伤保险费	-	341,214.32	341,214.32	-
生育保险费	-	51,184.04	51,184.04	-
4、住房公积金	-	1,428,090.00	1,428,09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979.41	522,546.01	518,911.87	39,613.5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070,960.95	30,703,758.30	37,008,407.18	2,766,312.07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62,905.00	31,077,142.58	29,305,066.04	9,034,981.54
2、职工福利费	-	3,900,038.69	3,900,038.69	-
3、社会保险费	-	3,834,633.43	3,834,633.43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3,155,196.24	3,155,196.24	-
工伤保险费	-	342,883.89	342,883.89	-
生育保险费	-	336,553.30	336,553.3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88.10	2,210,679.96	2,193,688.65	35,979.4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281,893.10	41,022,494.66	39,233,426.81	9,070,960.95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0,888.54	24,277,965.30	20,655,948.84	7,262,905.00
2、职工福利费	-	5,148,423.74	5,148,423.74	-
3、社会保险费	-	437,927.95	437,927.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6,833.80	156,833.80	-
工伤保险费	-	264,365.19	264,365.19	-
生育保险费	-	16,728.96	16,728.96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95,335.43	376,347.33	18,988.1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640,888.54	30,259,652.42	26,618,647.86	7,281,893.1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3,205.40	3,541,602.20	3,824,807.60	-
2、失业保险费	-	247,527.43	247,527.4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83,205.40	3,789,129.63	4,072,335.03	-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389,387.00	3,106,181.60	283,205.40
2、失业保险费	-	340,191.43	340,191.4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729,578.43	3,446,373.03	283,205.40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490,592.60	2,490,592.60	-
2、失业保险费	-	244,797.70	244,797.7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735,390.30	2,735,390.30	-

(七) 长期借款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3,000,000.00	247,500,000.00	8,700,000.00
合计	103,000,000.00	247,500,000.00	8,700,000.00

2、其它长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	-
抵押借款	185,000,000.00	48,000,000.00	270,500,000.00
合计	203,000,000.00	48,000,000.00	270,500,000.00

3、2015年9月30日长期借款明细（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银行名称	本金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年利率
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13,500,000.00	2013/5/8	2016/5/8	5.75%
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19,500,000.00	2013/5/21	2016/5/21	5.50%
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25,000,000.00	2014/12/17	2016/12/17	6.00%
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150,000,000.00	2015/6/8	2016/12/8	5.50%
沧州融信农商行中捷分理处	68,000,000.00	2015/6/30	2018/6/29	6.60%
沧州融信农商行中捷分理处	30,000,000.00	2015/9/8	2017/9/7	5.775%
合计	306,000,000.00	-	-	-

（1）2013年5月8日公司与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为2013固字第002-1号，金额为2,000.00万元，从2013年9月1日开始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金额分期偿还本金，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起计算，年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并自起息日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十二个月调整一次，年利率为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36个月，从2013年5月21日起至2016年5月21日。

（2）2013年5月8日公司与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为 2013 固字第 003 号，金额为 3,000.00 万元，从 2013 年 9 月 2 日开始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金额分期偿还本金，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到贷款发放账户之日起计算，年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并自起息日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十二个月调整一次，年利率为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从 2013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3) 2013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3 固字第 002 号，为在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 日期间内公司发生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4,000.00 万元，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或数量	抵押财产价值（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备注
土地使用权	沧渤他项 (2013)第 091 号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49,6205.3 平方米	19,054	无	-

(4)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4 流资 002，金额为 2,500.00 万元，起息日以实际放款日为准，年利率为起息日基准利率浮动一定比例，并自起息日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十二个月调整一次，年利率根据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浮动一定比例确定，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

(5) 2014 年 12 月 17 日王振华、张秀然与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为 2014 担保 05，为公司与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流资 00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6)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4 抵押 002，为在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内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4,406.00 万元，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或数量	抵押财产价值（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备注
土地使用权	沧渤他项（2014）第227号	中捷产业园区中海油南	114,745.98平方米	4,406.00	无	-

（7）2015年6月5日公司与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为2013固字第002号，金额为15,000.00万元，从2015年10月1日开始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金额分期偿还本金，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50%，借款期限为18个月，从2015年6月8日起至2016年12月8日。

（8）2015年6月5日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5担保01，为公司与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在2015年6月8日至2016年12月8日之间发生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

（9）2015年6月5日王振华、张秀然与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为2015担保01，为公司与建行沧州渤海新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13固字第002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10）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建行沧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建沧资（2013）第2号，为在2013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8日期间内发生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1,000.00万元，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或数量	抵押财产价值（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备注
油罐	冀康评报字【2013】第035号	新启元厂区	19,000立方米	9,283.08	-	-
油罐	冀康评报字【2013】第036号	新启元厂区	39,500立方米	9,400.15	-	-
房产	-	新启元厂区	16,752.45平方米	3,926	-	-

(11)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与沧州融信农商行（牵头行沧州融信农商行中捷支行，一般成员社吴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社团借款合同》，编号为（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信借字[2015]第 27132015763134 号，金额为 7,000.00 万元，从 2015 年 9 月 21 日开始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金额分期偿还本金，起息日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6.60%，借款期限为 3 年，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12) 2015 年 6 月 23 日黄骅华悦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与沧州融信农商行（牵头行沧州融信农商行中捷支行，一般成员社吴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社团贷款抵押合同》，编号为沧融农商农信抵字[2015]第 27132015224938 号，为公司与沧州融信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信借字[2015]第 27132015763134 号的《社团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财产清单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或数量	抵押财产价值（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的金额（万元）	抵押贷款金额（万元）
房屋	黄骅市房权证黄骅市字第 109985 号	黄骅市渤海路南神华大街东	17,596.51 平米	12,466.82	0	6,000
土地使用权证	黄国用 2009 第 483 号	渤海路南，西内环东	12,928.4 平米	2,327.11	0	1,000

(13)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与沧州融信农商行（牵头行沧州融信农商行中捷支行，一般成员社海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社团借款合同》，编号为（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信借字[2015]第 27132015866993 号，金额为 3,000.00 万元，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开始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金额分期偿还本金，起息日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5.775%，借款期限为 2 年，从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7 日。

(14) 2015 年 8 月 26 日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与沧州融信农商行（牵头行

沧州融信农商行中捷支行，一般成员社海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了《社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为沧融农商农信保字[2015]第 27132015315425 号，为公司与沧州融信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信借字[2015]第 27132015866993 号的《社团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289,095.72	225,711,539.74	45,746,072.50
专项储备	6,731,285.63	-	-
盈余公积	42,097,323.33	42,097,323.33	24,296,071.71
未分配利润	419,470,505.69	380,416,505.31	223,153,83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4,588,210.37	798,225,368.38	443,195,979.85
少数股东权益	6,579,374.05	40,852,031.72	33,845,621.82
股东权益合计	661,167,584.42	839,077,400.09	477,041,601.67

（1）股本形成过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企业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形成过程

资本公积由股本溢价与其它资本公积组成，其中股本溢价共 38,563,572.50 元，公司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股改时形成 25,563,572.50 元，在 2010 年 7 月 8 日增资时形成 13,000,000.00 元；其它资本公积 2013 年末余额 7,182,500.00 元、2014 年末余额 187,147,967.24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2,274,476.78 元，是公司 2015 年 8 月收购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产生。

（3）专项储备计提基数及比例

公司依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

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第八条”的规定计提专项储备：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589,510.70	180,770,254.43	112,252,310.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7,223,062.32	1,546,767.51	5,731,578.93
固定资产折旧、汽油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178,001.73	101,584,107.75	52,741,248.02
无形资产摊销	1,449,118.51	756,214.91	608,527.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58,175.06	18,111,084.22	2,498,40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767,606.78	69,043,159.33	43,161,738.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64,326.77	-619,759.05	-403,44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4,866.08	-1,968,827.15	-4,026,34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06,314.96	506,314.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32,150.91	83,256,055.90	-542,530,648.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053,914.22	-24,595,035.57	84,938,995.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6,244,351.88	-245,163,978.07	271,686,664.3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57,097.90	182,213,729.25	27,165,350.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704,173.15	138,233,350.43	21,930,361.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8,233,350.43	21,930,361.89	16,958,320.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29,177.28	116,302,988.54	4,972,041.8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5、公司的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河北中捷正华石油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	张玉石	石油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研培训	3,000万元	30	30	09228559-1

6、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产业链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存在部分采购和销售，目前为持股平台，	66771882-X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产业链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与公司已无业务关系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主要采购石脑油、燃料油，销售成品油，目前除销售成品油外，基本无其它业务关系	78865134-2
沧州临港华润沥青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主要采购芳烃类和液化气，销售芳烃类产品，目前除少量液化气采购外，无其它业务关系	76660332-3
沧州临港华运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69758531-9
沧州市久盛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58240800-5
河北华鑫洺源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运输，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55609249-X
沧州渤海新区陆源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船舶燃料油销售；船舶修理，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05266928-3
沧州临港华诚必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车辆检测、维修，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55044368-2
沧州临港顺新达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出租客运，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58541205-0
河北捷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建材制造销售，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73873006-9
河北花间雨油脂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销售，报告期零星向公司销售修理配件，与公司已无业务关系	71319048-1
河北中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公司	77442877-2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产业链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无业务关系	
沧州华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少量建筑施工服务，无其它业务关系	08376752-1
沧州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07372187-1
河北众一担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贷款担保等，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05944618-9
沧州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30842739-3
黄骅市海驿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67419773-5
沧州临港欣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物业服务，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66222319-0
黄骅华悦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会务服务，无其它业务关系	77440478-9
河北中斯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旅游业务，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33603299-7
沧州临港瑞泰公交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公共汽车客运，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58099211-3
沧州临港腾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无其它业务关系	58363034-5
中捷石化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34632352-000-60-09-6
黄骅市陆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为贸易公司，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05549092-4
汇泽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保险代理，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78399560-5
天津慧祥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主营业务为保险代理，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6737430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参股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石脑油、燃料油	72335912-1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产业链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海石油华岳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为石油加工、精细化工等，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77616023-9
沧州中油欣怡燃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为压缩天然气销售，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68431818-2
大港油田沧州新能油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参股公司	主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生产销售，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59681583-2
河北中捷尼特拉葡萄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生产销售等，与公司无业务关系	911309315824383004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市场价	60,388,454.35	490,226,200.52	419,224,137.56
沧州临港华润沥青工业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市场价	52,286,215.12	62,746,445.75	1,832,020.5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市场价	909,680,482.08	1,149,456,987.11	606,425,677.32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市场价	-	69,120,998.51	3,476,458.11
黄骅市陆达贸易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市场价	4,674,521.98	-	-
沧州临港腾达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937,011.28	4,008,623.98	863,713.36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修理配件	市场价	65,299.16	150,580.34	38,485.46
河北花间雨油脂有限公司	修理配件	市场价	-	102,811.98	69,104.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沧州临港华运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市场价	12,178,190.96	20,834,855.25	23,736,260.52
黄骅华悦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	会务费	市场价	-	-	106,000.00
沧州华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市场价	47,323,107.87	15,283,733.00	-

b)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发生额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42,319,225.51	781,036,803.39	802,474,025.70
沧州临港华润沥青工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8,008,583.79	94,150,552.91	259,064,977.0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158,730.00	524,514.92	2,642,144.28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	69,035,346.67	129,203,252.82
沧州临港华运运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价	1,478,568.97	-	-

(2) 关联租赁情况（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原油储存设施	6,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硫磺装置	3,038,461.56	4,740,000.00	4,740,000.00

报告期内，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无偿使用公司办公楼四楼约 400 平米办公用房，河北中捷正华石油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2 月起无偿使用公司办公楼四楼约 100 平米办公用房。

(3) 关联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5,000	2014/12/19	2015/12/19	否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5/04/24	2016/04/13	否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5,000	2015/07/01	2015/11/25	否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5/07/17	2016/07/12	否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5,000	2015/07/31	2016/01/04	否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14/12/24	2015/10/26	否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王振华	7,600	2015/04/23	2016/04/23	否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015/01/09	2016/01/08	否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9,000	2015/02/06	2016/02/05	否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7,000	2015/02/12	2016/02/11	否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900	2015/07/09	2016/07/08	否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015/08/11	2016/08/10	否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15/05/29	2016/05/29	否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9,960	2015/02/12	2016/02/11	否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15/04/03	2016/04/01	否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王振华、张秀然	15,000	2015/06/08	2016/12/08	否
黄骅华悦凯旋大酒店有限公司	6,800	2015/06/23	2018/06/22	否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015/08/26	2017/08/25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关联方交易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a)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2,768,251.20	138,412.56	-	-	1,003,807.46	50,190.37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	-	-	-	70,165,026.48	3,508,251.32

b)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沧州临港华运运输有限公司	5,774,892.46	-	6,097,640.17	-	-	-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6,106,027.54	-	-	-	-	-
沧州华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46,859.90	-	-	-	-	-
沧州临港华润沥青工业有限公司	8,405,626.83	-	-	-	-	-

c)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北中捷正华石油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71,117.76	3,555.89	-	-	-	-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	168,994,975.77	8,449,748.79	84,762,075.63	4,238,103.78
沧州华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4,600,000.00	730,000.00	-	-
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9,841.59	1,492.08	-	-	-	-

注：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河北中捷正华石油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河北

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全部欠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a)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沧州临港华运运输有限公司	267,468.95	-	6,570,846.82
沧州华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780,468.26	5,849,423.70	-
河北花间雨油脂有限公司	19,219.01	19,219.01	-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3,017.09	746,644.01	75,789,025.67
沧州临港华润沥青工业有限公司	6,948,314.30	-	1,832,020.51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	3,100,159.01	2,338,191.51

b) 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11,478,800.47	4,937,038.55	2,632.00
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1,576,351.58	-	-

c)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河北中捷正华石油化工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
沧州临港华运运输有限公司	1,148.58	-	-
河北中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5,000.00
沧州华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800.00	-	-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8,621,670.00	-	-
邓晖	-	6,150,000.00	-
崔金华	-	1,200,000.00	-
乔树华	-	1,400,000.00	-
崔志河	-	2,100,000.00	-

关联方	2015年9月30日 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沧州华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	-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21,800,000.00	-
沧州渤海新区陆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22,600,000.00
河北华鑫洺源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	-	17,500,0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销售业务，按照公司正常的销售制度办理。2010年6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该制度进一步进行了完善，根据该制度规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低于5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

露。”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未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此，2015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关联方无偿租用公司部分办公用房对公司利益影响轻微；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与销售金额及比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

a.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发生额	占采购额比例(%)	2014年度发生额	占采购额比例(%)	2013年度发生额	占采购额比例(%)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石脑油	-	-	393,376,783.94	5.12	378,209,452.65	4.66
	燃料油	27,033,330.32	0.76	96,849,416.58	1.26	3,448,230.43	0.04
	油品	32,203,197.88	0.91		-	37,566,454.48	0.46
	芳烃类	1,151,926.15	0.03				
沧州临港华润沥青工业有限公司	油品	154,400.26	-	8,917,686.96	0.12	-	-
	芳烃类	-	-	44,754,674.10	0.58	-	-
	液化气	45,118,914.24	1.28	3,175,965.88	0.04	1,832,020.51	0.02
	石脑油	-	-	2,895,852.14	0.04	-	-

	MTBE	-	-	3,002,266.67	0.04	-	-
	其他	7,012,900.62	0.20	-	-	-	-
沧州临港华运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2,178,190.96	0.34	20,834,855.25	0.27	23,736,260.52	0.29
黄骅市陆达贸易有限公司	油品类	4,674,521.98	0.13	-	-	-	-
河北中捷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油品类	-	-	69,120,998.51	0.90	3,476,458.11	0.04
合计		129,527,382.41	3.65	642,928,500.03	8.37	448,268,876.70	5.51

由上可知，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主要是石脑油的采购。由于石脑油为卖方市场，公司通过中海油采购量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时，通过贸易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石脑油。并且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违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b.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发生额	占采购额比例(%)	2014年度发生额	占采购额比例(%)	2013年度发生额	占采购额比例(%)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燃料油	777,037,777.26	21.99	1,091,833,070.68	14.20	108,793,889.54	1.34
	石脑油	132,642,704.81	3.75	43,046,058.31	0.56	497,153,155.30	6.13
	油品类	-	-	14,571,704.27	0.19	-	-
	其他	-	-	6,153.85	-	478,632.48	0.01
合计		909,680,482.08	25.74	1,149,456,987.11	14.95	606,425,677.32	7.48

由上可知，公司与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即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在 2013 及 2014 年度比例不大，2015 年 1-9 月比例稍大，但交易价格公允。

考虑到（1）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王振华控制的中捷石化持股 40%），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华控制的企业，公司及王振华不能决定其经营决策；（2）公司与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毗邻，产品运输距离较短，且相互之间较为了解，双方发生交易系基于共同的需要，对双方而言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3）公司存在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其他渠道和供应商，公司与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不构成公司对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的严重依赖，该事项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4年度发生 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3年度发生 额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沧州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油品类	42,319,225.51	1.17	766,103,281.68	9.86	798,773,336.81	10.79
	芳烃类	-	-	6,235,489.74	0.08	2,751,596.58	0.04
	MTBE	-	-	2,748,048.12	0.04	949,092.31	0.01
	异辛烷	-	-	5,949,983.85	0.08		
沧州临港华润沥青工业有限公司	芳烃类	1,961,194.02	0.05	70,787,589.27	0.91	155,228,605.40	2.1
	异辛烷	-	-	23,362,963.64	0.3	-	-
	MTBE	-	-	-	-	38,016,568.49	0.51
	燃料油	-	-	-	-	65,819,803.12	0.89
	沥青	6,047,389.77	0.17	-	-	-	-
河北中捷石化	芳烃类	-	-	69,035,346.67	0.89	104,274,923.11	1.41

集团有限公司	异辛烷	-	-	-	-	4,454,975.89	0.06
	MTBE	-	-	-	-	17,037,319.63	0.23
	油品	-	-	-	-	3,436,034.19	0.05
合计		50,327,809.30	1.39	944,222,702.97	12.16	1,190,742,255.53	16.09

由上可知，公司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之间销售主要为油品销售。新启元销售在 2014 年 8 月取得成品油批发资质前，新启元油品销售只能出售给有油品批发资质的公司，在保证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新启元就近销售给比较有实力的华辰石油。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不高，比例逐年下降，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的关联销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不违反挂牌条件。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与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销售价格由公司根据世界原油市场行情而定，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在与关联方进行采购、销售时，会分别参考当月或近期与非关联方相同品种交易数据进行定价；如果近期无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公开报价并考虑当地其他企业的销售价格进行定价。通过上述手段，已保证价格的公允性。

下面列举部分关联交易价格对比较情况：

单位：元

品种	关联方	日期	单价	非关联方	日期	单价	备注
燃料油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2015.5.14	4,359.19	山东隆泽化工有限公司	2015.5.22	4,358.97	采购
燃料油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2014.2.17	6,392.83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4.2.25	6,307.69	采购
燃料油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2014.6.23	6,852.52	北京市燕房石油化工服务有限公司	2014.6.17	6,837.61	采购
石脑油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2013.1.25	6,713.26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0	6,688.42	采购
石脑油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2013.2.26	6,819.40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013.2.20	6,727.30	采购

石脑油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	2013.3.29	6,795.33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013.3.19	6,728.51	采购
葱油	华润沥青	2014.6.11	2,905.98	天津冠博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4.6.18	2,905.98	采购
二甲苯	华润沥青	2014.8.26	7,350.43	盘锦和丰化工有限公司	2014.8.27	7,350.43	采购
石脑油	华辰石油	2014.2.27	6,234.80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014.2.20	6,244.23	采购
石脑油	华辰石油	2014.3.25	6,131.80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华北销售分公司	2014.3.30	6,075.24	采购
石脑油	华辰石油	2013.5.30	6,393.16	山东万通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3.5.28	6,367.52	采购
石脑油	华辰石油	2013.8.30	6,081.5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2013.8.26	6,062.12	采购
石油混合二甲苯	中捷石化	2014.3.25	6,897.44	东营捷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4.3.29	6,931.62	采购
93#汽油	华辰石油	2015.1.14	4,273.50	沧州市富勤加油站	2015.1.11	4,572.65	销售
93#汽油	华辰石油	2015.3.17	5,470.09	中海油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2015.3.25	5,589.74	销售
国四 93#汽油	华辰石油	2014.3.28	6,916.84	遵化市西环岛加油站	2014.3.28	6,923.08	销售
国四 93#汽油	华辰石油	2014.3.29	6,916.84	遵化市西环岛加油站	2014.3.29	6,923.08	销售
93#汽油	华辰石油	2013.2.28	7,261.04	汉沽管区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3.2.5	7,264.96	销售

93#汽油	华辰石油	2013.4.24	6,966.15	正定县和正加油站	2013.4.25	7,008.55	销售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新启元出具《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声明与承诺》，承诺“本公司将避免与关联方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本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新启元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利用在新启元中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新启元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新启元违规提供担保。

2016年1月18日，公司出具承诺：“即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 年 11 月增资

2015 年 10 月 24 日，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捷石化、王振华等 41 人定向发行股份 12,486,000 股，发行价格为 4.27 元/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486,000 股，注册资本为 162,486,000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款（元）	出资方式
1	中捷石化	4,326,000	18,472,020	货币
2	王振华	2,341,923	10,000,000	货币
3	杨军	585,480	2,500,000	货币
4	王雪雁	562,061	2,400,000	货币
5	王猛	500,000	2,135,000	货币
6	范淑慧	409,836	1,750,000	货币
7	郑瑞芬	304,450	1,300,000	货币
8	吕丽虹	250,047	1,067,700	货币
9	包长江	234,192	1,000,000	货币
10	于国臣	234,192	1,000,000	货币
11	伊国东	234,192	1,000,000	货币
12	李国旺	234,192	1,000,000	货币
13	田升	234,192	1,000,000	货币
14	马强	187,354	800,000	货币
15	白玉新	187,354	800,000	货币
16	乔树华	163,934	700,000	货币
17	王凤臣	140,515	600,000	货币
18	张长根	117,096	500,000	货币
19	龚晓杰	117,096	500,000	货币
20	刘海军	107,728	460,000	货币
21	耿萍	93,677	400,000	货币
22	孟令杰	93,677	400,000	货币
23	郭景辉	93,677	40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价款（元）	出资方式
24	李金马	88,993	380,000	货币
25	韩倩倩	81,967	350,000	货币
26	张胜	58,548	250,000	货币
27	宋中刚	49,180	210,000	货币
28	龚振亭	46,838	200,000	货币
29	陈艳芳	46,838	200,000	货币
30	牛旭宗	46,838	200,000	货币
31	刘霞	46,838	200,000	货币
32	王杰	46,838	200,000	货币
33	姬海博	35,129	150,000	货币
34	曹伟	30,445	130,000	货币
35	迟斌	29,578	126,300	货币
36	刘立新	23,419	100,000	货币
37	邢恩旗	23,419	100,000	货币
38	胡富国	23,419	100,000	货币
39	乔树刚	23,419	100,000	货币
40	王斌	19,719	84,200	货币
41	张华良	11,710	50,000	货币
合计		12,486,000	53,315,220	货币

2、2016 年 1 月，股份转让

经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进一步核查，发现公司部分股东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的规定，国有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投资与本国有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2016 年 1 月 18 日，为解决公司部分股东身份不适格问题，公司股东陈建宏、李俊德、李树玲、刘汝松、宋洪举、宋中刚、伊国东、张海捷、张建华、周红梅分别与中捷石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新启元股份全部转让给中捷石化。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价格（元/股）
1	陈建宏	中捷石化	20,000	4.27
2	李俊德		100,000	4.27

3	李树玲		150,000	4.27
4	刘汝松		10,000	4.27
5	宋洪举		10,000	4.27
6	宋中刚		99,180	4.27
7	伊国东		1,234,192	4.27
8	张海捷		80,000	4.27
9	张建华		79,365	4.27
10	周红梅		320,000	4.27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9 日所出具了以 201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冀众泰评报字[2010]第 088 号”《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产权持有者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新启元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3,272.00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96,480.35	97,195.99	715.64	0.74
负债总计	83,923.99	83,923.99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56.36	13,272.00	715.64	5.70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

2015 年 11 月 2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和谊评咨字（2015）第 11005 号”《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



则，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复核程序，对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9 日所出具的“冀众泰评报字[2010]第 088 号”《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股改评估报告》）进行复核。

经复核，复核人员认为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众泰评报字[2010]第 08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4]134 号）的一般要求，也基本符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的要求，内容描述较清晰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资产评估取价依据较充分，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二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77,901,963.85	9.32	171,733,350.43	6.81	62,430,361.89	3.05
应收票据	12,700,000.00	0.43	3,450,000.00	0.14	7,950,000.00	0.39
应收账款	10,808,588.78	0.36	-	-	70,989,448.63	3.47
预付款项	122,817,849.16	4.12	101,605,215.41	4.03	167,324,716.19	8.17
其他应收款	140,747,376.96	4.72	293,195,200.21	11.62	153,378,547.24	7.49
存货	291,489,580.00	9.78	306,803,854.03	12.16	390,059,909.93	19.05
其他流动资产	144,872,031.53	4.86	222,978,310.97	8.84	229,208,034.41	11.19
流动资产合计	1,001,337,390.28	33.58	1,099,765,931.05	43.59	1,081,341,018.29	52.81
长期股权投资	8,674,022.32	0.29	9,024,116.44	0.36	-	-
固定资产	1,025,946,750.08	34.41	1,081,636,790.84	42.87	505,933,841.20	24.71
在建工程	480,812,133.36	16.12	81,265,401.39	3.22	410,694,110.44	20.06
工程物资	12,081,979.93	0.41	565,709.40	0.02	-	-
无形资产	145,584,470.98	4.88	50,275,179.00	1.99	34,125,674.11	1.67
长期待摊费用	52,821,404.02	1.77	49,961,097.75	1.98	8,214,354.42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89,857.83	0.32	11,705,997.76	0.46	7,479,155.27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994,603.59	8.22	138,741,459.40	5.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0,505,222.11	66.42	1,423,175,751.98	56.41	966,447,135.44	47.19
资产总计	2,981,842,612.39	100.00	2,522,941,683.03	100.00	2,047,788,153.73	100.00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58%、43.59%和 52.81%。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流动资产占比有所减少，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存货金额减少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减少所致。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新欣园 2014 年开工建设，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形成在建工程 455,766,357.91 和预付工程款 244,994,603.59 元。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934,600,000.00	40.27	894,979,000.00	53.15	586,000,000.00	37.31
应付票据	570,490,000.00	24.58	112,500,000.00	6.68	147,500,000.00	9.39
应付账款	336,516,576.77	14.50	249,903,210.77	14.84	424,087,775.02	27.00
预收款项	67,090,902.35	2.89	30,249,548.66	1.80	47,709,195.78	3.04
应付职工薪酬	2,766,312.07	0.12	9,354,166.35	0.56	7,281,893.10	0.46

应交税费	15,273,106.68	0.66	8,412,239.97	0.50	4,812,959.34	0.31
应付利息	1,095,000.00	0.05	-	-	-	-
其他应付款	58,821,630.10	2.53	52,144,867.18	3.10	56,081,747.19	3.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000,000.00	4.44	247,500,000.00	14.70	8,700,000.00	0.55
流动负债合计	2,089,653,527.97	90.05	1,605,043,032.93	95.32	1,282,173,570.43	81.63
长期借款	203,000,000.00	8.75	48,000,000.00	2.85	270,500,000.00	17.22
递延收益	28,021,500.00	1.21	30,821,250.00	1.83	17,566,666.67	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06,314.96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21,500.00	9.95	78,821,250.00	4.68	288,572,981.63	18.37
负债合计	2,320,675,027.97	100.00	1,683,864,282.93	100.00	1,570,746,552.06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05%、95.32%、81.63%。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流动负债占比增加，主要原因系应付票据增加所致。公司为了解决减少资金成本，进行票据结算模式。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5.07%	-0.52%	-2.13%
净资产收益率	6.16%	24.63%	29.0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07%	31.81%	28.3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石大胜华			奥油化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8.21%	6.09%	6.60%	6.18%	1.00%	3.00%
净资产收益率	3.92%	4.42%	11.29%	10.23%	-50.51%	-0.47%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5.07%、-0.52%及-2.13%，毛利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由于公司有持续的消费税政策，总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考虑消费税退税影响后，公司毛利率水平略低于上市公司石大胜华，远高于三板挂牌公司奥油化工，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6%、24.63%

及 29.0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处于较高水平。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7.83%	66.74%	76.70%
流动比率	0.48	0.69	0.84
速动比率	0.34	0.49	0.54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83%、66.74%和 76.70%，资产负债率较高，是因为 2014 年公司的子公司新欣园投资兴建，拟投资 10 亿元，资金需求较大。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69、0.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49 和 0.54，均处于较低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石大胜华			奥油化工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5.28%	50.59%	55.99%	79.80%	90.00%	82.00%
流动比率	0.96	0.69	0.87	0.45	0.45	0.40
速动比率	0.55	0.35	0.34	-	-	-

与石大胜华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由于石大胜华是上市公司，筹资渠道多样，主要靠股票增发筹资资金。

总体来讲，由于公司投资兴建新欣园，投资额较大，资金需求较高。由于公司知名度较高、信誉好，借款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新欣园预计 2016 年年中投产，2016 年公司利润会大幅增加，公司偿债风险处于中等偏低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4.04	207.67	140.23
存货周转率（次）	12.67	22.42	24.02

可比上市公司指标：

主要会计数	石大胜华	奥油化工

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6	38.73	51.59	23.72	132.27	115.64
存货周转率（次）	6.88	11.24	9.02	36.97	63.25	48.33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4.04、207.67 和 140.23。与石大胜华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是因为公司基本采用全额预付款模式，针对极个别客户给与部分信用额度，因此应收账款很少，周转率较高。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67、22.42 和 24.02，存货周转率较快。公司年初根据产能来制定生产计划，安排每季度生产，再根据实际销售量，调整每月产量，因此库存量能得到严格控制。

（五）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757,097.90	273,269,616.06	163,015,35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980,272.61	-593,168,012.19	-368,191,21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6,002.57	436,201,384.67	210,147,902.45

可比上市公司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石大胜华			奥油化工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17,428.61	417,638,960.50	438,520,906.79	1,673,116.63	16,372,319.61	-21,310,51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76,454.99	171,562,887.27	244,453,112.59	-579,254.70	-1,825,818.00	-10,248,80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96,486.32	-247,485,642.51	-212,993,223.42	-5,356,002.90	-1,705,666.71	10,630,893.69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6,757,097.90 元、273,269,616.06 元和 163,015,350.66 元。与石大胜华创造现金能力相当，收现能力较强。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为负数，并呈逐年上升趋势，是因为公司 2014 年开始投资兴建新欣园的碳四一体化项目，投资额较大，预计 2016 年年中投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分别为 -8,306,002.57 元、436,201,384.67 元和 210,147,902.45 元，2014 年增加主要是新欣园注册成立，投资者投入注册资本所致。

2、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与对应会计科目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06,867,163.93	7,771,477,885.96	7,403,842,234.75
加：应收票据（期初—期末）	-	-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	-11,377,461.87	74,844,558.24	-44,096,984.27
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	-	-
预收账款（期末-期初）	36,841,353.69	-17,459,647.12	28,333,835.05
增值税影响	604,254,623.48	1,370,715,243.24	1,263,732,412.97
其他调整	-82,208,389.78	-168,021,659.71	105,154,949.33
合计	4,154,377,289.45	9,031,556,380.61	8,756,966,447.83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2,997,000.00	18,925,714.64	13,081,000.00
利息收入	1,915,817.66	1,866,405.77	1,559,000.55
备用金	540,026.40	307,655.00	1,083,870.00
押金	135,000.00	193,029.48	995,805.00
罚款收入	550,672.26	500,980.00	684,399.00

工会经费返还	126,893.18	54,867.64	83,905.03
往来款	536,125,293.37	12,911,759.70	21,100.00
职工押金	48,717.00	17,437.00	7,231.00
风险抵押金	1,265,670.00	1,840,000.00	-
保险赔款	2,148,899.65	43,750.00	-
代扣保险金	264,544.79	-	-
代扣代缴款项	145,051.00	-	-
其他	299,071.04	19,970.36	23,998.44
合计	546,562,656.35	36,681,569.59	17,540,309.02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3,789,577,251.85	7,811,903,832.80	7,561,203,682.84
存货(期末－期初)	-15,314,274.03	-83,256,055.90	150,615,555.72
应付账款	-24,502,407.97	25,981,711.58	-59,376,367.63
预付账款	12,101,855.81	-66,061,509.23	-20,451,036.02
进项税额	567,507,172.77	1,324,967,065.14	1,285,852,118.99
其他调整	-79,084,450.20	-27,711,913.02	-76,251,841.90
合计	4,250,285,148.23	8,985,823,131.37	8,841,592,112.00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单位往来款	168,054,974.98	66,767,739.81	60,396,541.61
业务招待费	1,215,626.73	1,717,047.94	1,316,681.90
租车、交通费	4,118,712.41	1,231,484.40	1,196,493.33
备用金	643,525.00	317,655.00	1,052,270.00
绿化费	-	-	942,655.00
劳务费	2,261,869.18	-	782,554.49
财务手续费	2,550,091.04	1,914,669.03	756,746.03
供应商保证金	-	-	500,000.00
差旅费	496,536.20	546,465.06	495,912.18
培训费	200,703.00	495,816.75	338,363.10

保险费	151,831.19	106,847.25	293,119.60
办公费	414,216.12	178,959.90	213,459.60
押金	1,056,450.00	1,172,429.00	181,102.01
会议费	56,811.50	122,108.80	164,410.00
电话费	87,586.09	179,926.67	163,744.22
工会支出	-	-	130,025.50
中介费用	166,000.00	630,560.00	113,760.00
维修费	14,320.00	36,580.00	111,655.00
租赁费	-	-	100,000.00
罚款	-	14,355.00	55,831.27
安全生产费	84,430.63	45,849.20	40,000.00
低值易耗品	4,220.00	24,746.20	37,117.80
奖罚金返还	-	-	15,710.00
检测费	359,716.65	106,524.00	2,020.00
咨询费	60,184.53	-	1,001.00
广告、宣传费	16,200.00	46,200.00	200.00
劳动保护费	348,126.10	306,633.00	-
个人往来款	1,079,900.00	284,645.94	-
运输费	169,327.20	156,704.05	-
代收代付款	302,349.44	41,004.14	-
研发费	400,000.00	35,277.80	-
技术服务费	655,000.00	-	-
排污费	331,505.93	-	-
活动费	656,300.40	-	-
交易费	450,000.00	-	-
劳保用品	51,531.60	-	-
信息费	31,720.00	-	-
其他	153,763.35	537,159.85	331,647.30
合计	186,643,529.27	77,017,388.79	69,733,020.94

(5)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额	42,487,960.97	677,287,057.39	169,151,948.3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在建工程（期末金额—期初金额）	399,546,731.97	-329,428,709.05	-2,432,987.46
无形资产增加	96,762,452.00	16,905,719.80	17,261,090.00
长期待摊费用（借方发生额）	24,618,481.33	59,857,827.55	
应付票据	-281,606,188.61	-46,444,294.35	246,683,975.08
其他货币资金（借方发生额）	354,545,686.91	163,051,107.59	82,751,303.51
预付款项中相关明细	9,110,777.94	351,908.45	-76,293,968.20
应付账款中相关明细	-109,517,508.64	18,183,037.42	-68,526,707.46
合计	535,948,393.87	559,763,654.80	368,594,653.79

（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个人借款	1,500,000.00	22,200,000.00	16,940,000.00
合计	1,500,000.00	22,200,000.00	16,940,000.00

（7）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个人借款	1,500,000.00	23,500,000.00	-
履约保函保证金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00.00	-	-
合计	16,500,000.00	23,500,000.00	-

十五、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一）合并范围变更

控股子公司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成立，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2015 年 9 月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河北临港华辰石油产品有

限公司，之后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成立， 2015 年 8 月公司出资 9,456,900.00 元收购其 65%的股权，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成立，公司对其投资 20,140,616.00 元，持有其 10%的股权，2015 年 8 月公司以货币资金 179,965,544.00 元收购其 89.35%的股权，累计持有其 99.35%股权，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公司、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王振华控制，故公司对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	经销汽油、煤油、精萘、煤焦油、石油醚、苯、粗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基苯、甲基叔丁基醚，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石油沥青；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及服务；装潢材料、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劳务派遣，建筑防水、保温，园林绿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0		设立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	中捷产业园区黄赵公路北	批发：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2-丁酮、2-甲基丁烷、苯、石脑油、甲基苯、甲基叔丁基醚、丙烷、丙烯（无储存经营），销售润滑油、燃料油、煤焦油、沥青、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管材、专用设备、办	65		股权收购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公机械；专业技术咨询；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	中捷产业园区中海油南	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及服务，化工设备安装，经销煤炭、润滑油、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设备及进出口服务	99.3545		股权收购

上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的简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三）报告期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5年9月30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61,242,677.04	352,166.51	61,594,843.55	3,310,785.11	58,284,058.44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31,527,996.68	23,253.85	31,551,250.53	16,397,039.80	15,154,210.73
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255,332.53	840,564,978.39	888,820,310.92	691,236,998.90	197,583,312.02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87,336,847.69	619,935.60	87,956,783.29	30,166,911.14	57,789,872.15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50,218,188.87	30,224.14	50,248,413.01	36,289,960.71	13,958,452.30
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240,408.22	221,527,861.58	239,768,269.80	691,236,998.90	-451,468,729.10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7,167,036.46	718,476.40	107,885,512.86	57,319,210.89	50,566,301.97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48,305,609.27	450,387.23	48,755,996.50	38,739,308.97	10,016,687.53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540,350,728.08	10,223,741.18	10,223,741.18	2,476,949.07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467,143,540.71	1,195,758.43	1,195,758.43	-2,240,688.63
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72,322.61	-2,672,322.61	331,023,846.85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631,848,899.26	7,223,570.18	7,223,570.18	-7,925,025.66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1,554,739,906.95	3,941,764.77	3,941,764.77	19,673,977.14
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150,525.37	-1,150,525.37	-23,219,491.48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北新启元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832,669,384.96	566,301.97	566,301.97	-46,481,089.67
河北捷油商贸有限公司	234,801,968.07	-1,123,215.58	-1,123,215.58	-20,094,388.59

十六、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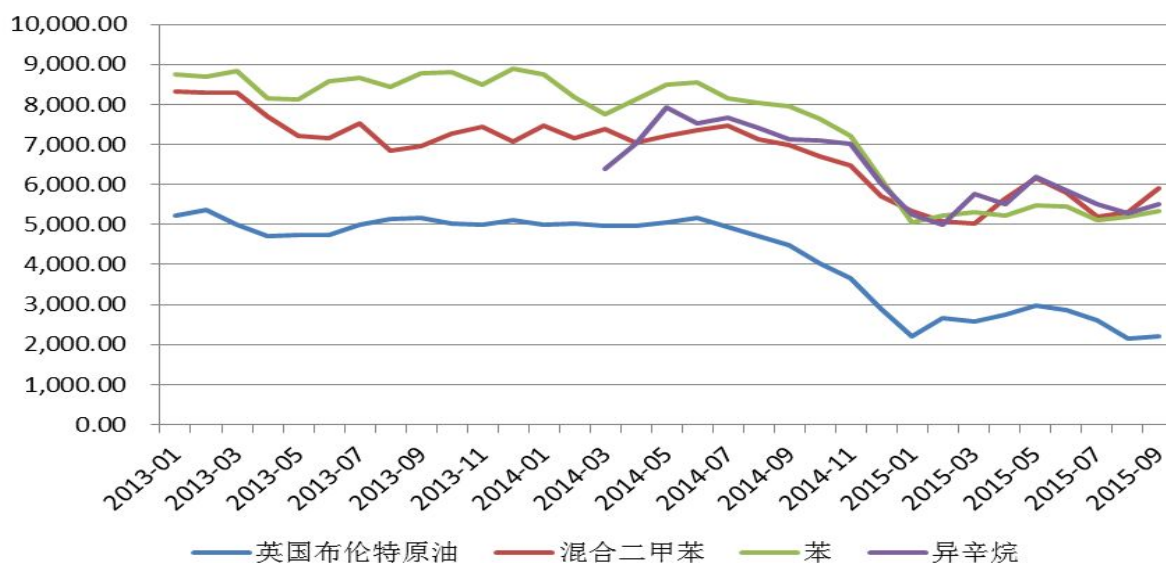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纯苯、二甲苯等基础有机化学原料广泛应用于塑料、涤纶、橡胶、光纤、汽车、医药、食品、能源等行业，正由于其终端产品应用广泛的特性，其终端需求量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息息相关。从 2012 年以后，我国 GDP 增长速度已连续三年下滑，从年均增长 9%以上下降到 8%以下，2015 年 1-3 季度我国 GDP 增速为 6.93%，创下了近 10 年的增长速度新低。宏观经济的持续低迷，造成了终端新增需求的减少，如果宏观经济增长速度进一步下降，将对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进入精细化工领域，扩展产品系列，提高公司的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加强科技创新，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减少能源消耗，逐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二）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原油作为基础化工原料其价格波动会影响下游化工产品价格，近二年一期布伦特原油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注：1、布伦特原油每吨折合 7.33 桶；2、汇率按人民币：美元=6.30：1 计算；3、混合二甲苯、苯、异辛烷的价格为公司销售价格，单位为：元/吨；4、布伦特原油价格来自于 WIND 资讯，单位为：元/吨；5、公司异辛烷装置于 2014 年 3 月正式投产，故之前无异辛烷价格信息。

由上图可见原油价格与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相关性较强，近些年原油价格波动剧烈，从 2013 年初至 2015 年 9 月份已下降了 57.89%，如果未来原油价格带动混合二

甲苯、纯苯、异辛烷等下游产品持续下降，且原油价格下降幅度小于下游产品的下降幅度，则会进一步压低行业毛利率，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进入精细化工领域，扩展产品系列，提高公司的产品附加值，尽量减少原油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

（三）环保与安全生产政策变动风险

化工企业属于重污染企业，同时其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或产成品为危险化学品，是国家环保与安全部门重点监控对象。公司一直关注环保与安全生产，所有装置都通过了环境保护验收与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审查，拥有齐全的环保设备与安全生产设置，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与安全生产制度。但是随着社会对环保与安全生产问题的日益关注，如果相关部门对环保与安全生产要求大幅提高，企业在环保与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也会随之增加，从而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努力通过技术创新，建设绿色化工，打造循环经济，变废为宝，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四）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所使用的石脑油、碳四、燃料油等石化原材料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少数几个大型国有企生产，如其调整销售策略、生产计划或者大幅提高销售价格，则会加大公司的生产成本甚至出现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已建设了煤焦油加氢、蒽油加氢、粗苯加氢等装置，原材料来源已由单一的石化类产品扩展到生产集中度较低的焦化类产品。今后公司会通过进一步的产业链延伸，逐步提升焦化原材料的比重，丰富原材料的来源，降低对少数几种原材料的依赖。

（五）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扩张时期，随着业务的增加，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日益扩大，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力资源管理和内部治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如果公司管理能力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得到有效提升，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人

员稳定及发展速度。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加强对现有管理人员的培训，积极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努力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与工作氛围，保持管理能力与企业规模的同步发展。

（六）消费税退税政策取消的风险

根据《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使用企业将外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且生产的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全部产品总量的50%以上（含）的，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享受将外购的含税石脑油、燃料油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消费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消费税退税金额分别为418,648,667.48元、444,021,991.20元、434,786,715.02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11.61%、5.71%、5.87%。2015年公司加入“石脑油、燃料油定点直供计划”，《暂行办法》规定“生产企业执行定点直供计划，销售石脑油、燃料油的数量在计划限额内，且开具有“DDZG”标识的汉字防伪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免征消费税”，即在直供计划额度内，公司可直接以扣除消费税的价格采购石脑油、燃料油，且随着额度的增加，未来有望通过直供计划完全满足公司对石脑油、燃料油的需求，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故消费税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该税收优惠政策改变或者取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关注国家政策的变化，努力拓展产品系列，提高综合毛利率和收入规模，降低消费税退税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七）客户地域分布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大宗化工原材料，下游客户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如客户距离较远，则运输成本较高，难以形成价格优势，故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公司在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48%、77.12%、90.27%。随着公司的各项产品产量的提高，区域性销售的特性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扩张形成一定障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延伸下游产业链，对自产品进一步进行加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生产产品的调控能力，避免单一产品市场饱和的风险。同时，加大科技创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与能源的消耗，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八）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各装置生产过程中所用原料、中间产品与终端产品多为易燃、易爆、有毒物质。各物料在加工过程中处于高温、压力环境中，当环境温度超过其自燃点时，发生泄漏就可能引发火灾，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及作业中断。尽管公司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整个生产过程完全处于受控状态且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但由于化工行业自身的特性，不能完全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偶发性因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总结完善安全生产系统、制度建设和组织结构，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安全隐患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制度建设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作业指导书，对安全隐患的识别、评估、治理统一标准，从操作规程、安全教育、监督检查等各方面对安全生产工作常抓不懈，每年都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隐患、安全防护和职工的劳动保护。在组织结构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责任制，由总经理担任第一责任人，把安全生产纳入各级管理人员的重要考核内容，并就重大决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九）短期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新启元销售为新启元原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协助新启元进行产品销售、成品油贸易等，为了避免与公司关联方——华辰石油同业竞争，公司于2015年9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辰石油，主营业务变更为成品油贸易，公司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成品油贸易业务剥离后，预计短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品种	2015年1-9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高清洁国 V95 油	13,423,159.60	11,408,192.28	2,014,967.32

高清洁国 IV 标准 93 汽油	267,858,802.23	252,604,004.53	15,254,797.70
高清洁国 V 标准 92 汽油	135,413,503.78	130,809,690.29	4,603,813.49
合计	416,695,465.61	394,821,887.10	21,873,578.51
预计销售费			958,399.57
利润			20,915,178.94
所得税			3,137,276.84
净利润			17,777,902.10
折合为一年的净利润为			23,703,869.46

由上表可见预计每年减少2,300万元净利润，在公司子公司——新欣园投产之前，公司短期内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努力提高现有产品的盈利水平。

（十）公司无法持续盈利的风险

近些年原油价格波动剧烈，从2013年初至2015年9月份已下降了57.89%，在原油价格的带动下，公司产品价格也随之下降，虽然公司目前保持盈利，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继续下降，且下降幅度远大于原材料下降幅度，同时新建项目——“C4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无法顺利投产或者产品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则面临无法持续盈利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根据原材料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以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同时，加强“C4精细化工一体化”项目管理，努力保证使其达到预期收益。

（十一）如关联交易丧失公允性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大，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分别为129,527,382.41元、642,928,500.03元、448,268,876.70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65%、8.37%、5.51%，与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中海石油中捷石化之间的关联采购分别为909,680,482.08元、1,149,456,987.11元、606,425,677.32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5.74%、14.95%、7.47%；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分别为50,327,809.30元、944,222,702.97



元、1,190,742,255.5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12.16%、16.09%。未来，由于公司与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毗邻，产品运输距离较短，且相互之间较为了解，公司还会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从中海石油中捷石化采购部分石脑油、燃料油等原材料；另外由于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汽油、柴油等副产品，鉴于新启元销售拥有成品油批发资质与稳定的销售渠道，未来公司仍会向新启元销售销售自产成品油。鉴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未来还将持续发生，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丧失公允性，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新启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新启元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较大，关联方处于公司业务上下游，相关交易可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未来还将持续发生，且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振华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控制新启元73.88%的股权，虽然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利用关联交易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新启元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全体董事、监事、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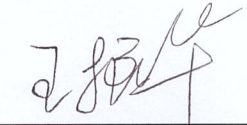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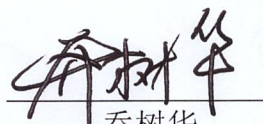
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新启元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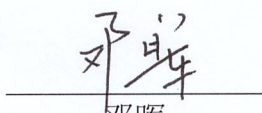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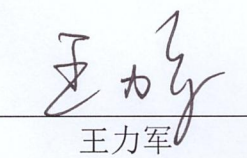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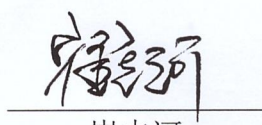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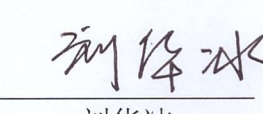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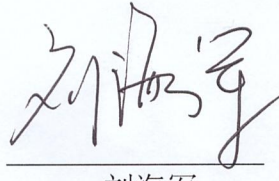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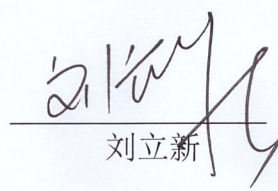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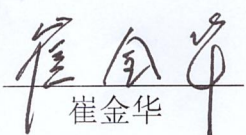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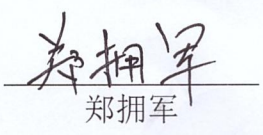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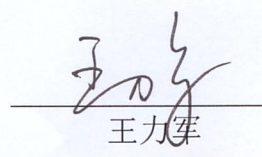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李志刚  王振华  乔树华

 邓晖  王力军

监事：  崔志河  刘华冰  刘海军

高级管理人员：  乔树华  刘立新

 崔金华  郑拥军  王力军

河北新启元能源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霍习红 孙琳 王佩云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律师：

李波

张凯

负责人签字：

王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章）



二〇一六年 五月 六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新培

冯春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红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 6 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付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